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麗月 教授

「任人」與「任法」：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

研究生：張哲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 摘要

晚明政治與社會的動盪，對士人造成了危機感，因而士人提出改革的建議，同時引起士人對王安石及其新法的注意。政治上，晚明士人將王安石比附權臣，表面上批評其變亂祖制，其實是藉此警醒皇帝注意權臣的問題。

時政上，晚明士人遭遇役困問題、學風問題、民間孳牧馬匹的問題、社會秩序受到破壞，以及預備倉的空虛，因此討論到賦意的改革、導正士風的建議、馬政的修正、保甲法的施行，以及對賑貸的重視，並呈現各種層次對王安石及其新法的注意。

在地方社會中，士人也感受到世變對於社會秩序的影響，利用王安石的祠祀，做為約束繼任官員的一種象徵。不過，在祖宗之法的約束下，地方士人對王安石的肯定唯在其道德文章，往往迴避對新法的論述，但晚明士人則逐漸有脫離祖制束縛，肯定王安石新法效用的現象。

晚明士人受到求治想法的影響，對於王安石的評價是非常豐富且多元的。過去肯定王安石的討論都集中在晚清西學東漸的改變，但我們都忽略了晚明士人面對政治與社會的驟變，在士人的心中都掀起巨大的波瀾，衝擊著士人的傳統觀念。王安石評價的多種層次，反映著士人對過往政治思維以及社會觀念的重新省思，試圖藉此尋找符合晚明社會的新出路。

關鍵字：晚明士人、王安石論、祖宗之法、世變、經世濟民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學比荊公性更偏：「權臣」王安石與明代大臣的比附.....	23
第一節 首輔張居正與「三不足」之說.....	26
第二節 李廷機的入閣與「偏愎」之論.....	34
第三章 觀前事可以知今日：熙寧新法與明代時政的針砭.....	43
第一節 借鑑免役法的晚明賦役改革.....	45
第二節 對士風衰頹的憂心與導正.....	58
第三節 戶馬法、保甲法與青苗法在晚明的適用性.....	68
第四章 足感人心維風教：晚明地方社會對王安石的評價.....	83
第一節 仕宦之地.....	84
第二節 家鄉：江西撫州府臨川縣.....	93
第五章 結論.....	107
徵引書目.....	11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三代之法至周始備，《周禮》一書固周公致太平之法也，然以周公爲之則治，而後人爲之則亂。王莽、蘇綽之徒固無足言，若王介甫以一世之豪傑，而卒用以釀成宋室之禍者，何也？以非周公其人也。由此觀之，信乎法之不足任也。任法而不任人，則雖周公之法，吾未見其不敝也。況漢之三章、唐之六典、宋之家法，苟非其人，曷足恃哉？此爲治者之所以必先任人，而欲任人必先擇相。其諸法制之詳，固所不必論也。<sup>1</sup>

明·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卷十六，〈任人〉

本文的開始，想以薛應旂(1500-1574)〈任人〉一文的一個段落作為引子，開啟探討晚明士人王安石論背後的關懷。薛應旂，嘉靖十四年(1535)成為進士，自此生平的一切機運都與嚴嵩(1480-1567)息息相關。薛應旂原授慈谿縣知縣，後升任南京考功郎中，主京察。當給事中王曄(嘉靖十四年[1535]進士)彈劾嚴嵩時，嚴嵩囑咐當時尚寶丞諸傑(嘉靖五年[1526]進士)寫信告知薛應旂，要求薛應旂罷黜王曄，但是薛應旂反而罷黜諸傑，頂撞嚴嵩，嚴嵩暗恨在心，藉著薛應旂在嘉靖二十四年(1545)罷黜常州知府符驗(嘉靖十七年[1538]進士)，嚴嵩下令御史桂榮(嘉靖元年[1522]舉人)彈劾薛應旂「私黜郡守」，薛應旂因此被謫官，外調至江西建昌府任通判。之後，在嚴嵩當政的嘉靖朝中，薛應旂最高只陞到浙江提學副使。<sup>2</sup>也因為其遭遇如此，此文最後所謂「爲治者之所以必先任人，而欲任人必先擇相」一語甚有暗諷之意。可以說，「任人」與「任法」之間的偏重，薛應旂已經明顯地強調「任人」的

<sup>1</sup>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2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十六，〈任人〉，頁388a。

<sup>2</sup> 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卷二百三十一，〈薛敷教〉，頁6046-6047。

重要。

但是，就薛應旂的看法，「法」的創立也是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容忽視，因此〈任人〉文首便談道：「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是法固不容於不任也。」<sup>3</sup>只是「任法」的同時，必須有「任人」為根基則良法得以推行取效。文中，薛應旂舉王安石推行新法為例，說明他對於「任人」與「任法」之間取捨的看法。若我們將薛應旂對王安石的評價稍作分析，便能瞭解他對「任法」的態度。薛應旂在〈王安石〉一文中認為王安石「直欲親見《周禮》郁郁之盛，舉宋室於三代之隆」，<sup>4</sup>在〈任人〉文中更稱讚王安石學周公之法以《周禮》求治是「一世之豪傑」，但最後仍「釀成宋室之禍」，是因為王安石並非周公，所治之世也並不是周代，若要以回復三代為目標而變法，不如選任適用之人以治今世。<sup>5</sup>可見，薛應旂基本上是認同王安石的求治之心，對於王安石的「任法」並不強烈批評；但是，王安石變法的失敗是一個歷史事實，薛應旂即便認同王安石，卻也必須對此做出反省，而薛應旂的結論是：宋神宗任用王安石為相，而王安石只欲回復三代之世，新法不能適用於宋代，成效自然不彰。有此結論，薛應旂得以藉此暗諷時政，以此文勸告皇帝，若欲求治，在「擇相」上必須謹慎，法制自然清明。

薛應旂認同「任法」有其必要，卻又以「任人」為治世之本反駁純粹以「任法」為本，這種在「任人」與「任法」之間的緊張，正反映晚明士人對「遵守祖制」與「變法求治」之間的矛盾心理。所謂祖制，狹義的來說就是明太祖制定的《皇明祖訓》，廣義來說泛指洪武時代所制定的典章制度，甚至可指洪武以後，歷朝的在位皇帝之前的一切典制、事例。<sup>6</sup>明人對於祖制的看法，在於法祖安民，若變更祖制，必然造成民心不安，動搖國本；至於審

---

<sup>3</sup>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卷十六，〈任人〉，頁387b。

<sup>4</sup>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卷十八，〈王安石〉，頁413b。

<sup>5</sup>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卷十六，〈任人〉，頁388a。

<sup>6</sup> 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史學集刊》，1991年第3期（長春：吉林大學，1991），頁21。

時圖治更在於法祖，以祛宿弊復舊規。<sup>7</sup>因此明人透過祖宗之法革除違反祖制的陋規，達到在祖宗家法範圍內改善時弊的目的，同時對行為偏離祖法的皇帝與執法不僅的權臣產生約束的作用。<sup>8</sup>例如萬曆首輔張居正(1525-1582)意圖扭轉明代朝政的頹勢，視所有改革都是祖宗法度需兢兢守之，以避免守舊勢力的阻撓，但也同時遭到御史劉臺(隆慶五年[1571]進士)一連串「祖宗之法若是乎」、「請以祖宗之法正之」的批評，斥張居正為權臣、奸臣。<sup>9</sup>

在明人的論述中，援「祖制」以爭，代表著他們對國是的憂心。<sup>10</sup>那麼，援「王安石」以論事，是否就是在祖宗之法的掣肘下，對治世發表看法？薛應旂肯定王安石是「一世之豪傑」，又批評任用王安石為相是所任非人的矛盾心理，可以反映他試圖在「遵守祖制」與「變法求治」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得到「任法」必須以「任人」為基礎的結論。晚明士人面對時勢的衰頹，「治」與「守」成為最困難的選擇，若透過薛應旂的例子來看，「任法」意謂著「變法求治」，但最後選擇以「任人」為求治的根基，是薛應旂面對祖法壓力之下的妥協。可以說，若單論「任人」與「任法」，各自代表著「遵守祖制」與「變法求治」兩種士人心態所反映的政治思想。

在「遵守祖制」與「變法求治」兩者的爭論中，王安石的歷史經驗最能做為一種借鏡，這與王安石的所作所為有著密切的關係。首先，我們可以經由王安石的背景，認識其在歷史上的定位。《宋史·王安石傳》<sup>11</sup>認為王安石的性格「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是其得以名動京師的原因，但同時有著「性強伎，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的缺陷，成為時人攻擊的目標；<sup>12</sup>在事功方面，王安石推動熙寧新法，盡變舊法，雖然是「變風俗，立法度，

<sup>7</sup> 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頁23-24。

<sup>8</sup> 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62。

<sup>9</sup> 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頁133-134。

<sup>10</sup> 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頁5-6。

<sup>11</sup> 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頁10541-10551。

<sup>12</sup>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頁10550。

最方今之所急」，卻得到「天下騷然」的負面評價；<sup>13</sup>另外，其在文章詩賦的造詣最受人讚揚，「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sup>14</sup>明人茅坤(1512-1601)更將其列入古文八大家之一。<sup>15</sup>但之後所留下與其相關文字受到眾多的議論，並成為受批判的對象之一，例如他被批評「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一語在宋代就被視為他不尊重天地祖宗，不廣納建言的寫照，明代以後更轉化為此語出自王安石自己，並以此為變法之本，後人對此大力抨擊，尤其在批評變亂祖制上最為常見。

由於王安石的言行與執政在當時就有正反兩種不同的評價，影響後世對王安石的看法呈現多樣性的特色。就負面來說，與王安石同時的蘇洵(1009-1066)相傳曾作〈辨姦論〉批評王安石，暗指王安石「陰賊險狠」，甚至視其為「大姦慝」。<sup>16</sup>另有呂誨(1014-1071)〈十事疏〉論王安石，文首即影射王安石「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更以「唐盧杞，天下謂之姦邪，惟德宗不知，終成大患」比喻宋神宗與王安石的關係。<sup>17</sup>二文批評王安石，也同時將王安石形塑成「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的「姦人」。此後，王安石與桑弘羊(152 B.C.E.-80 B.C.E.)、東郭咸陽(元狩五年[118 B.C.E.]任大農丞)、孔僅(元狩五年[118 B.C.E.]任大農丞)、王莽(45 B.C.E.-23)等人同列，當後人討論聚斂之害以及執政之亂時，常舉他們的故事為證，例如明太祖朱元

<sup>13</sup>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頁10544-10545。

<sup>14</sup>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頁10541。

<sup>15</sup> 茅坤稱王安石：「宋諸賢敘事，當以歐陽公為最，……王[安石]之結構裁翦極多，鑿洗苦心處，往往矜而嚴，潔而則。較之曾[鞏]特屬伯仲，須讓歐[陽脩]一格。」又說：「王荊公湛深之識，幽渺之思，大較並本之古，六藝之旨，而於其中別自為調。鑿刻萬物，鼓鑄群情，以成一家之言者也。」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8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唐宋八大家文鈔原敘〉，頁15a-15b、第1384冊，卷八十一，〈臨川文鈔引〉，頁1。

<sup>16</sup> 蘇洵著，羅立剛注，《新譯蘇洵文選》(臺北：三民書局，2006)，〈辨姦論〉，頁321。對於〈辨姦論〉的真偽問題參看鄧廣銘，〈《辨姦論》真偽問題的重提與再判〉，《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505-539。

<sup>17</sup> 呂誨，〈論王安石〉，收於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裴汝誠點校，《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429。

璋(1328-1398)即引王安石等人為鑒：

人君為天下之主，當貯財於天下。豈可塞民之養，而陰奪其利乎？昔漢武帝用東郭咸陽、孔僅之徒為聚斂之臣，剝民取利，海內苦之；宋神宗用王安石理財，小人競進，天下騷然，此可為戒。<sup>18</sup>

時至今日，雖然教科書敘述王安石執政對於北宋政治的重要意義，但王安石變法的失敗也影響到今人對於王安石整體的評價。民國88年統編本《國民中學歷史》稱：王安石「剛愎自用，不得人和」，導致新舊黨爭，不只造成變法失敗，更使北宋末年政治惡化；<sup>19</sup>民國93年實施一綱多本以後，教科書基本上仍舊維持負面評價。<sup>20</sup>甚至高中教科書雖有更為多元的思考角度，卻仍保持對王安石與新法批評的態度。<sup>21</sup>受到教科書影響，一般人對王安石的認識，不論在政策與性格上都是偏向負面的觀點。

但其實，「姦人」形象並非王安石唯一的評價。在正面評價上，有南宋

<sup>18</sup>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一百三十五，頁3a，洪武十四年正月至二月丁未條。

<sup>19</sup> 林麗月等編，《國民中學歷史》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2000)，頁73-74。

<sup>20</sup> 國中教科書在一綱多本之後，例如翰林版《國民中學社會》認為王安石「過於自信，不肯接受他人意見」以及「用人不當，一些官員藉機貪汙」導致「民怨四起，變法失敗」；康軒版《國中社會》認為熙寧新法不得保守人士支持，只好任用新人，造成新舊黨爭，政局陷入紛亂。雖未直接評價王安石及新法，但仍將宋代政治混亂歸咎於新法引起的新舊黨爭，基本上仍是負面看法。林能士等編，《國民中學社會》第3冊(臺南：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108；劉阿榮等編，《國中社會》第3冊(2上)(新北：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99。

<sup>21</sup> 高中教科書對王安石變法的態度也是保持否定為主，例如龍騰版《高級中學歷史(上)》由財富分布評價新法「致使財富大量集於朝廷，人民生活卻更為困苦，贊成與反對的官員分成新舊兩黨，互相攻擊，紛爭不已」；三民版《普通高級中學歷史》則將王安石新法置於「士大夫的經世致用」精神中討論，但仍批評王安石「作風激烈、用人不當，導致新舊黨爭，最後仍以失敗告終」；南一版《普通高級中學歷史》更條列王安石新法的失策：1.忽略南北社會經濟發展差異，致成效不彰。2.重立法輕人事，為貪官汙吏所乘。3.財政改革偏重開源，與民爭利。4.王安石作風獨斷。張元等編，《高級中學歷史(上)》(新北：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140；金仕起等編，《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113；林能士等編，《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第2冊(臺南：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136-137。

陸九淵(1139-1193)作〈荊國王文公祠堂記〉<sup>22</sup>大讚王安石「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sup>23</sup>象山之後，最受研究者注意的評價，當屬清末民初梁啟超(1873-1929)《王荊公》<sup>24</sup>一書，梁氏謂：

以余所見宋太傅荊國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干頃之陂，其氣節岳然若萬仞之壁，其學術集九流之粹，其文章起八代之衰，其所設施之事功，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救其弊。<sup>25</sup>

總結此語，梁氏描繪王安石形象「不僅為中國大政治家，亦為中國大文學家」，<sup>26</sup>其目的在於「鑒其利害得失，以為知來視往之資」。<sup>27</sup>因此，研究者往往視此書「把王安石變法和他曾經參加過的『戊戌變法』比附在一起」。<sup>28</sup>

日本學者東一夫對於歷代王安石評價的研究，認為王安石的評價有正反兩種潮流，可以以清末為一分界線，代表中國新舊體制的區分。<sup>29</sup>但這種將歷史一分為二，簡單分成新舊的劃分法，過於忽略明清時期歷史的特殊情況，尤其在晚明遭遇各種當代問題，也面臨著許多新舊衝突的社會挑戰。

因此，晚明士人評價王安石會隨著論事的差異，呈現不同的看法。若仔細觀察士人的王安石論，可見其多層次的特色，例如：薛應旂在〈王安石〉<sup>30</sup>一文稱讚王安石的志氣與學識「直欲親見《周禮》郁郁之盛，舉宋室於三代之隆」，更誇讚王安石在地方上的治理，「試於常，而天下仰望，試於鄞，而至今便之，此其才足以副乎其志」，卻「偏執以成性」，造成「將以治天下，

<sup>22</sup> [同治]《臨川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十六，陸九淵，〈荊國王文公祠堂記〉，頁985-993。

<sup>23</sup> [同治]《臨川縣志》，卷十六，陸九淵，〈荊國王文公祠堂記〉，頁992。

<sup>24</sup> 梁啟超，《王荊公》，臺北：中華書局，1956。

<sup>25</sup> 梁啟超，《王荊公》，頁1。

<sup>26</sup> 梁啟超，〈例言〉，《王荊公》，頁1。

<sup>27</sup> 梁啟超，〈自序〉，《王荊公》，頁1。

<sup>28</sup> 漆俠，《王安石變法》，收於《漆俠全集》第二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頁9。

<sup>29</sup> 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0)，頁1。

<sup>30</sup>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卷十八，〈王安石〉，頁413b-414b。

適以亂天下」。<sup>31</sup>雖然薛應旂對王安石有不少正面的評價，但他更重視個性上的涵養。又如活躍於天啟年間(1620-1627)的江用世於其《史評小品》<sup>32</sup>就有：

小人有萬分之惡，而有一節之善，其一節之善，不可沒也，如

司馬君實之革雇役，非也。<sup>33</sup>

此處直指王安石為小人，但卻認為免役法是良法，可見江用世仍看重部分新法的成效。當然，除了對王安石某部分作為的肯定或否定，也有不少明人因為王安石個人評價的影響，對新法完全的肯定或否定。由上可知，晚明士人評價王安石的變法，同時存在「審時圖治」以及「變亂法度」的觀點，使得士人面對違反祖制與變法求治的討論時，得以援引王安石的故事為例，論及今日之事。

在士人眼中，「王安石」也具有「鄉賢」、「名宦」的身份。然而，面對祖制的約束，以及晚明的世變，地方士人對王安石的肯定是否也具有豐富的意涵？明代一般士人認識王安石的基本來源是《宋史》，《宋史·王安石傳》的編寫參究許多宋人筆記，其中朱熹(1130-1200)的批評影響最大。明代《宋史》的流傳，加上獨尊朱學，朱熹批評王安石之說往往受到明人吸收；另外，朱元璋強調後代子孫必須遵守「法祖」的精神，此立國綱領與王安石「三不足說」正相抵觸，影響王安石不見容於明代。<sup>34</sup>但是，在王安石的故鄉與王安石的宦遊之地所留下的史料則一致性地呈現對王安石的正面評價，與外界的批評形成強烈的對比。

地方上，對於先賢的崇拜表現於鄉里的祭祀中，宋代就有「先賢祠」、「鄉先賢祠」、「某先生祠」的建置，晚明地方廟學中名宦祠、鄉賢祠更成為常規化的祠祭，這些祠祭一方面具有崇獎聖門的意義，一方面更有激勵鄉人追踵

<sup>31</sup>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卷十八，〈王安石〉，頁413b-414a。

<sup>32</sup> 江用世，《史評小品》，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壹輯第2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sup>33</sup> 江用世，《史評小品》，卷二十宋上，〈司馬光·又國關二則〉，頁378a。

<sup>34</sup>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40期(臺北，2008.9)，頁85-117。

先賢的目的。<sup>35</sup>此功能不只反映在晚明地方士人對王安石的祭祀上，同時士人也視地方志的編修具有資治、教化的作用，為了挽救晚明江河日下的世風，引發士人積極參與方志的修撰。<sup>36</sup>

晚明方志的編修，在眾多負面評價王安石的資料中選材，將王安石形塑成先賢，可以說，地方志的王安石論具有「感人心，維風教」<sup>37</sup>的用意。因而透過方志中相關王安石記載的爬梳，可以瞭解地方士人將王安石塑造為先賢與晚明歷史背景的密切關係。

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並非漫無目的，而是具有其特殊的時代意涵，透過對王安石多樣性的評價，表達對於當代問題的看法。因而研究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不僅有助於我們了解當時王安石評價的全貌，更可以加深我們對於士人政治思維的認識。

---

<sup>35</sup> 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收於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328-331。

<sup>36</sup>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2-34。

<sup>37</sup> [雍正]《撫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書局，1989），羅復晉，〈重修撫州郡志序〉，頁11。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由於王安石為宋神宗時重要的宰相，加上熙寧新法的推動是宋史兩大變法之一，引起後續的紛擾不斷，在宋史學界中研究成果十分可觀，即使至近五年對王安石的研究也不曾衰退，僅學術期刊上就有將近百篇文章發表。

民國以後，最早的王安石研究是梁啟超的《王荊公》。此書雖然採取紀傳式的討論，然而都是對於王安石推行新法的利弊得失的鋪陳，研究重點其實落於新法之上。以下這段話最可以體現梁啟超對新法研究的看法：

吾常謂天下有絕對的惡政治，而無絕對的良政治。苟其施政之本意，而在於謀國利民福，殆可謂之「良」也已。<sup>38</sup>

可見梁氏認為成事有許多因素，然只消本意良善，便是良法。梁氏對王安石新法的評價不以成敗而論，後世的研究者如鄧廣銘與漆俠認為這有其政治思想的寄託。<sup>39</sup>

梁氏《王荊公》一書寫於1908年，正值清末民初的內憂外患交逼，變法圖強的需求，催生《王荊公》的誕生；而錢穆撰寫《國史大綱》<sup>40</sup>時值對日抗戰時期(1939)，國家動盪，改革的聲浪不曾停歇，新文化運動最後發展成五四運動，倡導改革者不少提出「全盤西化」的看法。錢氏欲透過《國史大綱》中對王安石的評價，反映對當時社會情況的己見。他首先讚揚司馬光撰寫《資治通鑑》以史為鑑，進而批評宋神宗與王安石銳意變法，如此論述說明錢氏不認同革新派競言革新，並且議論革新派不知以古為鑑。<sup>41</sup>

到了1950、60年代，中國的王安石研究發生轉變，對王安石的評價大多趨向肯定，以中國宋史研究大家鄧廣銘為例，他稱王安石：

是一個具有高尚品格的人，是一個傑出的政治改革家。對於政

<sup>38</sup> 梁啟超，《王荊公》，頁131。

<sup>39</sup>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9；漆俠，《王安石變法》，頁9。

<sup>40</sup> 錢穆，《國史大綱》，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

<sup>41</sup> 錢穆，〈引論〉，《國史大綱》，頁33。

治、經濟、軍事和社會的變革他都具有理想和抱負。<sup>42</sup>

由鄧氏評王安石為改革家來看，鄧氏極為認同熙寧新法的成就，認為王安石「著眼於整個地主階級的利益和前途，要『摧豪強』、『抑兼併』，制止土地兼併惡性發展，借以保證地主經濟能獲得一個比較穩定發展的局勢」。<sup>43</sup>鄧氏對王安石的肯定，存在著對現世的關懷，他也自認其目的是希望藉由王安石的研究呈現新法的實際效驗，說服保守派改革開放。<sup>44</sup>

可以發現，學者對王安石的討論往往反映他們對時下問題的意見，梁啟超歷經清末民初的動盪，研究王安石變法有其對變法要求的投射；錢穆面對社會普遍要求變革的聲浪，欲以司馬光與王安石比較緩和進步與激進變革的成敗，以史為鑑；鄧廣銘以為研究王安石有助於觀察當代經濟改革的路子，以此批評不願改革的保守派。

因而，古今對王安石的評價都內涵豐富的時代意義，成為後世學者研究的目標，例如李華瑞為九百年來王安石評價的變化下了定義：

實際上900多年來對王安石及其變法的評議，其所以迭盪起伏、毀譽不一，也是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反映著900多年的「社會氣候」。<sup>45</sup>

李華瑞認為，社會氛圍的改變將導致評價發生變化。反之，若我們注意分析王安石評價的變化，也將反映社會情況的改變。

最早注意王安石的評價是東一夫在《王安石新法の研究》書中序說分析宋至近代中國與日本評價王安石的意義。東一夫認為宋代直到清末，對於王安石「酷評」的潮流代表著中國的舊體制時代，而自梁啟超對王安石維護的評價開始，代表中國步入了新體制的社會。<sup>46</sup>

---

<sup>42</sup>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5。

<sup>43</sup>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99。

<sup>44</sup>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9。

<sup>45</sup> 李華瑞，〈王安石歷史地位沉浮與南宋以後中國社會歷史變遷〉，《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2。

<sup>46</sup> 東一夫，〈王安石研究史と王安石評価の変遷〉，《王安石新法の研究》，頁1-29。

這種對王安石評價的看法，被後世的研究者所傳承，例如李華瑞的《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將王安石及其變法的評論分作三階段：一、南宋到晚清；二、20世紀前半葉；三、20世紀後半葉。可見李氏本書著重在近代研究王安石的討論上，將南宋至晚清對王安石的評價歸一於否定。

不過，李華瑞補充了許多東一夫所缺少的史料，也注意到南宋以後一些對王安石肯定的評價。對這些史料出現的原因，只歸結於三點：其一、政治主張與學術思想類似，如陸王學派；其二、尊重和敬仰鄉賢，例如陸九淵、吳澄、章袞、陳汝錡、李紱、蔡上翔均是江西臨川人；其三、有相近的思想理路，如顏元反理學、龔自珍濟世救俗的懷抱。<sup>47</sup>卻未更注意這些正面評價的目的以及與其他王安石評價的關係。

另外，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一文，在李華瑞的基礎之上，進而探討明代普遍批評王安石並視王安石為「權奸」與「文豪」的原因。主要歸結於朱元璋對理學的文化專制，以及法祖精神，「權奸」形象逐漸確立；明代社會對唐宋文的取法，「文豪」形象逐漸定型。<sup>48</sup>但蔡崇禧仍未仔細研究正面評價王安石的目的，同樣只認為是明人對鄉賢尊敬的一種表現。

真正受到注意的正面評價，是梁啟超對王安石的肯定。由於梁啟超屬於變法派的重要人物，因此許多學者認為梁氏《王安石》一書的創作有其對政治思想的寄託。<sup>49</sup>可見梁啟超的王安石論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在蔡樂蘇與劉超同著〈政術、心術、學術——梁啟超、嚴復評王安石之歧異探微〉<sup>50</sup>一文中，更將梁啟超的王安石論與嚴復的王安石論並舉，凸顯王安石的正面評價代表著改革時代的意涵。此文則是深入二人王安石論的比較，由二人在學術上的

<sup>47</sup> 李華瑞，〈王安石歷史地位沉浮與南宋以後中國社會歷史變遷〉，頁11-13。

<sup>48</sup>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頁107-109。

<sup>49</sup>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9；漆俠，〈王安石變法〉，頁9。

<sup>50</sup> 蔡樂蘇、劉超，〈政術、心術、學術——梁啟超、嚴復評王安石之歧異探微〉，《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0卷第3期(杭州，2010.5)，頁180-191。

不同，做思想史的考察。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過去有關王安石評價的意義，大多是在東一夫所劃分的簡單脈絡下呈現，以清末梁啟超的評價做一分界線，劃分出時代的新舊。但這樣的看法其實與事實不符，晚明士人同樣有許多肯定王安石的評價，這些評價也各自有其背後的目的。

學者徐復觀曾於〈明代內閣制度與張江陵(居正)的權、奸問題〉<sup>51</sup>一文中反對錢穆稱張居正(1525-1582)為權奸，徐氏同時將張居正比附王安石，認為：

有幾個人能像張居正[這]樣，把當代整個政治問題，本末精粗，一齊含攝住，作有系統的說出來，以構成一個結實的政治大體制，而以毅力貫徹之。可以說，周秦而後，只有王安石有此氣魄。<sup>52</sup>

徐氏認為張居正與王安石都是勇於任事的政治家，將二人政治上的改革互相比附，給予肯定，與錢穆的評價形成強烈的對比。

不只在近代常將張居正比附王安石，在明人的論述中也甚是常見，但是較少有學者注意到明人如此評價的意義。<sup>53</sup>近來的張居正研究多集中在張居正入閣對明代中後期政局的影響、以及張居正改革和思想的研究。<sup>54</sup>蕭慧媛

<sup>51</sup> 徐復觀，〈明代內閣制度與張江陵(居正)的權、奸問題〉，《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249-268。

<sup>52</sup> 徐復觀，〈明代內閣制度與張江陵(居正)的權、奸問題〉，頁261。

<sup>53</sup> 關於明人評價張居正的研究，可參考林麗月，〈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4期(臺北，1996.6)，頁41-76；邱仲麟，〈是非爭議〉，《文武兼治——張居正》(新北：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171-237。

<sup>54</sup> 關於張居正研究，馮明曾寫〈近三十年來國內張居正研究綜述〉整理大陸地區近來的張居正研究。馮明，〈近三十年來國內張居正研究綜述〉，《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卷第3期(荊州，2010.6)，頁104-110。另外，上文未注意或值得注意的論著有：陳翊林，《張居正評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4；朱東潤，《張居正大傳》，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8；唐新，《張江陵新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周榮靜，《張居正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75；蕭少秋，《張居正改革》，北京：求實出版社，1987；隋淑芬，《張居正——起衰振隳的改革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冉光榮，《中興名相——張居正》，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的《明代的祖制爭議》討論明代祖宗之法對明人的影響時，曾提及一則故事：張居正為了減少守舊勢力的阻撓，將一切改革都稱為祖宗法度；而同時遭到劉臺上疏請神宗皇帝以祖宗之法糾正之。<sup>55</sup>以此則故事為例，我們可以思考明人把張居正比附為王安石的論述與祖制爭議的關係，進而思考其他將時人比附為王安石的文字是否也內含違反祖宗之法的反省。

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與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都認為明人對祖制的看法有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方式，並且認為明人會隨著議題的需要而做出定義的改變，將祖宗之法視為論述的工具。<sup>56</sup>而明人比附王安石與變法，有其正反兩種評價，反映明人探討當代問題時的支持與反對意見。若將晚明士人王安石評價與明人對祖制的堅持共同思考，那麼士人正反兩種對王安石的意見代表對祖宗之法的襯托、融攝或超越，而評價的正反衝突也呈現明人對「尊崇祖制」與「適時改變」兩種看法的議論。

除此之外，士人在方志中呈現的「王安石」具有「鄉賢」、「名宦」兩種身份，江西撫州的讀書人視王安石為「鄉賢」的意義是否一成不變？又或者其他王安石曾經任官的地方，士人評述王安石是「名宦」的目的又是什麼？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sup>57</sup>一文曾透過《湖州府志前編》和《烏程縣志》內容的特殊性，討論地方鄉紳對地方志編寫的干預。濱島敦俊認為地方志的作用大致有三：其一，透過文字留下對鄉土社會之歷史的感情；其二，是提供當地任職地方官的參考書；其三，是通過本地方志向官憲、國家表達本地的利病和需求。<sup>58</sup>而鄉紳對編纂的干涉，容易造成方志的讀者對地方產生誤解，

---

2001；劉志琴，《張居正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邱仲麟，《文武兼治——張居正》，新北：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09。以及近期臺灣相關研究的期刊論文：張瑞威，〈足國與富民？——江陵柄政下的直省鑄錢〉，《明代研究》，第8期(南投，2005.12)，頁117-124。

<sup>55</sup> 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頁133-134。

<sup>56</sup> 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頁27；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頁33、58-59。

<sup>57</sup> 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暨南史學》，第6號(南投，2003.7)，頁239-254。

<sup>58</sup> 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頁241。

因此濱島敦俊認為研究者必須注意地方志的階級性。<sup>59</sup>由濱島敦俊的研究可以發現，地方志的編纂特色，往往傳達做為編寫主體的鄉紳的看法。

而地方志是否只能向上傳達鄉紳的意見？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sup>60</sup>討論王學學者將「得君行道」理想帶入地方，轉而為「覺民行道」，並透過家族與社群在地方建設與教化的努力，把王守仁學術「草根化」，在地方紮根。<sup>61</sup>張藝曦更在〈吉安府價值觀的轉變——以兩本府志為中心的分析〉<sup>62</sup>一文透過嘉靖與萬曆兩本《吉安府志》人物紀傳的條目安排、記載內容等之異同，探討吉安府的價值觀如何由重視科舉轉變為藏道於民，而王學學者也更注意對地方的教化工作。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一書將南直隸方志的修撰群體、編修體例、內容與價值做了完整的分析。<sup>63</sup>書中指出，明初，太祖視地方志的修撰有助統治，因而推動了方志的發展，之後的皇帝也多有鼓勵。但是，真正進入方志編修的鼎盛時期是在嘉靖、萬曆年間，晚明士人為了拯救頹靡的世風，認為方志具有資治和教化的作用，因此積極參與修撰，並且加上嘉靖、萬曆朝廷為了鞏固統治的需要，鼓勵修志，造成晚明地方志編修的普及和發展。<sup>64</sup>

此外，趙克生的〈明代地方的公共祠廟：以鄉賢祠與名宦祠、生祠為中心〉，文中首先論述了明代鄉賢祠和名宦祠的相關制度，並認為二祠有扶翼聖門、彰顯人倫，以及激勵後人追踵先賢的作用，最終都是希望能夠達到化民導俗的目的；其次，分析了生祠的建置與晚明生祠的發展，指出生祠最重

<sup>59</sup> 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頁253。

<sup>60</sup>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

<sup>61</sup>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頁345、389。

<sup>62</sup> 張藝曦，〈吉安府價值觀的轉變——以兩本府志為中心的分析〉，《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頁403-432。

<sup>63</sup>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sup>64</sup>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頁32-38。

要的功能在於對去任官員的報功崇德，以及對繼任官員的激勵與期望，而晚明因為賦役改革、地方動亂、宦官勢力的歷史情境影響下，生祠出現了普遍化的現象；最後，探討地方公祠修葺祠廟與維持祭祀的資金來源。<sup>65</sup>

劉祥光的〈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sup>66</sup>從明人入徽州名宦祠的條件，配合方志中名宦志的記載來分析，反映地方對均平賦役、約束豪橫、振興教育的期待，更從明代中後期入名宦祠的人數增加，認為明代中後期貧富不均加劇、士商界線模糊、社會秩序鬆動等情況，導致地方士人對地方官的治理更加冀望，因此以入祀名宦祠的官員來期許到任的地方官。<sup>67</sup>同時，劉祥光也認為，對歷代名宦的祭祀，在祭祀者的心中達到榜樣樹立的目的。<sup>68</sup>

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一文，首先透過整理各地鄉賢祠的建置，指出鄉賢祠固定於學宮的範圍內在明代晚期普遍落實，嘉靖年間也已明顯分別鄉賢、名宦二祠，全國趨於一致，若學宮內無鄉賢祠，則被認為是不合禮制的「闕典」；並且，呈現入祀鄉賢祠的流程，首先由生員公舉，由地方鄉約、黨保具名，再由學官和生員聯名送上「公舉呈文」，報請縣官核實，接著地方官勘結，送提學御史覆勘、批准，才可奉入鄉賢祠；最後，分析晚明以來逐漸普遍的鄉賢冒濫的現象，認為一方面反映晚明鄉紳勢力的活躍，一方面印證晚明由鄉宦、生員、鄉保、耆老織成的基層社會網絡，在盛清日漸削弱。<sup>69</sup>

由此觀之，王安石在《鄞縣志》、《常州府志》等方志中都列入名宦祠，<sup>70</sup>反映其在地方上的治理受到地方的重視，並成為地方官的典範。進一步來

<sup>65</sup> 趙克生，〈明代地方的公共祠廟：以鄉賢祠與名宦祠、生祠為中心〉，收於氏著，《明代國家禮制與社會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242-267。

<sup>66</sup> 劉祥光，〈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收於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101-175。

<sup>67</sup> 劉祥光，〈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頁161-167。

<sup>68</sup> 劉祥光，〈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頁167-168。

<sup>69</sup> 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收於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327-368。

<sup>70</sup> [嘉靖]《寧波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書局，1989；[乾隆]《鄞縣志》，

說，王安石入祀鄉賢祠也代表他的作為值得成為鄉里的榜樣。

晚明士人同樣面臨著時代新舊的挑戰，如何在「變法圖治」與「遵守祖制」之間取得平衡，是士人所面對的重大課題，又如何在此反對聲浪中，扭轉對王安石的議論，將其樹立為教化鄉里的典範，也是另一項困難的關卡。因此，對王安石的肯定，絕對不只是一種崇敬鄉賢的表現，而晚明士人正反兩面的王安石論更具有其深刻的歷史意義值得探討。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本文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探討晚明士人對於各種王安石論，會因為面對問題以及需求的差異，而抱持著不同的看法。不論在朝堂中或地方上，可能以「援古論今」的敘述諷刺政敵或是為改革方向尋找解套；又可能是運用建立典範的方式對百姓傳達儒家教化，並藉此約束官員。

為了清楚呈現以上的看法，本文的主要史料關注在文集筆記和地方志上，並將時間聚焦於「晚明」。以下，筆者將分別對「史料運用」和「時間斷限」稍作探討，最後呈現本文的「章節架構」。

#### 1. 史料運用

過去對王安石評價的研究，在史料運用上，多集中在史論以及私人修史的史料，例如晏璧(約活躍於永樂元年至永樂二十二年[1403-1424])的《史鉞》、王洙(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的《宋史質》等。<sup>71</sup>筆者以為這些史料確實有不少在評論王安石的同時，對當代問題發表看法。而除此之外，士人的文集與筆記也有許多在討論當代議題時，比附王安石或其執政內容，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清初李紱(1673-1750)曾修纂康熙《臨川縣志》，可惜此書已不復見，不過由後修的同治《臨川縣志》流傳下來的序中，可見李紱修志時的序，其中唐孝本(康熙五十九年[1720]武舉人)、沈顯文(乾隆七年[1742]任臨川縣知縣)與李紱自己寫序都曾強調李紱修志意在為王安石辯誣。<sup>72</sup>雖然已經無法找到康熙《臨川縣志》的王安石傳，不過李紱所留下的文集中仍有不少為王安石辯誣的文章。

其實，地方志中王安石傳肯定王安石的事蹟並非由李紱開始，在此之前明代地方志早已依此原則書寫。筆者以為，除了可以深入地方志的王安石傳，研究地方志如何於眾多資料中選材，將王安石塑造成鄉里教化的範本，

<sup>71</sup>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頁92。

<sup>72</sup> [同治]《臨川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頁35-53。

更能夠以名宦祠、鄉賢祠，以及王荊公祠或王文公祠的各種紀錄，配合著相關王安石的古蹟記載，探討王安石作為鄉賢與名宦受到地方士人重視的原因，了解在「辯誣」或「尊崇先賢」的目的之外又有何不同的意義。

## 2.時間斷限

在過去研究中，對「晚明」的界定並未有統一的見解，隨著研究主題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看法。一般常見的劃分方式有以嘉靖初年為界線、<sup>73</sup>有以萬曆中期為界線。<sup>74</sup>不過大體來說，學者們對明代時間的劃定，往往以社會風尚的情況作為標準，<sup>75</sup>例如徐泓在〈明代社會風氣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一文中將明代隨著社會風氣的不同劃分為明初、明代中期與明代末期，分別指涉的年代是洪武至宣德年間的「儉樸敦厚」、正統到正德年間的「淳厚之風少衰」與嘉靖以後的「華侈相高」；<sup>76</sup>萬明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sup>77</sup>一書認為雖然前有許多不同劃分時間範圍的方式，但他以為明朝前期與後期有明顯的變遷跡象，分水嶺就在成化、弘治年間，因此選擇較廣義的分界概念，以十五世紀後半葉到十七世紀前半葉(1450-1644)為「晚明」，但重點

<sup>73</sup> 例如徐泓〈明代社會風氣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一文認為嘉靖以後，因為商品經濟的發展，社會風尚呈現奢靡的現象，以此與明代中期儉樸之風開始衰頹做出區隔，視之為明代末期。徐泓，〈明代社會風氣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6），頁137-159。

<sup>74</sup> 例如牛建強《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研究》一書認為最早在蘇州府、松江府為中心的江南地區景泰初年(1450年代)社會就開始發生變化，在萬曆中期開始變化的深度與範圍可以敏覺地感受出來，自變化開始到明末這段期間牛建強認為應該統稱為「中後期」，原因在於這種變化是一種連續的狀態，無法清楚分出中期與後期之間的界線。不過他認為若要分期，大致可以以嘉靖、隆慶、萬曆初年為模糊性與過渡性的時期，在進入萬曆中後期以後就可清楚感覺社會的變化。牛建強，〈自序〉，《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頁3-4。

<sup>75</sup> 林麗月〈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一文將一系列相關社會風氣變化的研究做統整性的介紹與討論，並認為社會風氣變化所產生的秩序變動，引起士大夫的危機意識，在明末尤其嚴重。林麗月，〈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明代研究通訊》，第4期（臺北，2001.12），頁9-17。

<sup>76</sup>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頁137--159。

<sup>77</sup> 萬明，《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仍是在嘉靖、隆慶、萬曆以至明末；<sup>78</sup>張顯清在《明代後期社會轉型研究》<sup>79</sup>一書認為明代後期(此書以此指「晚明」)的範圍是十六世紀初葉到十七世紀中期(大約是嘉靖初年到明末)，這段時間社會已經開始起步向近代社會轉型，這些轉型表現在經濟的發展上，手工業、商業以及貨幣與信用借貸都出現新的現象；表現在階級關係上，官紳階級對政治經濟的掌控、貧富兩極的差距都出現空前的擴大；表現在社會生活上，追求財富、崇尚消費、違禮越制可為代表現象，張顯清將這些現象認為是與前一時期最為不同之處，也以此做為晚明與明中期的劃分。<sup>80</sup>

筆者以為，士人面對「治」與「守」的抉擇，是因為身處於政治衰頹的氛圍中，興起對求治的需要。因此，筆者將採取徐泓較普遍被接受的界定方式，以嘉靖以後作為「晚明」的定義，但仍需注意萬明所指土木堡事件後景泰元年(1450)為畫分的廣義界定方式，到嘉靖年間的連續性變化。

如此注重的原因有二：其一，筆者認為土木堡事件之後，明朝的朝政逐漸衰敗，因此興起多次的政治改革，張顯清更認為這些改革多次挽救明王朝在正統末年、正德末年、嘉靖末年所遇到的政治危機。<sup>81</sup>不過，就筆者以為，這些拯救明王朝的改革多次出現，也正代表明朝朝政頹敗嚴重的情況。其二，以史料來看，許多史料集中在景泰以後，士人們開始反應社會已經出現亂象而需改革，然而對於王安石的評價則未必立刻出現轉變，這之間時間的差距可能是明朝中國上層與下層溝通的延遲，但仍不該將此忽略，反而該將這樣的情況做為一種連續的表現予以觀察。因此，筆者雖將重點置於晚明，仍欲注意明代中期社會開始發生變化的情況，觀察這段時間士人要求改革與士人評價王安石之間的關係。

<sup>78</sup> 萬明，《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頁2。

<sup>79</sup> 張顯清，《明代後期社會轉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sup>80</sup> 張顯清，《明代後期社會轉型研究》，頁1-29。

<sup>81</sup> 張顯清，《明代後期社會轉型研究》，頁14。

### 3. 章節架構

士人評價王安石的性格與各項新法時，從而議論時人與時政。本文擬由此分別討論在朝堂上士大夫批評政敵性格宛若王安石的原因，進而透過晚明士人將王安石新法與時政互相的比較，瞭解士人評價王安石的不同與針砭時政的關係。本文並不討論士人如何看待王安石文學的成就，原因在於士人文學方面所論，大多集中在文風、文句上的品評，與本文主旨關注晚明士人在「守」與「治」之間的抉擇的政治問題較無關係。此外，有別於朝中議事的論述，地方士人的王安石記載書寫，反映他們期待地方教化的意義，將是另一探討的重點。

因此，本文的章節架構，共分為五章，除了第一章「緒論」與第五章「結論」外，其餘二至四章是「學比荊公性更偏：『權臣』王安石與明代大臣的比附」、「觀前事可以知今日：熙寧新法與明代時政的針砭」、「足感人心維風教：晚明地方社會對王安石的評價」，以下分別簡介。

第二章「學比荊公性更偏：『權臣』王安石與明代大臣的比附」。在晚明士人的論述中，時常可見批評王安石，同時批評當時大臣的論述方式，最為明顯的例子便是對張居正與李廷機的批評。本章擬由這些比附，觀察批評的背後，所蘊含的士人政治思維。

第三章「觀前事可以知今日：熙寧新法與明代時政的針砭」。本章將透過不同文章推動政策的內容，與文章中的王安石論，兩者於何種層次互相比附，從而觀察明人如何在推行新政時，以王安石新法為例，回應「違反祖制」的批評。因此，本章將晚明士人王安石論中比附的明代政策當作分類標準，分別論及一條鞭法、學風與科舉、馬政、保甲法以及倉法。由這些明代議題，瞭解晚明士人如何透過「觀前事」而「可以知今日」。

第四章「足感人心維風教：晚明地方社會對王安石的評價」。地方志中紀錄了地方的祠祀，以及相關先賢的事蹟與古蹟，是具有教化鄉里的示範作用。因此，本章將分別由王安石任官的鄞縣、常州府、海門縣等地，以及王安石的故鄉撫州府臨川縣切入，探討方志中所保存「王安石」各種記錄的內

容，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的情況，尤其在晚明方志中，記載內容改變的意義將是本章的研究重點。

希望透過各章節的分析，能夠呈現晚明士人王安石論背後的目的與意義，以及晚明士人面對朝政與時勢衰敗的情形，他們如何藉由王安石論表達他們各自的政治思想與展望。



## 第二章 學比荊公性更偏：「權臣」王安石與明代大臣的比附

王安石在宋神宗熙寧二年(1069)拜參知政事，推行熙寧變法以來，便遭受不少罵名，批評的焦點多集中在新法上，也有部分反對王安石的新學，但對王安石的操守仍可見有肯定。自北宋末年、南宋初年開始，王安石就被加上禍國殃民的罪名。<sup>82</sup>

宋廷南渡以後，在救亡圖存的危機下，必須要確定歷史罪責的歸屬，以此為基礎收拾人心，開展新朝。宋高宗便從蔡京上咎王安石變法，批評他們是誤國的權奸之臣，由他們承擔現實和歷史的罪責。<sup>83</sup>因此，自宋高宗紹興年間修定的《宋神宗實錄》，到宋孝宗朝的《四朝國史》都將王安石作為北宋亡國的元凶。<sup>84</sup>例如參與修定《宋神宗實錄》的范沖(?-1141)就有論道：「王安石自任己見，非毀前人，盡變祖宗法度，上誤神宗皇帝。天下之亂，實兆於安石，此皆非神祖之意。」對於范沖批評王安石是亡國元凶，為宋神宗以至宋徽宗開脫罪責，宋高宗很是肯定。進而范沖建議：「惟是直書安石之罪，則神宗成功盛德，煥然明白。」得到了宋高宗的認可。<sup>85</sup>受到官修史書的影響，南宋私人修史，例如王稱的《東都事略》與李燾(1115-1184)的《續資治通鑑長編》都是承襲著「直書王安石之罪」的觀點。<sup>86</sup>

元代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大多承襲南宋而來。以元代史臣編修的《宋史》為例，除了承襲紹興時期修定的《宋神宗實錄》之外，更加入元祐黨人及其門生的論述，以及南宋理學家的評價，<sup>87</sup>例如《宋史·王安石傳》最後評價王安石執政上的剛愎自用，寫道：

<sup>82</sup>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頁87。

<sup>83</sup> 李華瑞，〈王安石歷史地位沉浮與南宋以後中國社會歷史變遷〉，頁5。

<sup>84</sup> 李華瑞，〈王安石歷史地位沉浮與南宋以後中國社會歷史變遷〉，頁6。

<sup>85</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七十九，頁100a-100b，紹興四年八月戊寅條。

<sup>86</sup>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99-148。

<sup>87</sup>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208-212。

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眾不能誦。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sup>88</sup>

可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看到蹤跡，記道：「戶部侍郎邵溥上殿筭子，言：……自王安石持『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之說，以眩惑人主之聽，章惇、曾布、蔡京挾紹述之論，立誹謗之刑，以鉗制天下之口，不知有祖宗歷三世矣。」<sup>89</sup>也可見於邵伯溫(1057-1134)的《邵氏聞見錄》寫道：「荆公相神宗，以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為述，承之深詆之。」<sup>90</sup>

時至明代，除了承襲南宋以來對王安石的批評，加上科舉考試內容主要依從朱學，以及明太祖強調遵守祖法的重要性，王安石的新學及變法都與此有所抵觸，君臣對王安石則普遍呈現負面評價。<sup>91</sup>明人對王安石的批評，大多集中在幾方面：個性執拗、學術左道、變亂舊制、所用非人等。同時，當明代中晚期士人受到以上各方面批評時，往往也會得到「比之王安石」<sup>92</sup>的評價。在明代中晚期時常出現如此的比附，可以反映中晚明士人對宋代宰相王安石的認識。

然而，王安石常在明代中晚期用以比附，可能原因有二：其一、在時代上，相較於其他變法者，宋代較為接近；其二、在變法者本身，與王安石相關的文字留下的較多，也較為後人所討論，尤其以他被批評的「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三不足說」最為晚明士人討論，例如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中收錄了一則故事，就表現了他藉由王安石以「三

<sup>88</sup>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頁10550。

<sup>89</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三百五十二，頁20b，元豐八年三月甲午條。

<sup>90</sup> 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收於《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卷十三，頁11b。

<sup>91</sup>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頁92-100。

<sup>92</sup>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於《筆記小說大觀·十五編》第6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卷二十九，〈雷震陵碑〉，頁3921。

不足」說為本變法，批評首輔沈一貫(1531-1615)。故事內容是如此：嘉靖十七年(1538)，明世宗改諡明太宗為「成祖」，但不敢改舊碑為新，只刻一木書加於舊碑之上，以緩和違逆祖制的擔憂。而至萬曆三十二年(1604)，趁著雷震長陵碑需要重建，首輔沈一貫上疏道：

世宗欲改刻成祖碑而未遑。今雷神奮威，乃天意示更新之象，  
欲皇上纘成祖德，乘此改立新碑。此莫大之孝，亦莫大之慶也。

93

對於沈一貫上疏請立新碑，神宗大為嘉賞，「優旨允行」。<sup>94</sup>沈德符甚是疑惑，認為此一逆天背祖的行為居然未有言官上疏阻止，因此批評道：

夫上蒼示警於祖陵，正宜君臣修省，反以為瑞應，形之章奏，  
比之王安石天變不足畏說更悖矣。而言路無一語諫讓之，異  
哉。<sup>95</sup>

沈德符認為沈一貫的上疏是將上天的警示曲解為祥瑞之兆，比王安石「天變不足畏」一語更為可議。而最為可惡的是身為監督朝廷此一重要角色的言官，居然無一上奏指責這樣錯誤的行為，沈德符直呼：「異哉！」

又可見，馮夢龍(1574-1646)《警世通言》〈拗相公飲恨半山堂〉<sup>96</sup>以此說作為評價王安石為「拗相公」的原因，說：

荆公自以為是，復倡為三不足之說：「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  
恤，祖宗之法不足守。」因他性子執拗，主意一定，佛菩薩也  
勸他不轉，人皆呼為拗相公。文彥博、韓琦許多名臣，先誇佳  
說好的，到此也自悔失言。一個個上表爭論，不聽，辭官而去。  
自此持新法益堅。祖制紛更，萬民失業。<sup>97</sup>

<sup>93</sup>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九，〈雷震陵碑〉，頁3921。

<sup>94</sup>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九，〈雷震陵碑〉，頁3921。

<sup>95</sup>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九，〈雷震陵碑〉，頁3921。

<sup>96</sup> 馮夢龍，《警世通言》，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78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四，〈拗相公飲恨半山堂〉，頁585a-593a。

<sup>97</sup> 馮夢龍，《警世通言》，卷四，〈拗相公飲恨半山堂〉，頁568b。

馮夢龍的《警世通言》寫於天啟四年(1624)，而也將「三不足」說作為王安石變法之本。可知至少從晚明開始，士人對王安石的批評，演變為王安石以「三不足」之說為本變亂祖制，禍害萬民。同時，藉由批評王安石以「三不足」說為本變法，而批評時人。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現象在明初士人論述中並未有任何發現。因此，本章首先擬以「三不足」之說比附時人的作為為考察對象，觀察晚明士人這樣比附的背後具有的意義。

### 第一節 首輔張居正與「三不足」之說

明人運用「三不足說」批評時人的例子，最早可見萬曆三年(1575)河南道御史傅應禎(隆慶五年[1571]進士)的上疏。萬曆三年，傅應禎方由溧水知縣升任為河南道御史。<sup>98</sup>就在此年十二月，傅應禎對時局有感，上疏建言明神宗「重君德、蘇民困、開言路」<sup>99</sup>三事，引發神宗大怒，斥責傅應禎道：

無端以「三不足」誣朕，又自甘欲與余懋學同罪！這廝每必然陰構黨與，欲以威朝廷搖亂國是。著錦衣衛拏送鎮撫司，好生打著，問了來說。<sup>100</sup>

到底傅應禎上疏何事？竟使得神宗勃然大怒，不只押送下獄拷打，最後更發邊衛充軍。<sup>101</sup>在《明史·傅應禎傳》得窺傅應禎所言全貌，為便進一步解析，茲引述傅氏疏文如下：

邇者雷震端門獸吻，京師及四方地震疊告，曾未聞發詔修省，豈真以天變不足畏耶？真定抽分中使，本非舊典，正統間嘗暫行之，先帝納李芳言，已詔罷遣，而陛下顧欲踵行失德之事，豈真以祖宗不足法耶？給事中朱東光奏陳保治，初非折檻解衣

<sup>98</sup> 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卷二百二十九，〈傅應禎〉，頁5994；《明神宗實錄》，卷四十五，頁9a，萬曆三年十二月乙酉條。

<sup>99</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二百二十九，〈傅應禎〉，頁5994。

<sup>100</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十五，頁9a，萬曆三年十二月乙酉條。

<sup>101</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十五，頁9b，萬曆三年十二月丁亥條。

者比，乃竟留中不報，豈真以人言不足恤耶？此「三不足」者，王安石以之誤宋，不可不深戒也。

陛下登極初，自隆慶改元以前逋租悉賜蠲除，四年以前免三徵七，恩至渥也。乃上軫恤已至，而下延玩自如，曾未有擔負相屬者，何哉？小民一歲之入，僅足給一歲，無遺力以償負也。近乃定輸不及額者，按撫聽糾，郡縣聽調。諸臣畏譴，督趣倍嚴。致流離接踵，怨咨愁歎，上徹於天。是豈太平之象，陛下所樂聞者哉？請下明詔，自非官吏乾沒，並曠然除之。民困既蘇，則災沴自弭。

陛下登極初，召用直臣石星、李已，臣工無不慶幸。近則趙參魯糾中涓而謫為典史，余懋學陳時政而錮之終身，他如胡執禮、裴應章、侯於趙、趙煥等封事累上，一切置之，如初政何？

臣請擢參魯京職，還懋學故官，為人臣進言者勸。<sup>102</sup>

傅應禎所言分成三段，第一段即立刻引用王安石「三不足之說」對朝廷的施政做出批評，在遭遇天變時朝廷未能反省、恢復早已廢除的抽分中官，以及不重視朱東光(隆慶二年[1568]進士)的上奏等問題上，分別比附「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更以「王安石以之誤宋」告誡明神宗。第二段希望神宗可以減稅以蘇民困，第三段則是希望神宗能夠重視言官，並拔擢趙參魯、讓余懋學復官。

神宗不滿傅應禎「以三不足誣朕」，並批評傅應禎自甘墮落與余懋學同類，陰構黨羽，搖亂國是。余懋學(1539-1598)，江西婺源人，隆慶二年(1568)進士，在萬曆三年二月南京戶科給事中任上曾上疏「請行寬大之政」。早先有張居正不滿「御史在外，往往凌撫臣」，要求嚴加考察。<sup>103</sup>因而，當余懋學此疏一出，明神宗便大力斥責道：

<sup>102</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二百二十九，〈傅應禎〉，頁5994-5995。

<sup>103</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一百一，〈張居正〉，頁5645。

朕以冲年嗣位，日夕兢兢謹守祖宗成法，惟恐失墜。近年所行不過申明舊章，修舉廢壞，未嘗妄戮一人，過行一事，其於祖宗法度十未行其一二，何得便謂之操切！余懋學職居言責，不思體朝廷勵精圖治之意，乃假借惇大之說，邀買人心，陰壞朝政。……姑從寬革職為民，永不敘用。<sup>104</sup>

神宗認為自己恪守祖宗之法，勵精圖治，卻遭到余懋學上疏指責，大為不滿，因此將其革職為民，永不錄用。有趣的是，此處呈現明神宗對於余懋學的不滿，但在《明史·張居正傳》中則稱，余懋學上疏，「居正以為風已，削其職」。<sup>105</sup>到底余懋學上疏，是批評神宗，還是張居正？又余懋學的上疏，引起不滿的是神宗，還是居正？明神宗十歲即位，任張居正為首輔，「大柄悉以委居正」，<sup>106</sup>也就是萬曆初年朝廷一切大政都有張居正於其中策畫。余懋學上疏朝廷，所批評的對象就是張居正，而將其革職為民也正是張居正的意思。由此來看，有意為余懋學求情的傅應禎以「三不足」之說批評的對象即是張居正，尤其「此三不足者，王安石以之誤宋，不可不深戒也」一語正是警告神宗，張居正執政逆天背祖，罔顧人言，足以「誤明」。

明神宗對傅應禎的上疏餘怒未消，萬曆四年(1576)正月六日，經筵結束後，神宗問張居正道：

昨傅應禎以三不足之說訕朕，朕欲廷杖之，先生不肯，何也？

張居正回答：

聖德寬厚，海內共仰，此無知小人何足介聖懷。且昨旨一出人心亦當懾懼，無敢有妄言者矣。國家政事或寬或嚴，行仁行義，惟皇上主之。<sup>107</sup>

神宗除了押傅應禎下獄，本來正欲處以廷杖，但被張居正所阻止。不過張居

<sup>104</sup> 《明神宗實錄》，卷三十五，頁6b-7a，萬曆三年二月庚辰條。

<sup>105</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一百一，〈張居正〉，頁5645。

<sup>106</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一百一，〈張居正〉，頁5645。

<sup>107</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十六，頁1a，萬曆四年正月庚子條。

正並非為傅應禎求情，而是斥責傅應禎為「無知小人」，並請神宗不要與其一般見識，有損威嚴。可見張居正同神宗一般，對於傅應禎以王安石比附自己非常不滿，但有礙於皇帝的威儀，必須適可而止，對「妄言者」能達到威嚇效果便可。由這個例子可知，在晚明士人的看法中，王安石仍是一個執政者負面的代表，並且強調「三不足」之說的批評，反映晚明君臣對違逆「敬天法祖」的恐懼，因此神宗認為傅應禎以此論事是為了「訕朕」。

從傅應禎引用王安石的「三不足」之說開始，張居正便被冠上變亂祖制的罪名，王安石成為晚明士人批評張居正時專門比附的「工具」。但傅應禎所指張居正變亂祖制，只有復行真定抽分中使一條，便以「祖宗不足法」比張居正的施政似乎有些過度。因此，萬曆四年正月二十三日，遼東巡按御史劉臺(隆慶五年[1571]進士)見傅應禎上言下獄，憤而上奏彈劾大學士張居正，罪名就是「擅作威福，蔑祖宗法」，<sup>108</sup>並逐一條陳張居正所違祖宗之法，加強張居正背祖的例證：

祖宗進退大臣以禮。先帝臨崩，居正託疾以逐拱，既又文致之。……既迫逐以示威，又遺書以市德，徒使朝廷無禮於舊臣。

祖宗之法若是乎？

祖宗朝，非開國元勳，生不公，死不王。成國公朱希忠，生非有奇功也，居正違祖訓，贈以王爵。……祖宗之法若是乎？

祖宗朝，用內閣冢宰，必由廷推。今居正私薦用張四維、張瀚。……所指授者，非楚人親戚知識，則親戚所援引也；非宦楚受恩私故，則恩故之黨助也。……祖宗之法如若是乎？

祖宗朝，詔令不便，部臣猶訾閣擬之不審。今得一嚴旨，居正輒曰：「我力調劑故止是」；得一溫旨，居正又曰：「我力請而後得之」。……威福自己，目無朝廷。祖宗之法若是乎？

祖宗朝，一切政事，臺省奏陳，部院題覆，撫按奉行，未聞閣

<sup>108</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十六，頁11a，萬曆四年正月丁巳條。

臣有舉劾也。居正定令，撫按考成章奏，每具二冊，一送內閣，一送六科。……居正創為是說，欲脅制科臣，拱手聽令。祖宗之法若是乎？

至於按臣回道考察，苟非有大敗類者，常不舉行，蓋不欲重挫抑之。……往年，趙參魯以諫遷，猶曰外任也；余懋學以諫罷，猶曰禁錮也；今傅應禎則謫戍矣，又以應禎故，而及徐貞明、喬巖、李禎矣。摧折言官，讐視正士。祖宗之法如是不乎？<sup>109</sup>

文中共質問了六次「祖宗之法如是不乎」，可見條條都針對張居正違反祖制，要求神宗「以祖宗法正之」，並「抑損相權」，處理張居正各種違逆祖法的行為，以免「僨事誤國」。<sup>110</sup>張居正到底做了哪些違反祖制的行為？透過劉臺的上疏可見晚明士人「競競守之」的祖制有：以禮進退大臣、非開國元勳不封公封王、內閣大臣必由廷推、閣臣只能擬詔而不具審查效力、閣臣不干預臺省的奏陳、不摧折言官。本文無意對張居正的是非做出評論，只是由此觀之，晚明士人所擔心的變亂祖制，大致上是指張居正掌權太重，而無以制衡，因此上疏彈劾，希望引起神宗了解事態的嚴重。

劉臺對神宗的警語，未能引起神宗的注意，反而招致神宗勃然大怒。神宗認為劉臺「誣罔忠良，肆言排擊，意惟構黨植私，不顧國家成敗」，下令錦衣衛逮捕劉臺。當然，張居正也是大為不滿，上奏辯言，更直指劉臺與傅應禎為同黨誣陷自己。神宗一面安慰張居正「朕自有處分，卿宜安心供職」，一面下詔「擬廷杖遣戍」劉臺等人。雖然張居正又再次勸神宗「懇宥免杖」，表現了「忠慈之至」的胸懷，但仍止不了此後士人批評張居正變亂祖制，以王安石比喻的論調。<sup>111</sup>

張居正死後(1582)，于慎行(1545-1607)將張居正的故事記載於〈相鑒〉<sup>112</sup>

<sup>109</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二百二十九，〈劉臺〉，頁5990-5991。

<sup>110</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二百二十九，〈劉臺〉，頁5990-5992。

<sup>111</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十六，頁11a-12a，萬曆四年正月丁巳條。

<sup>112</sup> 于慎行，《穀山筆塵》，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7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

一文中。〈相鑒〉文首就先對於「專擅」做一簡單的討論，尤其針對內閣的職權，認為：

內閣本揭署名，體亦類此。往往復有密揭，則更無從與聞矣。

113

內閣本來只能對大臣奏疏「審署申覆」，<sup>114</sup>不該干政，但是「積重難返，至於成習，不亦異哉」。<sup>115</sup>對於內閣專擅，干預朝政，以歷史故事做為借鑒，其中就有張居正的故事。于慎行在談論張居正前，有一段對張居正的評論：

萬曆初年，江陵用事，與馮璫相倚，共操大權，於君德夾持不為無益，惟憑籍太后操持人主，束縛鈐制，不得伸縮，……世徒以江陵摧抑言官，操切政體，以為致禍之端，以奪情起服、二子及第為得罪之本，固皆有之，而非其所以敗也。江陵之所以敗，惟在操弄主之權，鈐制太過耳。<sup>116</sup>

于慎行主要的論點是張居正操弄神宗之權，因而導致他的失敗。雖然摧抑言官、操作朝廷施政都是他的缺點，但都不足以致使他身敗名裂；重點在於操弄神宗之君權，引起神宗的反撲，「故禍機一發，遂不可救」。<sup>117</sup>可見于慎行作〈相鑒〉論張居正正是圍繞在「專擅」這一主題之上，因此文中接著討論了許多張居正專擅弄權的故事，包括張居正逐去高拱(1512-1578)、傅應禎引「三不足」之說、劉臺彈劾張居正、江陵奔喪辭朝等故事，每則都特別指出張居正操弄君權的特點，例如詳細敘述張居正勸神宗顧及體面不該廷杖傅應禎，並緊接著討論因上奏而下獄的劉臺與自己的交友情況，更強調兩人的交友是「不為慕名而交」，似乎反諷張居正之勸是為了私名而為。最後，于慎行評論道：

---

司，1995)，卷四，〈相鑒〉，頁502b-513a。

<sup>113</sup>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四，〈相鑒〉，頁503a。

<sup>114</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二，〈職官一·內閣〉，頁1732。

<sup>115</sup>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四，〈相鑒〉，頁503a。

<sup>116</sup>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四，〈相鑒〉，頁508b。

<sup>117</sup>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四，〈相鑒〉，頁508b。

江陵剛愎自用，頗類王安石，亦有「三不足」之說，為御史傅應禎所劾。然其心術之公，尚不如安石遠矣。<sup>118</sup>

由此可見，在傅應禎以王安石比喻張居正後造成的影響。于慎行同樣以王安石比喻張居正，更指出兩人都有背天逆祖的行為，引起時人以「三不足」之說批評，于慎行更將張居正與王安石作比較，認為張居正人品更劣於王安石。于慎行認為王安石雖然執意以「三不足」之說行事，仍是為國為民，而張居正則只為私心。除了上述所提的例子外，于慎行更舉一例：

一日雷擊奉天吻，臺諫欲上公疏，往請，江陵止之曰：「何必紛紛如此，既是雷電，如何能不擊物。」此其一證也。<sup>119</sup>

此處所指雷擊奉天殿代表著是上天對「江陵十年在位，所行無一事不失人心者」的不滿，因此言官必須上疏請朝廷反省施政上的過失。<sup>120</sup>但張居正以「天變不足畏」的態度阻止言官上奏，于慎行認為這是張居正遵循「三不足」之說的一例。

不過，由于慎行的〈相鑒〉可以發現，雖然仍以王安石比附張居正，但批評的角度更加多元，不只在於變亂祖制，更強調張居正「專擅」有失臣子的本分，是由於其「心術」不正使然。

駱問禮(1527-1608，浙江諸暨人)於〈簡舒錫厓〉<sup>121</sup>一文也批評張居正作威作福，道：

張江陵一敗塗地，良足寒心，但恐波及不啻一、二家，害家凶國，而又累及鄉里，真可為作威福者之一戒。……深為惻然，何者生擬此公，王安石耳。<sup>122</sup>

駱問禮以張居正死後的一系列禍害反觀張居正專擅的過失，認為作威作福足

<sup>118</sup>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四，〈相鑒〉，頁511a。

<sup>119</sup>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四，〈相鑒〉，頁511a。

<sup>120</sup>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四，〈相鑒〉，頁511a。

<sup>121</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74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二十七，〈簡舒錫厓〉，頁369a。

<sup>122</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二十七，〈簡舒錫厓〉，頁369a。

以「害家凶國」，並且「累及鄉里」，必須深以為戒，更認為歷史上就以王安石專政最能夠比附張居正之危害。

另外，萬曆二十六年(1598)進士黃汝亨(1558-1626)於《古奏議》<sup>123</sup>中收入明代以前各種上奏，並於文後加上自己的評價。其中，對於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評價道：

王荆公所上皇帝書數萬言，大都以申韓之意行先王之法，而吃緊于陶成人才。以變置天下之人，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此乃公本色也。然以宋之敝弱，振刷之以法，亦是當時救藥之方。而恃才違衆，獨斷行權，則荆公之學術所從來耳。然荆公清操刻勵，而江陵有其才，而繼之以私，宜其不免也。<sup>124</sup>

黃汝亨有意為王安石辯解，認為王安石以「申韓之意」是為了「宋之敝弱，振刷之以法，亦是當時救藥之方」，因而肯定王安石變法對於宋代的貢獻。在評論最後，黃汝亨認為王安石「獨斷行權」是受其學術所影響，但至少清廉可取，譏諷張居正有其才學卻為私名，在心術上分別兩者的高下。

以王安石論張居正，主要都涉及執政專擅，尤其會比較兩人心術的差別，強調兩人專擅目的的不同。陳師(嘉靖三十一年[1552]舉人)在《禪寄筆談》中眾多論及王安石的段落，有一段同時論及張居正的執政，道：

近日以張江陵之亂政、橫恣，擬與王似。然安石操守殊廉，尚有可取，祇剛愎乖僻，遂壞國勢，江陵則大徑庭矣。詎可同日語耶！予特為差等之。<sup>125</sup>

陳師批評張居正亂政，在各個方面上都與王安石相似，但是，王安石在操守上清廉可取，只壞在剛愎自用，張居正則是私心為己，區別兩者的高下，將

<sup>123</sup> 黃汝亨，《古奏議》，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7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sup>124</sup> 黃汝亨，《古奏議》，〈上仁宗皇帝言事書·王安石〉，頁700a。

<sup>125</sup> 陳師，《禪寄筆談》，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0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八，〈檢邪〉，頁736a。

張居正置於更令人不齒的位置。

透過以上討論可見，晚明士人不論是否以「三不足」之說批評張居正，都是強調張居正的「專擅」恐至「誤國」。而士人增入「三不足」說，更是在相同的論調上，加強聽者對「逆天背祖」的警覺。由劉臺所言「威福自己，目無朝廷。祖宗之法若是乎？」一語，可見晚明士人對於張居正變亂祖制的批評，其實內含對張居正專擅的憂心。晚明士人會藉由變亂祖制的批評，警醒人注意張居正的專擅，與太祖廢相以後，內閣職權的定義有關。內閣本來只能對大臣奏疏「審署申覆」，<sup>126</sup>對於政事決定的大權應該交由君主，然而張居正任首輔的做法，則完全侵奪了君主之權。由此可知，晚明士人以「三不足」評價張居正，是為了藉由遵守祖制的力量，用以對抗張居正的「操切政體」。

## 第二節 李廷機的人閣與「偏愾」之論

以王安石比附時人在中晚明士人的論述中其實相當普遍，並不僅見於張居正，例如成化、弘治年間(1475-1492)的內閣劉吉(1427-1493)就批評政敵丘濬(1418-1495)道：「貌如盧杞心猶險，學比荊公性更偏。」<sup>127</sup>指丘濬心術不正比之盧杞更陰險，個性固執比之王安石更偏激。而陳洪謨(1474-1555)在《治世餘聞》中將此段故事收入，作為討論丘濬的引言，進而敘述丘濬供餅取寵的故事，評論丘濬心術與性格上的問題，謂：

丘瓊臺嘗以糯米淘淨，拌水粉之瀝乾，計粉二分，白麵一分，搜和團為餅，其中餡隨用，燻熟為供，軟膩甚適口。以此餅托中官進上，上食之嘉，命尚膳監效為之。進食，不中式，司膳者俱被責，蓋不知丘之法制耳。因請之，丘不告，以故中官歎

<sup>126</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二，〈職官一·內閣〉，頁1732。

<sup>127</sup> 陳洪謨，《治世餘聞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3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一，頁299a。

曰：「以飲食、服飾、車馬、器用進上取寵，此吾內臣供奉之職，非宰相事也。」識者貴其言而鄙丘，由是京師傳為「閣老餅」。又所進衍義補，中間並無斥及內臣一言。說者謂其書必欲進，進必揣，近侍喜斯刻之，此其心術之微也。<sup>128</sup>

由於丘濬上餅取寵之事，使得許多人不滿其行徑，當劉吉於丘濬家門前寫下批評丘濬的對聯時，「時論頗以為然」。<sup>129</sup>有趣的是，劉吉在內閣期間也頗為人批評，因為他權勢烜赫，干預言路，雖屢次遭到言官彈劾，卻善於諂媚皇帝，而能居於內閣十八年不敗，被人譏諷為「劉繇花」。<sup>130</sup>而劉吉的對聯之所以能夠得到眾多的認同，可見引盧杞與王安石批評丘濬的心術與個性應是很傳神的比擬。

眾人對於如此比附的認同，其實具有更為深刻的意涵。盧杞受到唐德宗的重用，而王安石受到宋神宗的重用，最終兩人都釀成天下大亂。劉吉藉由二人比附丘濬心險性偏的背後，代表對皇帝用人的一種告誡，劉吉認為過於寵用丘濬，最終將會大權旁落，導致天下大亂。即便劉吉在朝臣眼中評價不佳，但眾人的擔憂與劉吉相同，因而「時論頗以為然」。

另外，駱問禮以〈執拗〉一文探討王守仁(1472-1528)與王安石的執拗，他認為：

治術之執拗者，古莫如宋王荊公，語學術之執拗者，今莫如王文成公。<sup>131</sup>

駱問禮利用「執拗」將王安石與王守仁牽起關係，是由於兩人學術與治術在各自的時代具有重要的地位。王安石變法主要以其新學為基礎，其實是上承古文運動對「道統」的形塑，更將「內聖」與「外王」揉合，做為「行道」

<sup>128</sup> 陳洪謨，《治世餘聞錄》，卷一，頁299a。

<sup>129</sup> 陳洪謨，《治世餘聞錄》，卷一，頁299a。

<sup>130</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一百六十八，〈劉吉〉，頁4529。

<sup>131</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執拗〉，頁670b。

的表裡，以「得君行道」將之實現，企圖「平治天下」。<sup>132</sup>然而，王安石變法與新學之所以受人批評，並非是「平治天下」的目標有所不同，道學在同樣的理想下，對王氏新學的「內聖」做出反省，批評王氏新學有過多佛學的色彩，因而程朱理學在此傳承與抗衡的過程中逐漸定型。<sup>133</sup>以近人余英時的話來說：「新學超越了古文運動，而道學也超越了新學。」<sup>134</sup>可見王安石新學承上啟下的重要性。

至於，王守仁的學術主要是在龍場頓悟後，產生與程朱之學的差別。程朱道學一直要到南宋孝宗淳熙年間(1174-1190)開始，才逐漸取代王氏新學的歷史地位。在明代，科舉內容則主以程朱之學，致使程朱理學長期保有學術主流的位置。明武宗正德年間，王守仁深感「治」既無「道」，「君」也不體現「理」的挫折，放棄了「得君行道」的理想，發以「覺民行道」為目標，仍求「平治天下」，同時學術上，由程朱的「格物致知」轉向「致良知」，開啟「陽明心學」。晚明，陽明心學更成為一種潮流，不只威脅程朱學說的正統地位，更受到皇權方面的疑忌。<sup>135</sup>

以程朱理學為根本的駱問禮，自然將王守仁視為違逆程朱，固執己見之人。在駱氏〈新學忠臣序〉一文中便談道：「即有陽明萬口、傳習錄出萬卷，卒亦不能變程朱之說。」<sup>136</sup>就是對於晚明重陽明心學，輕程朱理學潮流的反駁。

並且，治術與學術互為表裡，當駱問禮批評王安石治術的同時，也是對王氏新學的質疑；對王守仁學術的不認同，也是對以陽明學為治世之本的否定。因此，駱問禮說道：

使荊公講學，未必不為文成；文成當國，未必不為荊公。蓋學

<sup>132</sup> 余英時，《宋代理學與政治文化》(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8)，頁4-5。

<sup>133</sup> 余英時，〈古文運動、新學與道學的形成〉，收於氏著，《宋代理學與政治文化》，頁50-54。

<sup>134</sup> 余英時，〈古文運動、新學與道學的形成〉，頁47。

<sup>135</sup> 余英時，〈明代理學與政治文化發微〉，收於氏著，《宋代理學與政治文化》，頁175-211。

<sup>136</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三十六，〈新學忠臣序〉，頁459a。

術、治術，未有不相須者也。<sup>137</sup>

可以說，駱問禮對王安石執拗的批評，是欲凸顯王安石在學術與治術上有違道學，因而造成宋代之禍。並且，藉此比附王守仁，在學術上違逆程朱理學，若以其為治世之本，則未必不是明代之禍。

綜觀上論，可以發現中晚明士人引王安石比附的對象不是在政治上有所成就的大臣，就是學術上頗有影響力的大家。在批評他們心術、學術不正的同時，也是對於他們治術的質疑。而這現象逐漸普遍於晚明的言官論述中，其中萬曆朝大學士李廷機(1542-1616)就是一個最為顯著被比附的例子。

李廷機，字爾張，萬曆十一年(1583)進士第二，授編修。在《明史》中如此形容他：

廷機繫閣籍六年，秉政止九月，無大過。言路以其與申時行、  
沈一貫輩密相授受，故交章逐之。<sup>138</sup>

由於李廷機與申時行(1535-1614)、沈一貫(1531-1615)親密，因而言官紛紛彈劾他，可見當時言官與閣臣之間的鬥爭，以及黨派之間的爭論。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的黨爭〉<sup>139</sup>認為萬曆後期到東林黨的鬥爭屬於閣部之爭，是明太祖廢相以來吏部與內閣權力角逐的延續，言官則成為雙方利用的工具，而雙方爭論的議題在於祖制問題之上，文中舉了顧憲成(1550-1612)的觀點為例：

顧憲成力主維護太祖廢相之初的「祖制」，強調官僚體系中權力分散互相制衡的優點，認為各級官僚不過各有「職掌」而已，最後的判斷仍在君主。<sup>140</sup>

因為祖法訂立廢相的規定，所以內閣干政，屬於干涉各部院的職掌，有違祖

<sup>137</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執拗〉，頁670b-671a。

<sup>138</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二百十七，〈李廷機〉，頁5741。

<sup>139</sup> 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0期(臺北，1982.6)，頁123-141。

<sup>140</sup> 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頁136。

制而被批評。若將李廷機置於這種爭論之中來觀察，或能發現李廷機受到言官彈劾的原因。萬曆三十五年(1607)，神宗有意讓李廷機入閣，立刻引起工科右給事中王元翰(1565-1633)等言官強烈反對：

王元翰論枚卜會推事言：「九卿會推各書所舉，臨時一楫漠不相聞，監視科道隨班畫諾，不知誰為誰舉，則安用會推為也。且如南都缺吏部司官，推至五六人，江北無一焉，世謂吏部不渡江；廣西缺巡撫，推者八人皆藩省左轄，京堂無一焉，世謂香絹送遠人。夫一司官缺得一正陪足矣，何必人人闖入以滋奔競？一巡撫缺得二三才望足矣，何必盡數兼收以徇情面？此皆會推之流弊也。臣記萬曆十九年九月，吏部尚書陸光祖嘗論蘭谿、新建不宜以內降入閣辦事，有『祖制決不可廢，內降決不可開』語。隨奉明旨云：原不為例，以後還著會推。未幾而蘭谿、新建相繼俱敗，蓋內降既不可行，勢不得不詳慎於會推之始也。」間引包孝肅、王安石以風刺廷機，蓋猶牽於時論云。

141

此處所論在於內閣會推的名額無須過多，尤其以李廷機不可入名單之中。王元翰舉出了幾個原因，第一是李廷機列入名單內含眾多人情關係，因此不宜；第二是李廷機列入名單，就如同萬曆十九年(1591)入閣的趙志皋(1524-1601)與張位(隆慶二年[1568]進士)，經由皇帝直接任命，不依循常規，有違祖制；第三以宋臣包拯(998-1061)、王安石諷刺李廷機不宜入閣。關於王元翰以王安石比附李廷機的詳情，或許可以參照劉宗周(1578-1645)為王元翰所撰〈明故徵仕郎原任工科右給事中聚洲王公墓誌銘〉做為補充，文中談道：

朱文懿[朱賡]當國，援李晉江[李廷機]。公又上疏爭謂：「廷機無相識、無相才、無相度，徒以小廉小勤，似忠似信，竊取大

<sup>141</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百三十二，頁4a-4b，萬曆三十五年四月乙未條。

柄。他日必至僨轅。」至引安石禍宋以喻。<sup>142</sup>

可知道，王元翰的批評，就是擔心李廷機大權在握，破壞朝廷中的制衡情況，以致天下大亂，因而藉由王安石禍宋為喻，告誡皇帝警覺權臣專擅的問題。

之後，會推名單列出，更引起朝廷中對李廷機列入名單與否的爭論。刑科右給事中曹于汴(1558-1634)首先發難，道：「廷機彈墨未乾，何為復列名乎？」此語一出，群臣開始爭論，戶部尚書趙世卿(隆慶五年[1571]進士)認為：「廷機任事真，操持潔，其品足重，雖言官風聞，吾輩奈何不舉！」吏部左侍郎楊時喬(1531-1609)也附和趙世卿所言，支持李廷機。見到朝廷中兩大重臣認同，其餘朝臣點頭答應，只有曹于汴繼續反對：「廷機誠清品，然其人瑣屑，徧無識度，既有繁言，何故舉之？」再次引起正反雙方激烈爭論，僵持不下，最後雖然人選都未改動，但曹于汴、宋一韓(萬曆三十年[1602]任給事中)、王元翰、胡忻(萬曆三十年任給事中)相繼上疏，力主排除李廷機。<sup>143</sup>給事中胡忻將其上疏〈糾禮臣不堪枚卜疏〉<sup>144</sup>收入文集《欲焚草》，其中就有引王安石批評李廷機：

昔在有宋王安石才學冠絕，而性執拗，一拜相遂以偏懷擾亂天下，廷機才學萬不逮安石，而執拗過之，更復外示亢直，中實脂韋，以之秉政，其為禍天下當尤比安石為烈，先是僕指需次閣臣者逆料廷機必與推，若推而誤蒙簡用，必至折足覆餗，非國家之福。故臣於疇咨閣臣疏中微言之，冀得默止，可存雅道，今會推果及廷機矣。然臣既開其端，安敢不竟其說。謹此披瀝直陳，竊附古人辨奸之義，仰乞聖明裁察，臣不任悚息企望之至。<sup>145</sup>

<sup>142</sup> 王元翰，《王諫議全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伍輯第2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51a。

<sup>143</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百三十三，頁4b-6a，萬曆三十五年五月己卯條。

<sup>144</sup> 胡忻，《欲焚草》，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3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二，〈糾禮臣不堪枚卜疏〉，頁628a-628b。

<sup>145</sup> 胡忻，《欲焚草》，卷二，〈糾禮臣不堪枚卜疏〉，頁628b。

此文與上文所提王元翰的奏疏類似，以王安石在外雖有清廉之名，但卻足以禍國殃民，比喻李廷機才學劣於荊公，又個性執拗勝之，在外雖然有正直之名，其實阿諛奉承。胡忻希望以此警醒神宗「辨奸」，就算萬曆三十五年閏六月李廷機確定入閣辦事，<sup>146</sup>胡忻仍不斷上疏直斥李廷機為奸臣，而有〈請斥老奸疏〉、〈六科斥奸公疏〉。<sup>147</sup>

對於言官排擠李廷機入閣，沈德符以〈大臣被論〉一文表達對此現象的不滿，他認為：

言事者須得實，方動上聽。如丁未、戊申間，李九我之為宗伯，次揆趙南渚之為大司農，真是兩袖清風，而言者至以簞簞蠚之。主上素重二人冰蘖，簡注最久，見此等疏，直一笑置之耳，安能轉移聖意哉。又如焦弱侯太史，不過一木強老書生，丁酉年被劾時，給事楚人曹大成者，至目為莽、操、懿、溫，徒取有識掩口，更誰信之。又彈李晉江[李廷機]諸疏，往往指其學問之僻，執持之拗，全是王介甫。嗟乎！介甫亦何可輕許人哉。

148

沈德符認為當今朝堂上常有誣陷，尤其李廷機常被議論為學術之偏、個性執拗如同王安石。沈德符強調言須得實，然而當今言官多是徒有淺薄之士，胡亂比附，「更誰信之」。

從沈德符之論可以發現，言官往往以李廷機比附王安石，在學術與個性上予以批評。雖然言官常以學術與性格誣陷李廷機，其實內含對閣臣掌權有違祖制的擔心，尤其李廷機甚得神宗所器重，李廷機入閣代表大權在手，足以干預部院的職掌，因此王元翰力排李廷機時，甚是強調祖制的重要性，以節制閣臣。

<sup>146</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百三十五，頁4a-4b，萬曆三十五年閏六月己卯條。

<sup>147</sup> 胡忻，《欲焚草》，卷三，〈請斥老奸疏〉，頁642b-643a；卷三，〈六科斥奸公疏〉，頁644b-645b。

<sup>148</sup>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八，〈大臣被論〉，頁3400。

透過以上兩節的分析可以發現，晚明士人以王安石比擬諷刺時人，並非真如表面上的欲糾正其變亂祖制的行為，背後則是有另一層的擔憂。鄧小南的《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sup>149</sup>雖然是對北宋祖宗之法的研究，不過其中對於祖制的概念值得我們借用於觀察明代的祖制。鄧小南認為祖制具有精神實質與客觀的影響，屬於「實」的部分；也同時能在話語體系中發現，卻未必有固定具象、條目清晰的實體，而是反映著一些政治群體心目中的理念，屬於「虛」的部分。<sup>150</sup>由此觀察上文提及士人對張居正與李廷機的看法，雖然都曾以「變亂祖制」批評二人，但我們很難由這些批評中整理出一套被士人們奉為標準的「祖宗之法」，就如同鄧小南所認為「即便是同一群體甚至同一個人，面對不同社會現實，對於『祖宗之法』的認識和闡述也會有所不同」。<sup>151</sup>

不過，上文的士人以祖制「虛」的部分做為論述的工具，可以反映他們相同的理念。晚明士人以祖宗之法作為論述工具的同時，也以王安石作為比擬的對象，這正反映著這些士人共同對「權」過於集中一人身上的憂心。例如晚明士人以王安石比喻張居正，其實是批評張居正的專擅；言官們不願讓李廷機入閣，不只是擔心李廷機親近沈一貫等人組成一個權力集中的勢力，更是因為明神宗對李廷機的信任，給予李廷機過大的權力，破壞朝廷中的制衡情況。自從洪武十三年(1380)明太祖廢相以後，皇帝直接親率六部，理論上皇帝以下未有一人能夠統籌六部的事宜。然而，張居正深受明神宗的信賴，於主政期間推行各項政策，宛若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權相」；李廷機所受的重視，就如同張居正成為首輔時一般，有張居正作為前車之鑑，李廷機入閣因而被言官們強烈的批評聲所阻擾，雖然李廷機最後依舊入閣，但在言官們強烈的反彈之下李廷機實際進入內閣辦事的時間並不長。由此可知，士人利用「權相」王安石比附權力集中的大臣，以王安石誤宋提醒皇帝，權

<sup>149</sup>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sup>150</sup>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528-529。

<sup>151</sup>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11。

力集中於一人身上將導致「誤明」的情況產生。張岱(1597-1679)的《四書遇》中記載顧憲成的一段話頗能反映晚明士人的擔心：

顧涇陽曰：王荊公只是一個不小心，遂成一個無忌憚。後來見諸事術，適為自專自用者藉兵而齎糧，不特禍宋而已。<sup>152</sup>

雖然顧憲成似乎有意為王安石開脫，但王安石自專自用的行為在顧憲成看來就類同晚明權力集中的執政者的專擅，以改革為由毫無忌憚，不只誤宋，足以「誤明」。

進一步，我們或許有疑問，若遵守祖宗之法為約束明人的重要論述，又為何仍須徵引王安石變法亂天下的故事來議論時人？除了以上所談到士人的論述背後其實具有對權臣的擔心外，也必須注意晚明士人運用這樣的論事方式，正表現祖法的約束力未必如同我們想像的有效用。上文所談明神宗面對余懋學上疏「請行寬大之政」，回應自己「兢兢謹守祖宗成法」以反駁余懋學，但仍將余懋學革職為民，永不錄用。雖然神宗表現了遵守祖制的意願，但並未對建言者存有善意，在士大夫眼中祖宗之法並未匡正神宗的行為。繼而傅應禎以「三不足」之說上言而遭到下獄、劉臺直接以「祖宗之法如是乎」彈劾神宗首輔張居正而同樣獲罪，神宗更欲以廷杖羞辱傅、劉二人；另外，雖然面對言官們以變亂祖制與類同王安石阻止明神宗選任李廷機入閣，神宗仍然堅持由李廷機進入內閣辦事，並在多次李廷機受到言官彈劾而上疏請求致仕時，神宗更給予溫言挽留。

由此可知，不只祖法未能約束神宗，以王安石變法亂天下的故事為喻也未必能引起神宗的警醒。那麼，晚明士人為了加強議論的力道，評論王安石做為比附就成為必要的方式。

---

<sup>152</sup> 張岱，《四書遇》(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頁24。

### 第三章 觀前事可以知今日：熙寧新法與明代時政的針砭

近人吳智和對明代祖制的研究，認為法祖安民，若變更祖制，必然造成民心不安，動搖國本；至於審時圖治更在於法祖，以祛宿弊復舊規。<sup>153</sup>透過上一章的分析，我們確實可見在「法祖安民」的基礎下，晚明士人藉此企圖維持朝廷內權力的制衡。

然而，晚明士人面對的世變是一個複雜的情況，法祖未必能適時解決各種晚明的問題。因此，祖制被認為應該隨著時代做出適當的修正。例如黃洪憲(1541-1600，浙江秀水人)於《碧山學士集》<sup>154</sup>中收入一則萬曆十六年(1588)自己與盛訥(?-1595，隆慶五年[1571]進士)主持的戊子年順天府鄉試策問考題，從策問題目我們就能稍稍瞭解晚明士人對於變法的基本看法：

問：繼治者道同，繼亂者道異。然有聖哲之規而窮則當變，有由俗之政而因則易成者，要不可一律論也。……宋王安石執政，以矯世變俗為志，而新法一時並興，其後元祐諸臣更之殆盡，卒無裨靖康之禍，豈獨熙寧之法能釀宋亂耶？……顧豪傑任事，成者什伍，敗者亦什伍，豈世變人情時固有異歟？將任事者非其人歟？抑或有其人非，而其法終不可廢者歟？……今聖明御極，化瑟更張，天下已安已治矣，然識微之君子，容有懷賈生之悲，抱荊公之憤者。試觀今日，何者為當變？何者為當因？<sup>155</sup>

首先，此題最主要的關心是當今時政，認為即便已是安治之世，仍有人意圖變法，因而期望士子能對時政「何者為當變？何者為當因？」做出論述；其次，可見題中不再視王安石為北宋亡國的元凶，反而質疑「豈獨熙寧之法能

<sup>153</sup> 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頁23-24。

<sup>154</sup> 黃洪憲，《碧山學士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3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sup>155</sup> 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十二，〈戊子順天程策一道〉，頁313b-314a。

釀宋亂？」可以發現，題中呈現對王安石的態度，已經與南宋以來的論調產生不同。

進而，黃洪憲對此策問回答他的看法，表現他對變革與因襲的定義，文首便道：

成正大光明之業者，惟其有自為國家之意，而勿以矯創前人之失計為功，勿以變更先代之成法為罪。<sup>156</sup>

黃洪憲認為應該以國家的利益為思考的基礎，並不是為了邀功而改革，也不該因為變更祖宗成法而獲罪。可以說，就黃洪憲的想法，祖制未必是不可改的，但改革都應該以國家利益為目標，因而強調「謀不分爾我，期于濟時；功不論後先，期于為國」。<sup>157</sup>

接著，呼應題目中對王安石變法的評價，回答：

宋之時，大臣委蛇自完，小臣迂闊議論，朝夕恬熙，時事孔棘。荊公執政，毅然以變風俗、立法度為己任，于是青苗、助役、保甲、保馬、均輸、方田之法相繼而興。及其罷也，而元祐諸臣悉舉而更之，未幾為紹述之紛紛，而靖康之禍且不旋踵。

黃洪憲首先概略敘述宋代政局的情況，認為問題在於「大臣委蛇自完」安樂過日，「小臣迂闊議論」造成艱困的時局；接著，黃洪憲由王安石變法與宋哲宗對法度的紛變，連接至靖康之禍，藉此強調因與革都應該以國為本，非由於個人的功過。

最後，黃洪憲的回答與文首對應，道：

愚願今之在事者，思祖宗垂創之意，考事例更變之由，審人情向背之機，究物理始終之極。可革則革，而勿以變通為罪；可因則因，而勿以懲創為功。則渾厚與精明並用，德澤與法度俱長，而國家之治安于磐石、覆盂矣。<sup>158</sup>

<sup>156</sup> 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十二，〈戊子順天程策一道〉，頁314a-314b。

<sup>157</sup> 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十二，〈戊子順天程策一道〉，頁314b-315a。

<sup>158</sup> 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十二，〈戊子順天程策一道〉，頁317b-318a。

回應文首以國家為思考基礎的論點，認為「可革則革」，「可因則因」，以求國家治安的穩固。可以說，在黃洪憲的看法中，「遵守祖制」並未解決晚明時政問題的唯一良方，而是該「適時以求治」。

由此觀之，晚明士人面對時政的問題，一部分人選擇以祖制來約束皇帝與朝臣，另一部分人選擇反省祖宗之法，認為要適時做出改變才能夠解決困境。以下，筆者將透過士人對部分時政在變法與遵守祖制之間的選擇做分析，藉此了解晚明士人面對政策困境時，對於王安石新法的態度如何與前人不同，並探討晚明士人如何藉由王安石新法尋找新出路。

### 第一節 借鑑免役法的晚明賦役改革

一條鞭法，在晚明士人的論述中往往與王安石新法中的「免役法」脫離不了關係，除了兩者的推動都是對於賦役徵收的一種突破外，更可能是因為兩者在內容上有很多相似之處，例如：在編審部分，免役法「據家貲高下」，而一條鞭法是「計畝」；並且，兩者都是將役折稅，免役法「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一條鞭法則是「徵銀」，將各項差役「折辦於官」。<sup>159</sup>也因此，士人們對於免役法的意見，常常反映著他們對於一條鞭法的看法。學界對於一條鞭法的研究，成果已經極為豐碩，筆者無意就一條鞭法本身做深入的探討，而是希望透過一條鞭法為媒介，幫助我們瞭解晚明士人面對賦役問題逐漸嚴重的情況下，如何在「守」與「治」之中做出選擇，並且他們如何透過王安石的免役法來反映他們對於賦役改革的看法與展望。

根據梁方仲的研究，一條鞭法的提議始於嘉靖十年(1531)，由南贛提督

---

<sup>159</sup> 免役法：「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頁10544-10545。

一條鞭法：「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為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張廷玉等，《明史》，卷七十八，〈賦役·賦法〉，頁1902。

都御史陶諧(1474-1456)與御史傅漢臣(嘉靖八年九月[1529]任湖廣道御史)兩人上奏，希望推行一條鞭法。<sup>160</sup>

在此之前，一條鞭法只是部分地方方便行事的一種權宜之計，甚至相關的做法都是不被士人們所認可的，例如周瑛(1430-1518，福建莆田人)就記載了一則批評賦民募工築城的故事：正德元年(1506)，漳州的盜寇四處作亂，廣東部分盜寇進入了福建南部劫掠，影響福建東南方的仙遊縣百姓的生計。當時閑居家中的戶部尚書鄭紀(1433-1508，字廷綱)便提倡「築城乃可以自保」，但立刻被百姓因窮困無法支付而強烈批評。即便巡按御史韓廉(1454-1547，字守清)與按察副使賈錠(1448-1523，字良金)都大力讚揚鄭紀的建議，但並未因此平息百姓的不滿，持續於府中抗議。韓廉立刻要求興化府通判汪鳳朝(成化十六年[1480]舉人)與仙遊縣各級官員共同協商築城事宜，並統籌規劃，「勒限而責以成功」。在仙遊縣，眾人的意見紛歧，汪鳳朝便負責對各種看法一一分析，並找出較為合適的築城方式。周瑛對此段故事敘述頗為精彩，茲引述部分以助後續討論：

侯下縣與眾集議，或謂宜出官帑以築，侯曰：「官帑有限而功無窮，帑費多而功不就，誰任其責？」或謂宜賦民財以築，侯曰：「財聚于上與吏胥為窟穴，財聚于下與豪要為窟穴，況雇役法，王安石行之而敗矣，吾可蹈其敗哉？以吾言之，城為民設也，有縣斯有民，有民斯有力，吾以縣之力，築縣之城，苟調度有方，吾事其濟哉！」乃度為城計若干丈，而以一縣十四里之民共築之，凡計里以授地，計日以驗功，侯時輕車緩帶，往來巡視，約數日椎牛醞酒以獎勞之，有不用命者稍加鞭朴，未幾而城成焉，未幾而四門成焉，未幾而樓櫓成焉！始事于正德三年某月，訖工于其年某月。功驟而財不匱，事成而力不乏，

<sup>160</sup> 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80。

昔之憂疑未解者，至是皆釋然以解矣。<sup>161</sup>

眾人對於築城費用的建議，主要是希望百姓不會因為築城而誤農事，也免於徵役的麻煩，因此首先要求由官府出錢築城，其次認為可以讓百姓出錢募工。對於賦民募工築城一事，汪鳳朝的回應特別值得注意，他認為築城的鉅資不論收藏於官府吏胥或鄉里豪要都甚為危險，而且過去就有王安石推行雇役法(免役法)而導致天下大亂的例子，他更不願意循著王安石的腳步而導致失敗，因此他選擇以明初以來的祖制差役法來築城，並且凝聚百姓對鄉里情懷的認同，「城為民設也，有縣斯有民，有民斯有力。吾以縣之力，築縣之城」，勸說百姓義務築城以保生計。汪鳳朝的說法確實讓百姓甘心出力築城，更達到「功驟而財不匱，事成而力不乏」，百姓樂見其成，皆稱頌其功德。<sup>162</sup>

透過這則故事，我們除了可以知道士人運用王安石免役法失敗的例子來表達他們對於賦民募役的不信任外，更可以瞭解正德時期朝政出現的幾點特色：

其一，賦役混亂。根據梁方仲的研究指出，賦役混亂的情形大約在正德年間(1506-1521)越來越嚴重。<sup>163</sup>而此則故事說明了正德初年開始的寇亂影響小民生計，百姓普遍貧困，也不願意遵守徭役而再次影響農事。若不是汪鳳朝苦心的勸說，或許這次築城之事的解決就難以遵循差役法而完成任務。

其二，徵役並非地方上便於行事的方式。在集議中，我們可以看到徵役並不是眾人提出的第一選擇，而是在汪鳳朝的苦心勸說下，才依循差役法解決問題。可見，從下級官員的角度來說，差役法的施行必定遇上了困難，造成其不願遵循祖制徵役。根據濱島敦俊的研究，在晚明可以見到很嚴重的役困問題，由於鄉紳居於城中，又多有徭役的優免，地方徭役的重擔往往落於中小型地主的身上，當地主不堪負荷，造成衰敗以後，負擔又向下落於小民，

<sup>161</sup> 周瑛，《翠渠摘稿》，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二，〈保民遺愛序〉，頁762a-762b。

<sup>162</sup> 周瑛，《翠渠摘稿》，卷二，〈保民遺愛序〉，頁762b。

<sup>163</sup> 梁方仲，〈一條鞭法〉，《明代賦役制度》，頁22。

因而形成地方尖銳的對立問題，晚明士人做為地方官員，為了維持地方安定的局面，必須在鄉紳與小民的對立中取得平衡。<sup>164</sup>若由此來看，或許役困的問題在明代中期便可見到蹤跡，以至晚明逐漸嚴重。

其三，遵守祖制與適時求治的抉擇。由上所論，當士人面對時局的紊亂，也正面臨「守」與「治」的難題。汪鳳朝就是處於如此困難的情境中，他憑藉著百姓與地方緊密關係的說法，得以說動百姓遵守祖制。但地方上提出對於徭役的新見解，可以說是求治需求的一個契機。

之後，士人面對晚明嚴重的役困問題，改變他們對於賦役制度的看法，例如陳汝錡(江西高安人，嘉靖中[1544]由貢生官建陽縣訓導)便撰寫〈役法〉<sup>165</sup>一文痛批差役法的問題，並為王安石辯駁。

他首先指出百姓對於差役法的苦惱，多端尋求迴避差遣的情況：

熙寧以前民間絕苦差役，規圖百端以求苟免，有孀母改嫁、骨肉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軍丁，或髡髮為僧以避差遣。<sup>166</sup>

差役法引起民不聊生並非空口白話，陳汝錡再舉一例解釋：

京東民有父子二丁當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爾曹免於凍餒。」遂自縊，其害至於如此。<sup>167</sup>

陳汝錡認為王安石推行免役法，是瞭解到百姓如此的困苦，因而「神宗深悉此弊，乃與介甫定役法，去差役行免役」，但滿朝大臣卻無人了解苦心，而「舉朝爭之」，「謗刺紛起，摠緣好勝，非關事實」，導致王安石受誣而罷相，之後司馬光更盡廢新法，徵役問題也未能妥善解決。

<sup>164</sup> 濱島敦俊，〈圍繞均田均役的實施〉，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6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92-219；原文：濱島敦俊，〈均田均役の實施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33卷第3期(東京，1974)，頁393-423。

<sup>165</sup> 陳汝錡，〈甘露園短書〉，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7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六，〈役法〉，頁74a-74b。

<sup>166</sup> 陳汝錡，〈甘露園短書〉，卷六，〈役法〉，頁74a。

<sup>167</sup> 陳汝錡，〈甘露園短書〉，卷六，〈役法〉，頁74a。

陳汝錡的看法有別於過去的士人，肯定王安石免役法的成效，可能緣於王安石與他同鄉(江西)，基於對鄉里先賢的崇敬，因而使得他能夠重新思考王安石新法對當世的重要性，但也因為如此，他能夠脫離長期以來差役法的觀點，站在百姓的角度反省役法改革的方向，不能說他特別討論宋代的役法問題不曾受過他所處當時役法飽受爭議的影響。

以下將再舉幾例，來觀察晚明士人因為役困的問題，以求改革，對王安石的評價與前人產生不同。例如嘉靖十七年(1538)，唐順之(1507-1560，江蘇武進人)在給蘇州知府王儀(嘉靖二年[1523]進士)的兩封信中表達他對於役法改革的意見，以及他對於王安石變法的認同。大約在正統元年(1436)均徭法開始受到部分地方推行，作為一條鞭法的前身，均徭法主要是衡量一戶田畝的大小來安排徭役，這樣的役法已經脫離按丁徵役的差役法的強制性，而考量到各戶財力的狀況。<sup>168</sup>但是均徭法並非無弊，推行日久，小民苦於賦役的問題仍日益嚴重，改革聲浪紛起，唐順之所討論的便是王儀對均徭編審的改革。

王儀首先發現了當時的均徭舊法有五大問題，即「大戶之詭寄也，奸猾之那移也，花分也，賄買也，官戶之濫免」。<sup>169</sup>他認為這五大問題的出現就是官府無法清楚掌握戶口情況所致，因此要將舊法十年編審一次改為一年編審一次的新法。對此，唐順之並不認同，他解釋道：

十年輪編不能禁人之花分，而一年一編又安能使人必不花分，  
欲使人必不花分，則在嚴之於攢籍之始，而非所以較於編差之  
際也。...一年一編為全利乎？縱可以盡革詭寄、賄買、花分、  
移甲之弊，而不能不使窮僻小民歲歲裹糧集錢，奔走城郭。<sup>170</sup>

唐順之認為均徭法的問題並非出自編審時間，就算一年一編仍會有奸民「以

<sup>168</sup> 梁方仲，〈明代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明代賦役制度》，頁283-286。

<sup>169</sup> 唐順之，《荊川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1a。

<sup>170</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2a-292b。

輸金於權之所重以爲規避」，問題並未能解決。解決辦法，其實就在「嚴之於攢籍之始」，便可以革除詭寄、賄買、花分、移甲等問題。至於一年一編，唐順之認為這根本是擾民的辦法，「小民無金可輸則歲受苦役」，而又必須年年想辦法籌錢，來回於城鄉之間奔走，相較於過去十年一次，如今年年如此，不僅未能紓困，反而「小民亦竟受其病」。<sup>171</sup>

王儀收到唐順之的第一封信後，似乎被唐順之說動，有意將一年一編的新法改回十年一編的舊法，卻遲遲不敢下決定。對此，唐順之予以贊同，他認為：

曩時有司變十年均徭爲一年，本是愛民真心，而講之不詳，則其弊已效於今日矣。今欲變一年爲十年，而講之不詳，又焉知不貽後日無窮之敝哉！兄之遲遲其間不肯輕變極是，不為而後可以有為，大易所以致戒致慎於革也，雖然，革非得已也。<sup>172</sup>

唐順之希望王儀能仔細思考，不要輕易變法，以免徒留後患。他舉出兩例供王儀參考，首先他以他自身曾任意推行丘濬書中所言為例，說道：

少時嘗讀《衍義補》，論均徭負米之喻，亦深以其說爲然，及今日下老實行之，乃見其害，益知書生坐談真不可便以經世。

<sup>173</sup>

唐順之認為書生往往紙上談兵，卻不懂真實情況，思慮不周，任意而行反而危害社稷，丘濬的《大學衍義補》就是很好的例子，唐順之嘗試施行書中的想法，這才見其害；另一個例子是宋代司馬光盡廢王安石新法，唐順之認為司馬光思考不周全，就執意廢除雇役法(免役法)，復行差役法，除了因為政治立場，其實也是司馬光「少歷州縣之日淺」，不能理解地方的苦處，因而「講之不詳」。唐順之透過以上兩則例子說明，要做賦役改革必需仔細思考完善的辦法，並能將地方的需求反映在改革之上，如此才能「別出良法使新

<sup>171</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2b。

<sup>172</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4b-295a。

<sup>173</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4b。

病故病一切掃去」。<sup>174</sup>

對於王儀所詢改革的辦法，唐順之認為自己曾在常州任官，稍微能夠瞭解百姓的需求，但也未能完全透徹，因此稍稍給予王儀一些建議：

昔荊公論雇役，以為此法終不可罷；僕亦以為一年均徭此法，  
必不可不變，顧其說如此耳。<sup>175</sup>

宋代王安石推行雇役法，其實是仔細考察過地方之所需，辦法之可行，因此當司馬光廢除新法時，王安石才會堅持至少要保留雇役法。唐順之以為一年一編的均徭新法是一定要改，就如同王安石對雇役法的堅持，自己也是對地方的瞭解才堅持必須改變。至於如何改革，唐順之以為自己也是「講之不詳」，因而建議王儀走訪地方才能瞭解「利病之詳，區處之宜」。

首先，唐順之希望王儀能夠對賦役制度內容以及運作的程序仔細認識，因此建議：「老吏積年總書中有知此者，兄試虛心問之，勿以其素曾作弊之人而拒之。」<sup>176</sup>唐順之認為經驗豐富的胥吏對於賦役制度的運作有深刻的瞭解，徵詢他們的意見，不只可以事先防弊，更可以思考讓賦役制度的運作更為順利的方法。

其次，唐順之希望王儀注意納稅與應役小民的困苦，建議道：「耆民中有知此者，兄試虛心問之，勿以其山野倨侮而忽之。」<sup>177</sup>百姓是納稅與應役的主要部分，因此小民的需求不可忽視，不論地處偏僻或居於顯要之地，都應該顧及。

最後，唐順之建議注意鄉紳對賦役制度的意見：

士大夫中有知此者，兄試虛心問之，勿以其必為一身一家之私  
說而先意逆之。<sup>178</sup>

<sup>174</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4b。

<sup>175</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5a。

<sup>176</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5a。

<sup>177</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5a。

<sup>178</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5a。

鄉紳在地方上具有領導的地位，詢問士大夫的看法除了能得到不同的心得外，最主要是統合地方士人的意見，使得新的賦役制度在推行時能夠得到鄉紳的支持，在地方上的推動得以順利。因此，唐順之要求王儀仔細考慮：

多方訪求再三斟酌，使無一不宜乎人情，而無一人不得盡其情，則變之可通，通之可久矣。<sup>179</sup>

唐順之希望王儀不恥下問斟酌再三，要求「宜乎人情」，除了表面上滿足以上三種不同身分的人之需求外，筆者更以為最主要是為了滿足鄉紳紛歧的意見，使得新法在地方上的施行能夠得到地方士人的幫助，予以在地方落實。由此可見，地方百姓的看法，尤其是鄉紳的意見，在晚明官員治理地方時是無法忽視的。

透過唐順之的兩封信，我們可以發現唐順之對於王安石的看法與陳汝錡類似，與前人有所不同，王安石對新法的推行已經不再具有擅改祖制的意義，反而反映了鄉里百姓的需求。與王安石的「新」法相反，司馬光對祖法的「守」則被認為是在地方見識過少，未能理解地方困苦的書生之論。可以說，晚明士人重視地方的意見，代表他們求治的想法，而面對晚明日益嚴重的役困問題，借用對王安石推行免役法的重視，同時也質疑困守祖制的司馬光之賢否，強調推動賦役改革的堅持。

之後，王安石推行免役法的故事更成為晚明士人推行賦役改革時，抵抗批評者意見的例證。例如，葉春及(1532-1595，廣東歸善人)認為王安石免役法受人批評，是因為他人妒忌他為相，而不在於免役法的是非對錯，以此暗諷晚明賦役改革的反對者。葉春及認為，均徭法是極為方便之法，過去差役法以一甲為一單位，十年一次編審，則甲內等及十年，各戶早已丁糧不齊，均徭法則以丁糧做區分，以戶為單位分配役差，可以說是隨戶口情況來編審徭役：

於是為一段維之總邑，丁糧畫而十以均，適今復以叢於十年

<sup>179</sup> 唐順之，《荊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頁295a。

者，年一徵之丘仲，深負米之喻，未可謂非便事也。<sup>180</sup>

葉春及認為這樣的役法非常便民，而同樣以戶為編審標準的王安石免役法，他也給予很大的認同：

王介甫當國，所貫行孰不仇也？他未論，雇役人人今誕章矣，  
美惡隨人侏儒哉！<sup>181</sup>

他認為不論是王安石的免役法或是如今的均徭法，不只在編審上有類似的考量，在過去也是飽受批評，但其實是被人所稱讚並施行的，所以他呼籲不要在意他人的批評，只要做對百姓有益之事即可。

不過，葉春及文中「雇役人人今誕章」一語必須特別注意。由上文的比較可知，均徭法只在編審標準與免役法有所相似，在立法精神的部分並未完全相同，因而晚明士人只針對突破舊法的層面論述二者，並不將王安石免役法比附明代均徭法。而「誕章」意指全國性的重要法制，那麼免役法所比附者，應當是已經在全國推動的一條鞭法。葉春及談論完均徭法的優點後，立刻批評均徭法行之既久，不能無弊，最大的問題就是百姓與官吏「不知某糧幾何，某役幾何」，造成官員可能上下其手，百姓被蒙在鼓裡。對此情況，葉春及肯定朝向一條鞭法的賦役改革：

今即均徭均平，向皆役於五年十年者，歲編之，又通為一。民  
知歲輸幾何，而不知某糧幾何，某役幾何，謂之條鞭。稱名少  
而耳目專。<sup>182</sup>

不論必須上繳多少賦稅，分派到多少徭役，全部改成一年輸固定數量的白銀，減少賦役的名目，對官吏來說「一束之易操也」，對百姓來說「一塗[途]之易遵也」。<sup>183</sup>可以說，均徭法到一條鞭法是一系列的賦役改革，而葉春及借

<sup>180</sup> 葉春及，《石洞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十，〈順德縣·均徭論〉，頁576b。

<sup>181</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十，〈順德縣·均徭論〉，頁576b。

<sup>182</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十，〈順德縣·條鞭論〉，頁577a。

<sup>183</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十，〈順德縣·條鞭論〉，頁577a。

王安石推行免役法的故事所要討論的，就是推動這一系列改革時，反對者的毫無遠見以及推行者的自處之道。

駱問禮(1527-1608，浙江諸暨人)也在一條鞭法成為全國性的法制之後，面對來自各方的批評，以王安石免役法的成效為例，予以反駁，因而作〈一條編〉<sup>184</sup>一文。文中首先舉出均徭法的問題，作為認同一條鞭法的基礎背景，談道：

編均徭，則造為虎首鼠尾冊，在前者當重差以漸而輕落，後遇單丁女戶，則多從免役。年久俗敝，輕重多不得其平，如庫子一名編工食三兩五錢，當一年用，三百金有餘不止。其他雖不盡然，而中間亦不軒輊。當審時鑽求請託公行衙門人，乘之為奸，無所不至。<sup>185</sup>

駱問禮認為均徭法在編審時是隨各戶情況來編徭役，因此單丁女戶之家多可以受到照顧而免役。只是行之年久，弊病叢生，像是百姓「鑽求請託」希望被編排至較為輕鬆的徭役，使得官吏豪要有機會為奸。

嘉靖年間御史龐尚鵬便是發現這個情況，因此施行一條鞭法「將里役條編照丁田均作」。<sup>186</sup>起初，一條鞭法的推行受到許多人反對，反對的原因是：

十年初，時人亦以為不便，蓋舊法十年中惟應後二年，而條編則年年編役出銀，單丁女戶俱不得免，正如司馬溫公論王安石免役之法。<sup>187</sup>

此處引用司馬光論王安石免役法之事做為比喻，有兩層意義。首先，批評內容上的相似。在駱問禮看來，反對者批評的大多是新法不再照顧原本弱勢的單丁女戶，不論是司馬光的批評或是明代時人的抨擊都是針對這個問題；其

<sup>184</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74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五十六，〈一條編〉，頁671a-671b。

<sup>185</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一條編〉，頁671a。

<sup>186</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一條編〉，頁671a。

<sup>187</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一條編〉，頁671a。

次，雖然司馬光與反對一條鞭法者都提到了新法並不照顧弱勢之戶，但駱問禮其實藉此要表達司馬光與反對一條鞭法者皆是毫無遠見，他繼續論道：

然役有輕重，則銀有多寡，而丁則一概編銀，一無贏縮。中間  
役差俱雇募。如有不便，雇者改用吏員，由是小民不假鑽求，  
吏胥無由作弊，惟有司則苦其拘束。<sup>188</sup>

其實一條鞭法的推行，免除人民需要請託的花費，以及胥吏中飽的弊端，反而照顧了所有的百姓，唯一不被照顧的是官員們，他們必須更花心力於編銀與雇募上。

駱問禮接著認為：

然其實同於王荊公之免役。荊公紛紛制作，惟此有補於治，故  
溫公欲改其法，蘇軾、范純仁皆以為不然。而荊公亦以為此法  
終不可罷，觀前事可以知今日矣。<sup>189</sup>

透過「觀前事可以知今日」，我們可以瞭解駱問禮論述王安石推行免役法的意義之所在：在一條鞭法的內容上，駱問禮認為正如同王安石的免役法，都是將賦與役統一，可見早有前例，並有所成效，強調一條鞭法的可行性；在精神上，駱問禮認為反對者只考慮政治立場的不同而欲阻擾新法的推行，卻不知道新法對於百姓的重要性，司馬光當時是如此，如今的反對者也是如此。駱問禮藉由過去的故事評論今日的政策，並以此為鑑，作為論述求治的工具。

即便晚明士人多次談到一條鞭法施行的必要，但在施行的過程並未如想像的順利。例如方應選(江蘇華亭人，萬曆十一年[1583]進士)就分析了一條鞭法在役法改革上的地位，頗有反駁阻擾一條鞭法推行者的意味。他認為：

自租庸調兼用而民久不得緩，二矣。夫租出於田，調出於家，  
非力不辦而并徵其力，民奈何不疲也！方條鞭未行時，名雖公

<sup>188</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一條編〉，頁671a。

<sup>189</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一條編〉，頁671a-671b。

旬，實率百姓，而路有以數鎡之役而瑕中人產者，蓋里甲之憊極矣。當事者調停設立會銀，官自募役，民始得息肩。迺知荊公新法亦有不可盡廢者。<sup>190</sup>

方應選首先提出民困的原因，認為賦稅的來源來自民力的產出，除此之外又有差役法以徵民力，自然造成百姓生活的困窘。因而，在一條鞭法出現以前，就已經有人出錢雇役。由於應役者多是小民，徭役負擔更是加重，官府這才改以募役的方式，以求解決民困。最後，方應選重新思考王安石新法中免役法的意義，說道：「迺知荊公新法亦有不可盡廢者。」其實也是表達一條鞭法正是為了舒民困而推行。

關於一條鞭法施行不順利的情況，可見於駱問禮的敘述。他提到：

但變化之時，地方之時宜不一，有司之意見不同，輕重多寡不能盡中其則，而日久弊生，廢置各從所見。姑舉其一二，如革庫役所以用庫吏，今則庫吏雖在，復有所謂即直櫃，添直櫃亦當取之於條編，而取之糧長，斗給[級]本在條編，而亦移之糧長，甚至坐派於泌湖，支分旁出，不唯一事矣。<sup>191</sup>

由於各地情況不同，官員的意見也有差異，造成一條鞭法的運作背離本意，又旁生許多賦役名目，駱問禮提到「直櫃」的出現而要求糧長出資負責，破壞了一條鞭法中統一賦役名目的精神。對此情況，駱問禮批評道：

夫保甲條編諸法，其源流多出荊公，無補於治者，上下以為急務。而至其有補，奉欽依者，惟恐其不壞，在識治體者加之意耳。<sup>192</sup>

駱問禮再次以王安石推行免役法為例，認為舊法無補於治，則朝野上下都急於施行，當有補於治之法出，奉旨推行舊法者則希望新法大壞，這些都只是

<sup>190</sup> 方應選，《方衆甫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70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十四，〈汝志引贊·田賦〉，頁235a。

<sup>191</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一條編〉，頁671b。

<sup>192</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一條編〉，頁671b。

瞭解法度者的操弄罷了。由此批評守舊大臣破壞良法之本意，進而憂心一條鞭法目前的發展，直指這些操弄法度者應該要負起責任。

另外，余自強(四川銅梁人，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也認為施行一條鞭法的官員必須要負起責任。首先，他在〈僉報里甲馬之害〉<sup>193</sup>中就敘述里甲義務養馬改為輸銀雇役，本是為了減輕力弱不能承役者的重擔，然而街棍要求重金才願意承擔，導致最後作為馬頭的人家代替承接，「無月不下鄉，無家不受害，科索殘虐，尤為最毒」。<sup>194</sup>因此他如此評價王安石的免役法：

故安石之雇役，誠千古不易之良法，但濟其疲乏，曲為設處，  
存乎有司。<sup>195</sup>

免役法的輸銀雇役本來是「千古不易之良法」，但官員們仍必須要對於施行時的狀況即時做出妥善的修正，才能使免役法歷久而不衰，維持良法的本意。余自強認為官員變通的施行，是唯一維持良法之道，在他討論一條鞭法時，也是抱持著同樣的意見。余自強在〈起科〉<sup>196</sup>一文談論一條鞭法的問題：

隆慶前差役煩瑣，至江陵當國改用條鞭，除漕南二米不折外，  
凡一切應徵應役等項，盡折銀一起徵收，此外別無雜派，故謂  
之「一條鞭」，此極簡極便之法也。今人行條鞭之法，不明一  
條之義，又分春秋兩糧，分作條鞭、大糧兩項，或有一年賦稅  
分，幾處收糧者頭緒多端，差役繁擁，擾民生事。<sup>197</sup>

余自強認為如今一條鞭法最大的問題，就是推行者無法遵守一條鞭法最初的本意，而徒增賦役名目，造成「頭緒多端，差役繁擁，擾民生事」。他認為解決的辦法就是：

故凡有今年應納舊餉、新餉、正數、雜數，俱宜合併而使歸於

<sup>193</sup> 余自強，《治譜》，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75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十，〈僉報里甲馬之害〉，頁610b-611b。

<sup>194</sup> 余自強，《治譜》，卷十，〈僉報里甲馬之害〉，頁611b。

<sup>195</sup> 余自強，《治譜》，卷十，〈僉報里甲馬之害〉，頁611b。

<sup>196</sup> 余自強，《治譜》，卷五，〈起科〉，頁557b。

<sup>197</sup> 余自強，《治譜》，卷五，〈起科〉，頁557b。

一，一則使小民明白易知，一則使收頭簡省，農民不至失時費錢，此一條鞭之不可不知也。<sup>198</sup>

簡而言之，就是要求官員能夠變通，將各種雜目重新合併，取回一條鞭法最初要讓百姓「明白易知」的本意。

透過本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晚明士人面對役困的問題，引起他們對賦役改革的推動。有志於賦役改革者，必須處理更動祖制差役法的批評，因而在他們的論述中，重新審思了王安石免役法的成效，並與司馬光遵守祖制、盡改新法的無知形成對比。

在賦役改革的進程中，逐步朝向一條鞭法全國化的方向來發展。同時，王安石免役法則被晚明士人比附為一條鞭法，不只以此為論述工具，反駁反對者的意見，更以免役法在宋代的成效，鼓勵推行者對於推動一條鞭法的堅持。最後，當一條鞭法逐漸脫離本意，賦役名目紛出時，晚明士人更反省到王安石免役法仍有賴官員適時的修正，反映他們對施行一條鞭法官員的要求。

可以說，晚明士人對王安石免役法的認可，代表著賦役改革的進程，其中與一條鞭法的全國性推動以及修正，有著密切的關聯。

## 第二節 對士風衰頹的憂心與導正

士子學習風氣的形成，與科舉考試的內容和側重有密切的關聯，例如王鏊(1450-1524，蘇州府吳縣人)就曾描述科舉考試和士子學風之間的關係，道：「百年之間，主司所重惟在經義，士子所習亦惟經義。」<sup>199</sup>可見，士子為了增加自己中試的機會，會因為科考考官對科考內容的偏重，而全力準備科考所需。因而，在討論明代中晚期士風衰頹的情況前，必須對明代科舉制度

<sup>198</sup> 余自強，《治譜》，卷五，〈起科〉，頁557b。

<sup>199</sup> 王鏊，《震澤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三十三，〈擬臯言〉，頁486a。

有些簡單的介紹。

對於明代科舉制度的研究，如今已有非常豐富的成果，<sup>200</sup>本節不擬就科舉制度的內容多所著墨，而希望呈現一個明代科舉制度的概略模樣，以資後續對士風的討論。明代科舉考試的內容主要分成三場，以經義、論、策問為主，其中經義考試頗為士子所重，由於考試標準有所本，因而在準備上也較為容易。經義的考試以闡明儒家經學內容為主，除了程朱以來諸子的註解為基礎外，永樂年間頒布的《四書五經大全》，更以為評判試卷的標準。<sup>201</sup>

明代科舉考試的內容並非是明太祖獨創，而是承襲宋代以來科舉制度的模樣，尤其以王安石罷詩賦、行經義的科舉改革最為重要。<sup>202</sup>在王安石改革以前，宋代的科舉考試承襲自唐代，考有明經、進士、明法、明書、明算等科，其中又以明經科和進士科取士最多、持續時間最長、影響最大。<sup>203</sup>明經科考以帖經、墨書，以對儒家經學的背誦為主；進士科考以詩賦，由於中試較難，中試者也往往成就較大。

王安石認為進士、明經兩科所培養的是遠離政治的文學之士，以及專習記誦之學的人，為了得到「通經致用」的人才，因而對考試內容做了改革。

<sup>200</sup> 專書參看何炳棣(Ping-ti Ho)著，徐泓譯，《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論文參看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臺北，1992.06)，頁43-73；李弘祺，〈中國科舉制度的歷史意義及解釋——從艾爾曼對明清考試制度的研究談起〉，《臺大歷史學報》，第32期(臺北，2003.12)，頁237-267；錢茂偉，〈國家、科舉與家族：以明代寧波楊氏為中心的考察〉，《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23卷第6期(寧波，2010.11)，頁39-46；艾爾曼著，劉曉藝譯，〈科舉考試與帝制中國晚期的政治、社會與文化〉，收於張聰、姚平主編，《當代西方漢學研究集萃：思想文化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53-178。

<sup>201</sup> 王凱旋，《明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萬卷出版公司，2012)，頁13-27。

<sup>202</sup> 經義考試：「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通謂之制義。」張廷玉等，《明史》，卷七十，〈選舉二·科目〉，頁1693。

<sup>203</sup> 張希清，〈簡論唐宋科舉制度的變遷(上)〉，《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8卷第1期(北京，2010.02)，頁33。

<sup>204</sup>首先，他將進士科罷試詩賦、並取消帖經、墨義的考試，改試以經義、論、策，更逐步廢除諸科，只留下進士科。<sup>205</sup>所謂經義的考試，就是對經書的解釋，但不希望拘泥於傳統註疏的背誦，而是闡發己見；<sup>206</sup>其次，以免各人的新義百出，評定分數能有所標準，因而編纂《三經新義》刊布於學校，對有志於科舉的士子產生重大的影響。<sup>207</sup>

然而，王安石科舉改革的目的，本欲培養「通經致用」的人才，但結果並不如王安石所想。宋代士子只學習自己所選的本經，造成許多人完全背誦王學的章句。<sup>208</sup>對此，王安石晚年感嘆道：「欲變學究為秀才，不謂變秀才為學究。」<sup>209</sup>當明初，明太祖為了補充各級官員的急需，舉行科舉考試時，也曾對中試士子感到失望，認為：「所取多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sup>210</sup>因而，在洪武六年(1373)罷科舉，直到洪武十五年(1382)才又復行。<sup>211</sup>

明代中期以後，由於舉業書的大量出版，對士風衰頹的情況有著推波助瀾的效果，引起士人的憂心。例如正德十年(1515)，南京禮科給事中徐文溥(1480-1525，浙江開化人)就上言：「近時，時文流布四方書肆，商人藉此以賈利，士子假此以僥倖。」認為舉業書成為士子誦習的教本，對士子應經義考試產生不良的影響，因而上奏希望引起皇帝與朝臣的注意；<sup>212</sup>正德六年進士楊慎(1488-1559，四川新都人)也提到「士子自一經之外，罕所通貫」，且

<sup>204</sup> 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38；原文：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をめぐって〉，收於氏著，《宋代中國科舉社會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9年)，頁63-91。

<sup>205</sup> 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頁138。

<sup>206</sup> 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頁140。

<sup>207</sup> 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頁154-158。

<sup>208</sup> 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頁159。

<sup>209</sup> 陳師道，《後山先生集》，收於《宋集珍本叢刊》第2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十八，〈談叢〉，頁158a。

<sup>210</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七十，〈選舉二·科目〉，頁1696。

<sup>211</sup> 王凱旋，《明代科舉制度研究》，頁18-19。

<sup>212</sup> 林堯俞等纂修，《禮部志稿》，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七十一，〈重選舉五事〉，頁214b。

將儒家經典「割取其碎語而誦」以應付經義的考試，又將歷代諸史「抄節其碎事而綴」以成為策問考試時的套語，這都由於「書坊刻布其書，士子珍之以為秘寶」，爭相背誦的結果，舉業文章中的錯誤反而以訛傳訛；<sup>213</sup>正德九年(1514)進士李濂(1488-1566，河南祥符人)也批評道：「書坊非舉業不刊，市肆非舉業不售，士子非舉業不覽」士子專心於舉業書的背誦，以求登進，造成「士不修行而習於浮辭，揮毫動千百言，曾無少關於身心性情之實」，經義之文的撰寫也只是「決裂章句，侮聖人之言，記誦套括，迎合主司」。<sup>214</sup>

成化二十三年(1487)，丘濬(1418-1495，廣東瓊山人)上奏《大學衍義補》就指出明中葉士子「所習者，雖是五經濂洛之言，然多不本之義理、發以文采，徒綴緝敷演，以應主司之試」。<sup>215</sup>丘濬認為士子為了中試，並不探究經典的義理，發以己見，而是背誦章句，裝綴文章，內容其實空虛，「與前代所習之詩賦無大相遠」。<sup>216</sup>因此，引用王安石對宋初士子的觀察，談道：

(王安石)所謂：「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切中今世學者習科舉之弊。

217

丘濬認為，王安石批評宋初士子學習作詩賦，所批評者其實是士子徒作空言，與明代中期士子的問題相同。此處引用王安石所言，不只是因為王安石的話正好符合丘濬的看法，更是有闡明明代科舉考試陶養人才「務實用以為學，本義理以為文，而不為無益之空言」的意義，上溯至王安石「製經義之式，至今用以取士，有百世不可改者」，除了做為一種歷史的傳承，也是希

<sup>213</sup> 楊慎，《升菴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五十二，〈舉業之陋〉，頁447b-448a。

<sup>214</sup> 李濂，《嵩渚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0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四十三，〈紙說〉，頁648a。

<sup>215</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九，〈清入仕之路〉，頁128a。

<sup>216</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清入仕之路〉，頁128a。

<sup>217</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清入仕之路〉，頁128a。

望以此當作導正士風的方向。<sup>218</sup>

透過丘濬對王安石在科舉改革上的認同，可以說丘濬相信明代的科舉制度能夠達到「考其義理，求其文采」<sup>219</sup>的作用，唯在「任人」上必須注意，因而強調要「擇師儒之官」以及「慎主司之選」，方能培養「出而為國家用」的人才。<sup>220</sup>

弘治十年(1497)，王鏊(1450-1524，蘇州府吳縣人)上奏談論他對士風的看法，並提出建議。首先，由於當時科舉考試轉為重視策論，致使他注意到「今也，割裂裝綴，穿鑿支離，以希合主司之求」。<sup>221</sup>他認為策論文章中會呈現經典章句支離破碎地裝綴的現象，正是因為「百年之間，主司所重惟在經義，士子所習亦惟經義，以為經既通，則策論可無俟乎習矣。近年頗重策論，而士習既成，亦難猝變」，<sup>222</sup>將問題歸咎於重視經義的考試下，士子只知背誦，不知變通，造成策論文章徒具空言。

接著，王鏊透過明代的經義考試，上溯至王安石的科舉改革，發現改革之後也是「士專一經，白首莫究其餘，經史付之度外，謂非己事」，因而「其學誠專，其識日陋，其才日下」。<sup>223</sup>但這並不代表王鏊完全否定了王安石在科舉史上的地位，他認為「王安石為相，黜詩賦、崇經學，科場以經義論策取士，可謂一掃歷代之陋。」肯定王安石改革是為了排除士子以空泛浮豔的詩賦入仕、毫無務實之學。<sup>224</sup>王鏊藉由肯定王安石科舉改革，鞏固明代科舉制度是良法、不可更改的地位，因而強調：

國家設科取士之法其可謂正矣，密矣：先之經義以觀其窮理之

<sup>218</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清入仕之路〉，頁128a-128b。

<sup>219</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清入仕之路〉，頁128a。

<sup>220</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清入仕之路〉，頁128b。

<sup>221</sup> 王鏊，《震澤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三十三，〈擬臚言〉，頁486a。

<sup>222</sup> 王鏊，《震澤集》，卷三十三，〈擬臚言〉，頁486a。

<sup>223</sup> 王鏊，《震澤集》，卷三十三，〈擬臚言〉，頁486a。

<sup>224</sup> 王鏊，《震澤集》，卷三十三，〈擬臚言〉，頁486a。

學，次之論表以觀其博古之學，終之策問以觀其時務之學。士

誠窮理也，博古也，識時務也，尚何求哉？其可謂良法矣。<sup>225</sup>

然而，對於士子困於一經的情況，王鏊認為：「科目之設，天下之士羣趨而奔向之，上意所向風俗隨之，人才之高下，士風之醇漓，率由是出。」<sup>226</sup>指責考官重於經義，而忽略論策具有博古與識時務的重要性。為了挽救衰頹的士風，他建議：「別立一科，如前代制科之類，必兼通諸經，博洽子史、詞賦」，並作為任官或升官的途徑之一，刺激士子的讀書風氣，而不困於一經。<sup>227</sup>王鏊希望科舉與制科若能並行，「以科目收天下之士，以制科收非常之才，如此而後天下無遺才」。<sup>228</sup>

可以說，王鏊也是面對士子背誦章句，徒具空言的問題。透過論述王安石的科舉改革，表達明代科舉的歷史傳承，也呈現兩者都是以免士子空言而施行，所以「經義取士其學正矣，其義精矣」。<sup>229</sup>但在王安石改革後「初意驅學究為進士，不意驅進士為學究」，明代科舉制度施行以後，也是「所恨者其途稍狹，不能盡天下之才耳」。<sup>230</sup>這才使得王鏊建議另立一科以輔科舉取士，博納天下之才。

晚明，士風衰敗的情況又有所不同。嘉靖十七年(1538)進士茅坤(1512-1601，浙江歸安人)在寄給友人的書信中，批評晚明的士風，道：「近年來舉業已多務新奇，每一放榜一番炫眼。」他進一步解釋：「世之士既競以新奇相高於經術，遂疎而不講，鹵莽闊略，而怪且幻矣。」<sup>231</sup>茅坤認為，晚明的士子在經義考試中多務求新奇的解經方式，互相競爭，比較經術的高

<sup>225</sup> 王鏊，《震澤集》，卷三十三，〈擬舉言〉，頁485b。

<sup>226</sup> 王鏊，《震澤集》，卷三十三，〈擬舉言〉，頁485b。

<sup>227</sup> 王鏊，《震澤集》，卷三十三，〈擬舉言〉，頁486a-486b。

<sup>228</sup> 王鏊，《震澤集》，卷三十三，〈擬舉言〉，頁486b。

<sup>229</sup> 王鏊，《震澤集》，卷三十三，〈擬舉言〉，頁486a。

<sup>230</sup> 王鏊，《震澤集》，卷三十三，〈擬舉言〉，頁486a。

<sup>231</sup> 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34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五，〈與胡舉人朴菴書〉，頁526b-527a。

玄，而不注重論點的細緻，文章甚是虛幻難懂。

面對士風如此，茅坤提出了王安石科舉改革的目的，道：

舉子業故起於王荊公所厭詩賦取士，而特設經義以求天下之士，蓋即漢人明經遺意。<sup>232</sup>

茅坤認為「詩賦」的創作也是一種競爭新奇的心態，因而王安石罷詩賦、改經義為取士的標準，就是希望宋代的士子能夠本於經典，闡發經義，是一種自漢代明經的傳承。茅坤論及王安石，反映他對明代科舉制度的認識，他認為明代科舉傳承自王安石的改革，更可上溯至漢代的明經，都是要求士人本於儒家經典以解經，而不在於新奇的闡釋。既然明代科舉傳承自王安石的改革，便希望透過說明王安石改革的本意，至少約束友人。因此，在書信中，茅坤對友人的舉業之文頗有微詞：

近於兒曹輩得執事所中鄉試卷讀之，中間文調雖不免與世之務新奇者相矜，而於題中肯綮，則大都已入宋儒箇中髓處矣。惟其新奇從經術中洞關竅、櫛骨理。<sup>233</sup>

這段話的最後，肯定友人的經解能夠入宋儒的精髓，可謂瑕不掩瑜，信中更誇讚友人「慎自愛」，但仍希望不再以新解解經，盼望遏止歪風。<sup>234</sup>

可以發現，茅坤對王安石科舉改革目的的解釋，與前二者明代中期的士人不同：「詩賦」不再代表「空言」，而是代表「競以新奇」；所欲解決的士風問題也不再是士子困於一經的背誦，而是新解對程朱之學的挑戰。

嘉靖四十五年(1566)，福建閩清縣學教諭葉春及(1532-1595，廣東歸善人)上奏陳時政，其中一項是「置特科」，也就是希望在科舉正途之外，開設另一項考試方式，以達廣收人才的目的。<sup>235</sup>葉春及有此建議，勢必與他發現士

<sup>232</sup> 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五，〈與胡舉人朴菴書〉，頁526b-527a。

<sup>233</sup> 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五，〈與胡舉人朴菴書〉，頁527a。

<sup>234</sup> 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五，〈與胡舉人朴菴書〉，頁527a。

<sup>235</sup> 葉春及，《石洞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一，〈上書疏〉，頁231a。

風的問題有密切關係。

葉春及指出嘉靖末年在科舉考試「經義重而論策輕」的側重下，對士風產生莫大的影響，他敘述道：

學子競趨，賈人牟利，非元魁之作不鏤於坊，非程墨之文不鬻於肆，五尺童子不必穿貫本業，祇令摭掇姘辭，自可通籍金閨，曳裾青瑣。<sup>236</sup>

葉春及認為在考試內容的側重下，士子能夠透過背誦準備經義考試，加上舉業用書大量出版，士子只要強記書中章句，便能夠中試，並一路平步青雲。葉春及更誇張地說：即便是「五尺童子」，也能夠因此中試。暗指人才的素質日漸低下。

因此，葉春及反省科舉制度的約束，探討明代科舉之源流，同樣直指王安石的科舉改革。他分析道：

王安石知經術之正，而又惡拙記之無能；知詩賦之靡，而又欲高才之皆得，於是去帖墨而罷詩賦，以明經而為進士，使皆緣本經文，修飾華采，自謂兩得其長矣，此今之所因也。<sup>237</sup>

葉春及指出，王安石的改革本意改正北宋科舉下的兩大弊病：帖墨的拙記，以及詩賦的空言，而又希望士子能夠有所見解與文采，因而以經義取士。可以說，葉春及做此探源，正是想呈現明代科舉的本意傳承自王安石的改革。但也同時呈現了經義取士所造成的後續問題：士子「拘行守墨，何事博觀，英華聰朗之才，不出遲鈍庸劣之習，所學益精，所見益陋。豈惟辭章，遂以久湮訓詁，亦且莫解，則又兩受其弊矣。」<sup>238</sup>由於士子只重強記，而未有博觀的眼界，見識日漸淺陋。不只在文采上受到影響，更因為在文字訓詁上的鑽研背誦，導致解經能力日漸低下，反而兩受其害。

即便如此，葉春及還是相信經義取士能夠考得「知經術之正」的人才，

<sup>236</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一，〈置特科〉，頁245b。

<sup>237</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一，〈置特科〉，頁245b。

<sup>238</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一，〈置特科〉，頁245b。

因此建議：「宜焚時義之穢蕪，嚴鏤市之禁例，使士子一意經傳」，<sup>239</sup>讓士子不再背誦科舉參考書，並重新重視儒家經典。

另外，葉春及在反省科舉制度的過程中，發現一些篤行、好古之士「篤行則不能雕繪以為華，好古則不能卑削以就格」，若與擅於背誦八股程文的士子競爭科舉，「競於蒙昧之中，知其難矣」。<sup>240</sup>因而，他建議開設特科，考之「義，如朱熹所謂通貫經文，條舉眾說，而斷以己意者，不拘於式，隨其才質長短，高古馴雅，成文要以達意而止」，<sup>241</sup>最終以達「篤行、好古無不見用」。<sup>242</sup>

可見，葉春及透過明代科舉溯源至王安石科舉改革，表達科舉的本意，並投以對人才陶養的寄望。將士子徒有空言而無實學的問題，歸罪於士子對舉業書的依賴，因此建議加以禁絕。

晚明士人對於士風衰敗的問題，未必呈現相同的見解，葉春及的看法則更為相似於明中葉的王鏊。由此可知，士子背誦程文以應經義或策問考試的現象，在明代中期便可見其蹤跡，到晚明，由於舉業書的氾濫，因而「五尺童子」也能中試，葉春及才會建議禁絕舉業書的出版，可以說晚明士子背誦程文的情況更為嚴重。

近人周啟榮的研究指出，明人將士風衰頹問題歸咎於舉業書的出版，過度簡化印刷術與士人應舉之間複雜的關聯。他認為晚明低廉的印刷成本，使出版書籍更為廣泛，反而增加士子閱讀的複雜程度；程墨之文的出版，降低了士子對教師指導的依賴。在以上兩者做為背景的晚明社會中，新注解逐漸有出版的空間，於嘉靖、萬曆年間成為一種潮流，舉業文章也逐漸偏離程朱正統的答案。並且，士子也能透過舉業書的撰寫，為登進之路做準備，並維

<sup>239</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一，〈置特科〉，頁246a。

<sup>240</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一，〈置特科〉，頁245b。

<sup>241</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一，〈置特科〉，頁246a。

<sup>242</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一，〈置特科〉，頁246b。

持生計，甚至可以累積名聲，使作品超越儒家經典的權威性。<sup>243</sup>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晚明茅坤的書信中敘述到新注解普遍的情況，也可以發現新解對程朱之學的衝擊，引起茅坤的憂心。

最後，整體來看明代中晚期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基本上是予以肯定的，由於明代科舉制度向上承自王安石的科舉改革，因而當士人肯定王安石在科舉制度史上的地位時，也是認同明代科舉制度「其學正也，其義精也」。當士人面對士風衰頹的問題時，注意到王安石的科舉改革，正是希望以其改革的目的，做為導正士風的方向。即便改革的結果「驅進士為學究」，士人也無一更動科舉制度的建議，而是輔以各項方式，以達盡取天下之才的目標。不過，我們可以發現，士人會因為面對問題的不同，在論述中對王安石改革的意義呈現些微的差異。以茅坤來說，因為針對士子以新解解經威脅程朱之學的問題，他論及王安石罷詩賦、行經義的改革，「詩賦」就不再代表明代中期士人所指的「空言」，而是意謂著「競以新奇」。

由於晚明士人對王安石科舉改革的肯定，因而也對前人否定王安石的新法有所改觀，例如萬曆晚期于慎行(1545-1607，山東東阿人)評價王安石新法中推行太學三舍法與經義取士，認為「取士必本於學，(王安石)請興建學校，講三代教育之法；專以經術取士，而科場之法遂為近代創始矣。此豈可以新法少之哉！」<sup>244</sup>于慎行肯定王安石的科舉改革，更認為不該因為新法而否定

<sup>243</sup> 周啟榮(Kai-wing Chow)著，楊凱茵譯，〈為功名寫作：晚明的科舉考試、出版印刷與思想變遷〉，收於張聰、姚平主編，《當代西方漢學研究集萃：思想文化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217-244。另外參看Chow, Kai-wing.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謝柏暉，〈書評：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4期(臺北，2006.12)，頁237-245；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劉宗靈、鞠北平譯，〈印刷的世界：書籍、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史林》，2008年第4期(上海，2008.08)，頁17-18(原文：Meyer-Fong, Tobie. “The Printed World: Books, Publishing Cultur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6[Irvine, August, 2007]: 787-817.)。

<sup>244</sup> 于慎行，《穀山筆塵》，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7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八，〈選舉〉，頁543a-543b。

了其對後世影響的價值；明末，朱荃宰也有「王安石撰周禮、詩、書三經義，頒行試士，舊法始變。彼固欲以己說一天下士，高視一世，他如思退賣國之奸，止齊衰世之文而至今倣之為鼻祖焉」的說法，肯定經義取士對後世的影響，更反對王安石為大奸大惡的觀點。<sup>245</sup>

### 第三節 戶馬法、保甲法與青苗法在晚明的適用性

經由以上兩節的分析，可以發現晚明政治與社會風氣的變化，引起士人對王安石改革的注意。以下，筆者將繼續透過相關史料，觀察晚明士人面對政策出現問題時，對王安石的評價，是否也有其背後的目的？這些史料雖然未必能完整呈現明代中期以後士人對王安石評價的轉變過程，但仍有高度集中於晚明的情況。而這些史料表現在士人對於晚明馬政、保甲法以及倉穀借貸方式產生不滿，並有所建議，可見晚明在軍事、社會秩序的維持以及賑濟措施上都遇到了難題，出現政策無法運作的情況，因此士人在這些論題上多有建議，以表達他們經世濟民的期望。筆者將這些零散的史料依照議題的不同分為三類，雖然是士人對明代制度的討論，然而本文更期望關注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與其論述的關係，探究士人如此評價的意義。以下分別探討：

#### 1. 取法王安石戶馬法的明代馬政

洪武初期雖然有設立牧監以官吏畜養馬匹，但在設立太僕寺之後，畜養馬匹的責任就交由民間負責。<sup>246</sup>其後也有官牧與易馬的政策予以輔助，但民牧仍是主要供應國用的來源。<sup>247</sup>在明代馬政時而偏重民牧，時而偏重官牧的

<sup>245</sup> 朱荃宰，《文通》，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18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九，〈經義〉，頁478b。

<sup>246</sup> 楊時喬，《馬政紀》，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一，〈戶馬一〉，頁508b。

<sup>247</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下〉，頁461a-461b。關於明代馬政的研究，參看陳文石，〈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收於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1-75；郭永發，《明代馬政之研究——以山東地區為中心》，

情況下，明代中晚期士人關注的是民間牧馬是否應該使其運作？根據近人研究指出，明代馬政受到士人批評，在明初就可見其端倪，原因在於明初立法中，民間養馬的賠償問題就已經是為民害，之後，由於中晚明戰爭下，軍隊大量虛調民馬、養馬百姓還必須承擔繁雜的賦役、正德年間皇莊強奪民田，相對來說牧場減少等因素，都造成明代中晚期士人注意到明代馬政疲弊的情況，更提出對現行民間孳牧的否定。<sup>248</sup>可見，中晚明士人不贊成讓民牧運作的原因各有不同，但有趣的是，史料所呈現士人一致以王安石戶馬法與保馬法為攻擊的箭靶，取代直接抨擊洪武朝廷續下來的民間孳牧。

身處明代中期的丘濬(1418-1495，廣東瓊山人)就已經對於當時民間牧馬有所不滿，但並未立刻評價民牧的缺點而是探詢其根源，因此批評的對象轉向於王安石。丘濬敘述王安石戶馬法推行的緣由與做法說：

王安石因曾孝寬言：「慶歷中，嘗詔河北民戶以物力養馬，備非時官買，乞參考申行之。」而戶馬法始此。<sup>249</sup>

戶馬法並非王安石獨創，而是在慶曆年間就已經施行於河北一帶。對於王安石推行此法，在丘濬的眼中是不合時宜的，因此引用文彥博(1006-1097)的話批評道：

漢唐之盛，苑監實繁，祖宗以來，修舉甚至七八十年，蒐補取用源源不絕。近時議者多不深究本末，熟詳利害，乃欲賦牧地與農民，斂其租課，散國馬於編戶。<sup>250</sup>

文彥博的批評主要針對破壞祖宗之法，以及加重農民賦稅，更諷刺王安石未能仔細考究，禍國殃民。丘濬不只是認同文彥博的批評，而且以此反映自己對明代民間牧馬的意見，所以他說：「彥博茲言，雖言當時戶馬之弊，殆有

---

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sup>248</sup> 陳文石，〈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頁22-29；郭永發，〈明代馬政之研究——以山東地區為中心〉，頁96-118。

<sup>249</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中〉，頁446a。

<sup>250</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中〉，頁446a。

若為今日設」。<sup>251</sup>

不過，丘濬仍指出宋明兩代馬政的差別，如此做法有意表達他對當代之法的強烈不滿。他認為：

宋時戶馬是散官馬於民，今日乃令民自買馬養耳；宋時賦牧地與民，今日乃民自用其地所出以養耳。<sup>252</sup>

可以發現宋代有以官產託民代養馬的概念，但在明代民間孳牧中則是完全出於義務為官府服務。因此丘濬嘆息道：「今小民一家各繫一馬，而欲其生息固難矣，況求其皆良乎！」<sup>253</sup>丘濬道出小民的困境，也代表他對於朝廷苛求的不滿。之後，宋代戶馬法改為保馬法，其規制大略與戶馬法相同，唯改為認養制，相較於明代的民牧「不問其願與否」，仍是較為照顧百姓。<sup>254</sup>但丘濬對明代民間牧馬最無法忍受之處是此法所養出的馬「皆小弱羸瘠」，既無益於民，又無法禦敵，也無益於官，真是勞民傷財。因此，丘濬舉王安石新法立刻被廢除為例來支持廢除明代的民間孳牧：

神宗自愧不用彥博之言，而深知安石之誤而亟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為民害，猶未至于甚也。今日之弊，臣已詳之于前矣，而所以為之處置，亦已具于制軍伍之條之下焉。<sup>255</sup>

丘濬的建議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官牧之意」如此可以「上不失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庶之困苦，中有以致馬政之不失」。至於其間施行的細節，「又在臨時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sup>256</sup>

透過丘濬這句話，我們可以發現明代的民牧處於一個尷尬的位置，使得丘濬必須如此敘述：首先，他批評王安石之法是困民之法，而如今馬政之害則有過之，但丘濬仍然要強調明初之制是適合明初社會情況，之後仍需有官

<sup>251</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中〉，頁455b。

<sup>252</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中〉，頁455b。

<sup>253</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中〉，頁456a。

<sup>254</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下〉，頁458a。

<sup>255</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下〉，頁462b。

<sup>256</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下〉，頁464a。

牧與易馬的政策互補，才能在「承平百年，無大征伐，遇有征行，隨用隨足」。<sup>257</sup>其次，他必須取法明初所訂祖宗之法，又稍作改善，取得各方面的認可，不至於使反對者以違反祖宗之法來批評他，以如此蜿蜒曲折的方式避開違逆祖制的大帽子。

由此可知，丘濬在批評明代馬政時，刻意尋找王安石戶馬法與保馬法為淵源，企圖以王安石新法作為他推行改革的批評箭靶，削弱他論述中攻擊祖宗之法的意象。更以兩全的論說，滿足謹守祖法的士人觀點，可以有效推動馬政改革。

嘉靖年間，陳建(嘉靖七年[1528]舉人，廣東東莞人)也指出宋代王安石推行保馬法，洪武朝楊砥(1365-1418)上疏請延續此法，兩者都是「徒爾害民，而無益于國家實用」。<sup>258</sup>由此可以發現，陳建與丘濬都避免涉及批評祖制，而將批評對象導引至王安石，陳建更提出楊砥為箭靶，也是希望在滿足祖制中改革建議能被接受。

晚明，楊時喬(1531-1609，江西上饒人)則是強烈否定丘濬對明代馬政的評價，認為丘濬分析宋代戶馬法要比明代民間孳牧為佳的論點是大有問題，因此他提出以下五點反駁：首先，楊時喬認為太祖與成祖是「經文緯武皆深思遠慮，揆時度勢，稽古考衷，舍己從眾」而創法，與宋神宗聽信王安石片面之言的驟行民牧完全不同；第二點，楊時喬認為二祖立法有各種制度相互配合，達到的面向多元，能解決的狀況也較為豐富，相較於此，王安石則一味以推行新政為主要目的，忽略立法的仔細；第三點，二祖選擇民牧之地，是配合馬匹的適應能力，與王安石隨意供人認養大有不同；第四點，二祖規定除了保馬正賦外，未有他賦，王安石前有戶馬法，後有保馬法，額外徵民賦又徵民役；第五點，明代則對不同產地的馬匹有不同的使用方式，以適應馬匹的狀況，與此相反，王安石不論地點遠近，強迫民眾調度，可說是擾民。

<sup>257</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牧馬之政下〉，頁461b。

<sup>258</sup> 陳建，《皇明通紀法傳全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35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十七，頁292b。

<sup>259</sup>通過以上五點批評，楊時喬總結認為丘濬「不察其不盡然，而惟據其疾苦之一言，必欲去之」。<sup>260</sup>

接著，楊時喬觀察民間牧馬的情況，發現：

南方跋涉萬里，疾苦萬狀，歲歲輸運而至，惟以正供所在，義所當然，未有以為民害而欲去之。<sup>261</sup>

楊時喬指出南方的百姓孳牧馬匹即便甚是艱苦，也未曾以為害，若要說馬政造成民害，那可能「獨北馬以為害」。然而，「必欲去之者，或以其為疾苦之故」便建議完全廢除民牧，楊時喬疑問道：「豈北民之義有殊于南哉？」<sup>262</sup>楊時喬認為欲去民間孳牧者必引丘濬的看法，而未曾深刻思考丘濬見解的問題，就在「正德、隆慶、萬曆三次輕議者，借此為更變之端」，因而造成「馬政坐而壞矣」。<sup>263</sup>

楊時喬文中最後一段對士人該如何以古鑑今有很精彩的論述，他說：

泥古者則迂，生今反古者則悖，居今酌古者，古今世守之法持循調運于間，果不能無積弊之所，則從而量宜補揀之，歸于咸善，則為通變不窮之時。<sup>264</sup>

可見，楊時喬認為那些執意廢除民牧者是不可行的，若一意維護民間孳牧也是不該。雖然，王安石的保馬法已證明其未必皆善，卻也不該完全捨棄，唯有以古補今，做到通變，那麼法就能夠咸善。楊時喬比較宋明馬政之間的差異，雖然同樣抨擊王安石的保馬法，其實藉此凸顯祖法的益處，而也期望以戶馬法補足祖法之不足，與丘濬批評王安石同時攻擊明代馬政的態度有明顯的不同。

<sup>259</sup> 楊時喬，《馬政紀》，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一，〈戶馬一〉，頁514b-515a。

<sup>260</sup> 楊時喬，《馬政紀》，卷一，〈戶馬一〉，頁514b-515a。

<sup>261</sup> 楊時喬，《馬政紀》，卷一，〈戶馬一〉，頁515b。

<sup>262</sup> 楊時喬，《馬政紀》，卷一，〈戶馬一〉，頁515b。

<sup>263</sup> 楊時喬，《馬政紀》，卷一，〈戶馬一〉，頁515b。

<sup>264</sup> 楊時喬，《馬政紀》，卷一，〈戶馬一〉，頁515b。

楊時喬最後所下的結論頗有意思，原本大為讚賞的祖宗之法，卻也不免需要酌古補今，可以說，丘濬與楊時喬立論雖然大有不同，但是都發現了明代馬政自明代中前期開始到晚明持續存在並逐漸顯現的問題，必須對此做出修正。即便楊時喬對祖法大為認同，也不免懷疑祖法面對動盪局勢的晚明其適用性是否仍然強而有力。

經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說士人評價戶馬法立論未必相同，卻不約而同同意祖法仍待修正，可見明代馬政的運作至少在弘治年間就出現問題，卻礙於祖宗之法而遲遲未有改革。雖然王安石戶馬法被當作箭靶受到強烈責難，其實是有移情作用，以求改革的推行能被固守祖法的守舊大臣認同。在晚明，楊時喬雖然批評王安石戶馬法，以維護明代祖制，但仍認為戶馬法中有其可以借用之處。

## 2. 延續王安石保甲法的明代保甲法

明初，太祖以里甲制和耆老制做為鄉村的管理制度。<sup>265</sup>明代中期以後，在商品經濟、徭役負擔、佃農抗租等因素交纏下，明初所建立的鄉村管理結構漸趨瓦解。<sup>266</sup>因而，在晚明社會動亂頻仍的情況下，引起士人注意到王安石的保甲法。

明代保甲法，在洪武「保伍法」、永樂「編排制」都可見其雛型，以防盜為主，多由地方官員自行實施。因而，嘉靖年間，沿海地區為了防範倭寇入侵，可以普遍見到地方施行。<sup>267</sup>保甲法在里甲制敗壞後出現，並不意謂著對里甲制職能的完全取代，而是借用里甲的編排方式，組織鄉村的防衛系

<sup>265</sup> 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明史研究》，第3輯(北京，1993)，頁59。

<sup>266</sup> 參看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原文：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第11期(南投，2008.12)，頁59-94；原文：濱島敦俊，〈民望から郷紳へ：十六、七世紀の江南士大夫〉，《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第41卷(大阪，2001)，頁27-65。

<sup>267</sup> 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頁60。

統。<sup>268</sup>另外，保甲法也重新建立了凝聚鄉里的方式，例如以「保甲告示」教化鄉民，期望鄉里共同遵守；以保長、甲長履行原先里長、里老人的工作。<sup>269</sup>可以說，保甲法的普遍，與明代中晚期以後日趨不安定的社會秩序相適應。

<sup>270</sup>

當地方鄉里施行保甲法以維護社會秩序，鄉里便逐漸自成穩定的系統，不願意國家權力的介入與破壞。例如在晚明，葉春及(1532-1595，廣東歸善人)於其文章題目〈保甲名籍留縣〉上就反對國家權力對地方制序的干涉，可以清楚呈現不願意國家權力控制地方運作的想法。他認為透過鄉約與保甲，地方已經醞釀出一種運作模式：地方共推的耆老管理一切大小事務，以教化為主要功能。面對晚明的寇亂，緊緊於鄉里情感的百姓會主動組織整齊的行伍出港防禦。<sup>271</sup>但是，晚明變亂情況日益嚴重，上級官府有意統理登記在縣的名籍，由上級官府統一規劃禦寇佈署。葉春及認為如此未能以鄉里情懷緊繫百姓連結，反而會造成百姓不知所措的情況：

茲欲籍名于官，哄然謂令我欺，夫道愛民之心比職為共切，而職播告之意比耆老為頗詳，但無事時彼既不能無疑，有事固宜其蹙然而驚也。法安民耳。<sup>272</sup>

葉春及強調「法安民耳」，若上級官員強制要求重新規劃地方防禦的佈署，反而會造成百姓的恐慌。進而，葉春及比較王安石與程顥施行保甲法的不同，認為：「王介甫行保甲而亂，伯淳則治，安與不安之說也。」<sup>273</sup>以王安石行保甲法代表國家權力的介入，以程顥所行保甲法代表以地方社會為思考的主軸，則有「安與不安」的差別，意謂著鄉里本有體系，無須王安石以官府的力量加以控制，希望如此能勸阻上位者強行控制鄉里。

<sup>268</sup> 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頁62-63。

<sup>269</sup> 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頁63-64。

<sup>270</sup> 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頁66。

<sup>271</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保甲名籍留縣〉，頁527b-528a。

<sup>272</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保甲名籍留縣〉，頁528a。

<sup>273</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保甲名籍留縣〉，頁528a。

回到禦寇問題，葉春及藉由實例表達百姓自動防禦的成效：

昨有警附鴻，民奔走來受約者，足相躡也。則雖不必其名之在官而其心固在賊矣，所謂不用其名而用其實也。<sup>274</sup>

並因此定論百姓的看法「民愚謂道尊而縣親」，表示百姓認同在縣級所培養的鄉土情感。

葉春及藉由王安石保甲法對鄉里控制致使失敗的例子，勸說上位者維持鄉里自行運作的保甲體系，可以說面對晚明變亂紛起的情況，葉春及更為相信百姓對鄉土情感的緊密聯繫起而保家。

另外，駱問禮(1527-1608，浙江諸暨人)對保甲法頗為反對，不過其反對的對象專指王安石保甲法，他認為王安石的保甲法代表著國家力量對鄉里的控制，反而有礙地方秩序的維持。會有如此的評價，則是注意到王安石保甲法的煩苛情況，因而在〈保甲〉一文首先描述王安石保甲法繁雜的規定：

王安石保甲之法，十家為保，有保長，五十家為大保長，十大保為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過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其告捕所獲，各有法。<sup>275</sup>

可見，王安石保甲法的規定除了十進位的編制外，更有對丁的徵用，並授予丁許多職責。駱問禮接著談到宋儒王拱辰、韓維對此法的批評，以及司馬光罷此法。<sup>276</sup>

駱問禮對於保甲法的批評，其實是也是表達對王守仁在正德十一年(1516)巡撫南贛時推行保甲法的不滿，他認為：「我朝王文成公祖其意，立十家牌，語具文集中，雖規制少異，而其繁瑣難行。」<sup>277</sup>由此可知，駱問禮文

<sup>274</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保甲名籍留縣〉，頁528a。

<sup>275</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保甲〉，頁669a-669b。

<sup>276</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保甲〉，頁669b。

<sup>277</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保甲〉，頁669b。

首便花費許多篇幅談論王安石的保甲法，就是要批評王守仁保甲法的繁苛，反而會破壞地方社會的秩序。接著，更以時空置換的論述方式說道：「使宋王(拱辰)、韓(維)、司馬(光)諸臣見之必有別設。」<sup>278</sup>

最後，駱問禮更以後續的情況諷刺王守仁保甲法，道：「今則徑以『保甲』名之，上下同以為善政，而督責唯急。猶幸上雖督責而下官唯苟具文移，不見大害耳。」<sup>279</sup>由於下官的敷衍了事，這才免於破壞社會秩序、產生大患。如此論述不只強調他對王守仁保甲法的不認同，更也反映他對國家權力控制鄉里秩序的不滿。

萬曆晚年的首輔葉向高(1559-1627，福建福清人)基本上是認同保甲法的，但他認為保甲法中過於繁雜的條文規定反而破壞鄉里運作的和協性，因此他評價王安石保甲法，道：

周行之而善，安石行之而不善，則其故何居？周之法夷易易  
遵，而安石之法煩苛而民不便也。<sup>280</sup>

葉向高溯源至周代的閭伍法，認為此法易於遵守，不至於因為繁複造成失業、侵漁等種種問題，例如閭伍法要求「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但王安石保甲法卻要求「以十日番休，民失業，病矣」；閭伍法徵丁的方式是「八百家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不過王安石保甲法卻是「以二丁取一民繫籍，病矣」；在管理者的素質上，閭伍法「間師黨正，以至兩司馬，而上畢簡賢能」，但王安石保甲法「置巡檢指使諸官，率貪緣為奸，利民侵漁，病矣」。<sup>281</sup>因而，他認為王安石保甲法之所以難行，並不是法本身的問題，「保甲之難行也，非法弊也，以人弊法，故法行難」是施行者的繁雜規定，以及施行不善，破壞了法的本意。<sup>282</sup>

<sup>278</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保甲〉，頁669b。

<sup>279</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保甲〉，頁669b。

<sup>280</sup> 葉向高，《蒼霞草》，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24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二，〈保甲議〉，頁46b。

<sup>281</sup> 葉向高，《蒼霞草》，卷二，〈保甲議〉，頁46b。

<sup>282</sup> 葉向高，《蒼霞草》，卷二，〈保甲議〉，頁46b。

可以說，他認為保甲法的運行是有所成效的，能夠達到「強兵之利」、「弭奸之利」、「禁盜之利」、「正俗之利」等四項利處，卻也因為人為的問題，使得保甲法所能帶來的四項優點轉變為缺點。<sup>283</sup>葉向高建議：

已故欲行保甲，莫若省事端，事端省，則法皆畫一而民易守矣；  
欲省事端，莫若重守令，守令賢，則倡率得宜而人胥服矣；欲  
重守令，莫若嚴名實，名實覈則人肯任事，而無因循怠廢之病  
矣。此之謂以人任法，而非以法任人，觀其利矣，烏觀其害也。

284

葉向高認為施行層面的仔細更甚於更換新法。葉向高對於王安石保甲法與周代閭伍法有如此仔細的分析，正是希望藉此對晚明改革者倡行嚴保甲的批評，他比喻道：

今天下衛所有兵、郡縣有兵，此其人皆占籍，行間日受粟給錢  
于公家，而駸駸脆弱緩急不可恃，相與恬然安之，不知怪也。  
斯亦足為太息矣。舉二百年休養之兵而不能訓練為用，乃欲以  
歲月之間，責田野耒耜之夫，操凶器而衛鄉黨、保閭舍，又欲  
漸驅為國家效一旦之命，此王安石之所為迂，而司馬光諸人所  
為痛哭而力爭者也。談何易哉，談何易哉！<sup>285</sup>

對於這些極端的改革者要求以保甲法鍛鍊百姓為兵，葉向高認為祖法本已安排「衛所有兵，郡縣有兵」做為防禦之用，只是過於安逸而漸失功用。當晚明遇有動亂，不責成這些兵發揮效果，反而變法，要求農民拿起武器為國家平亂，就如同王安石推行保甲法一樣無知。

葉向高所認同的是保甲法的「寬」，則鄉里自成系統，維持社會秩序；但對於改革者要求「嚴」保甲，更期盼保甲能使農為兵，葉向高認為這種由國家力量控制地方社會的辦法根本是本末倒置。因而，葉向高肯定周代閭伍

<sup>283</sup> 葉向高，《蒼霞草》，卷二，〈保甲議〉，頁46b-47a。

<sup>284</sup> 葉向高，《蒼霞草》，卷二，〈保甲議〉，頁47a-47b。

<sup>285</sup> 葉向高，《蒼霞草》，卷二，〈保甲議〉，頁47b。

法的「寬」，否定王安石保甲法的「繁」，可以視為葉向高對保甲法的肯定，對用人的反省。

經過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晚明士人面對里甲制的崩壞，社會的動盪等問題，引起他們注意到王安石的保甲法。晚明士人基本上都期望重建鄉里的秩序，對於明代保甲法多抱以認同的態度。但必須注意，在晚明士人的論述中，保甲法的層次問題，以葉向高為例，他便比較「寬」與「繁」兩種保甲法，肯定「寬」的保甲法對社會秩序重建的效用；另外，葉春及也比較在縣的保甲與上級官員掌握的保甲，認為上級官員的掌握可能造成社會秩序的破壞。

進而，透過晚明士人的論述，可以瞭解到王安石保甲法所代表的就是「繁」的保甲法，也是代表國家力量對鄉村社會的控制。不過，若仔析分梳葉春及與葉向高對保甲法層次的比較，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在他們的論述中，「王安石」意謂著「國家力量」，而「保甲法」則代表「秩序的重建」。那麼，「王安石保甲法」就是一種以國家力量干預鄉村社會秩序重建的象徵，因而受到晚明士人的強烈批評。

可以說，晚明士人所期望鄉里秩序重建的過程中，並不希望國家力量以繁複的規定干預。即便像是駱問禮論述中只呈現對保甲法的批評，但可以知道他所批評者就是上級官員以繁苛的保甲法對地方基層的鄉村的控制，因而可見當他敘述下官敷衍應付、不實施王守仁的保甲法時，他則慶幸如此才能「不見大害」。

### 3. 王安石青苗法借貸倉穀精神的傳遞

當嚴重的自然災害過後，傳統中國的政府必須以多方面的政策處理災荒的問題，像是施以賑濟、施藥、蠲免賦稅、養恤、以工代賑等，而其中有一項具有永續經營的意義，稱為「賑貸」。<sup>286</sup>賑貸，顧名思義是貸以錢帛、糧、種子、農具等，以待農民來年回復生產後，再連本帶利地歸還。然而，賑貸

---

<sup>286</sup> 劉旭東，《明代河南災荒與荒政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2），頁63-65。

與賑濟基本上來源是地方上以備災荒的預備倉，因而兩者的施行，與預備倉的盛衰有密切的關係。

明代中晚期，由於各種社會動盪、吏治腐敗、自然災害頻仍，農業生產遭到嚴重的破壞，而無法支應預備倉的補充，也必須大量地花費預備倉的倉儲，在無法開源節流的情況下，預備倉則逐漸空虛。<sup>287</sup>正統初年，就已經因為預備倉倉儲不足的情形，而動用民間的力量與官倉輔助救荒；嘉靖年間，也出現各地物資調配的情況，應付預備倉倉儲的不足。<sup>288</sup>

晚明賑濟之事對士人來說頗為棘手，思考的不能只是「賑」，還必須包含「流通」。以江東之(萬曆五年[1577]進士，安徽歙縣人)為例，其所記載〈賑穀流通議〉<sup>289</sup>就呈現他與「諸大夫國人」討論讓賑穀能夠永續經營的過程。其中，他建議以有限度貸款的方式取代純粹的發放賑穀，立刻就有人質問：「此青苗法爾。」<sup>290</sup>由這句話可知，在一般士人的眼中對於王安石新政的不滿頗為常見。江東之分析王安石青苗法的利與弊，道：

青苗貸母錢以取子錢，民樂於貸之多，不自慮於償之難，官亦未嘗為民慮也。惟貸有限數，民易於償官，無牟利，民樂於償。<sup>291</sup>

基本上，江東之肯定青苗法內容中賑貸的作用，但認為青苗法可惜在細部安排上未能考慮周詳，比如百姓容易過多的借貸，而不知償還，官員也不曾規範百姓的借貸額度，這才造成民困。因而，他認為有限度的借貸，更無須收取利息，才有助於百姓的生計，可以免於民困。

接著，江東之解釋構想的來源，「匪直鑒荊公之弊」，是另有參考來源的。他解釋道：「即文公惠行浙東稱善貸，猶然加一徵息，今盡寬之。」<sup>292</sup>江東之

<sup>287</sup> 柴英昆，《明代預備倉政若干問題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0)，頁14-16。

<sup>288</sup> 柴英昆，《明代預備倉政若干問題研究》，頁16-17。

<sup>289</sup> 江東之，《瑞陽阿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67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五，〈撫黔紀略·賑穀流通議〉，頁89a-90b。

<sup>290</sup> 江東之，《瑞陽阿集》，卷五，〈撫黔紀略·賑穀流通議〉，頁89a。

<sup>291</sup> 江東之，《瑞陽阿集》，卷五，〈撫黔紀略·賑穀流通議〉，頁89b。

<sup>292</sup> 江東之，《瑞陽阿集》，卷五，〈撫黔紀略·賑穀流通議〉，頁89b。

鑒弊於王安石青苗法而取法朱熹之制，借用歷史遺產企圖說服在鄉的士大夫，並且利用徵引朱熹的善政，取得士大夫的支持。

雖然江東之批評王安石青苗法，若仔細觀察，可以發現江東之的看法已經與普遍的看法產生差異。江東之不認同的是王安石對於細節思慮不周，但對於法之本身他是肯定的。若不是為了取信士大夫們，他或許大可不必再引朱熹之制，而是直接肯定王安石青苗法，在細節上稍做修改便可。

另外，駱問禮也對青苗法抱以支持，卻對王安石的施行頗有微詞：

王安石青苗法行，民間大病久之，始復常平之舊。今上下以為美法而行之，行之得其人者猶可。<sup>293</sup>

可見政策能夠良善的運作，在於施政者的思慮周密，而不在於法的內容如何改變。

駱問禮藉此諷刺改革者捨本逐末，企圖另立一倉以助賑濟，然而問題其實自青苗法以來便已存在。首先，「穀本不知出之何處，而本縣則斂民之穀」，<sup>294</sup>以及：

使近倉見年里長常管，夏放秋收，每石出息二斗。方其放也，持擔而來者不知其為何人，及其收也，坐倉而待者不能為之期約，官司唯執數以取盈而已。<sup>295</sup>

駱問禮點出了問題所在有二，其一是穀本取之於民，其二是官府管理不周，只顧營利。法本利民，然而施行者不利於民。因此，面對晚明改革者企圖另立一倉，而不願處理以上兩個問題時，駱問禮感嘆道：

賑濟飢荒：各縣原有預備等倉，不修其法而另立一倉以滋弊，其害甚於加賦，斯民何不幸至此。<sup>296</sup>

綜觀本節討論，由於晚明士人面對各種動亂，過往的政策在晚明的施行

<sup>293</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社倉〉，頁670a。

<sup>294</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社倉〉，頁670a。

<sup>295</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社倉〉，頁670b。

<sup>296</sup> 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十六，〈社倉〉，頁670b。

出現了問題，士人有意做出修正，王安石的新法也因此受到注意。例如民間孳牧馬匹逐漸成為民害，晚明士人便注意到明代民牧的辦法與王安石戶馬法的相似處，改革者將王安石戶馬法視為批評的箭靶，反思明代馬政不合時宜之處，提出改革的建議；由於里甲制的崩解，以及盜寇的猖獗，晚明士人有意推動保甲法，因而王安石的保甲法受到注意，保甲法基本上得到晚明士人的認同，而王安石的施行卻被強烈批評，意謂著晚明士人認為國家力量不該干預地方社會秩序的重建；因為晚明預備倉的衰敗，士人在賑災的同時，更期望以賑貸的方式，以避免預備倉倉儲的空虛，因而，王安石的青苗法成為他們認同的新法，卻也以王安石安排不周致使青苗法害民，指責官員對預備倉的管理不善，進而批評企圖增設新倉的改革者是捨本逐末。

可見，在祖宗之法氛圍的影響下，若說晚明士人完全對於王安石改觀，是有些言過其實。不過，仔細觀察他們論述的方式，可以發現士人逐漸注意到王安石新法的作用，而將新法的過失歸咎於王安石的施行上。

在本章中，討論了晚明賦意的改革、導正士風的建議、馬政的修正、保甲法的施行，以及對賑貸的重視，反映著晚明士人所遇到的問題：役困問題、學風問題、民間孳牧馬匹的問題、社會秩序受到破壞，以及預備倉的空虛，都引起晚明士人提出對修法的建議。然而，必須注意，在這些問題的背後，有更多社會動盪的因素，造成以上問題的產生。

可以說，在晚明社會的動盪下，士人有意對時政發表意見，同時在論述中呈現各種層次對王安石及其新法的注意。例如晚明士人在賦役改革的論述中，藉用免役法的成效做為推動賦役改革的支持，同時對比司馬光遵守祖制、盡改新法的無知；在士風導正的建議中，溯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除了是強調明代科舉制度「其學正也，其義精也」的地位外，也是希望以王安石改革的目的，做為導正士風的方向；在民間孳牧馬匹辦法的修正上，就以王安石的戶馬法為批評祖法的箭靶，進而對民間孳牧提出建議；在論述保甲法的施行時，肯定保甲法具有社會秩序重建的效果，但對於王安石繁苛的要求

則是強烈否定，以此做為對國家力量介入的反彈；在賑貸運作的論述中，青苗法被視為有資預備倉永續經營的辦法，但在細節上，則批評王安石施行不佳，比喻晚明官員對預備倉的管理不善。

由此見得，晚明社會的動盪，致使士人對王安石及其新法的注意，其中也不乏對王安石或者是其新法的肯定。

相較於東一夫在《王安石新法の研究》中將宋代到清末對王安石評價大略歸為批評，以反映中國舊體制社會的說法，透過仔細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晚明士人受到求治想法的影響，對於王安石的評價是非常豐富且多元的。若東一夫將肯定王安石的潮流視為時代大變革的一種表現，那麼對晚明士人來說，晚明確實也遇到了需要變革的情況。

#### 第四章 足感人心維風教：晚明地方社會對王安石的評價

由上一章的內容可見，在晚明士人對時政的關心中，注意到對地方秩序重建的重視，而形成與國家力量對抗的心態。可以說，晚明士人是更為重視地方事務的。如此的情況，可能是由於在宋明理學的目標「重建一個合乎『道』的人間秩序」下，當「得君行道」的可能性漸趨淡薄以後，轉而走向「覺民行道」的道路。<sup>297</sup>尤其明代中期以後，儒學內部從程朱過渡到王學，傳學對象從士人擴大到一般百姓，加上社會經濟方面的變動，因而呈現晚明士人更為重視地方講學、地方建設與改革等工作。<sup>298</sup>學者張藝曦透過吉安地區方志中人物傳的編寫，研究吉安府在晚明價值觀轉變與王學興起之間的關係即為一例。<sup>299</sup>

地方志，是以文字詳細紀錄鄉土社會的風俗民情，進而成為新任地方官對陌生環境認識的參考書；同時，反過來從地方社會的立場來說，透過方志也可以向新任官員表達地方的需求，暗示當地支配階層的意志，間接影響官員的施政。<sup>300</sup>張英聘根據明代南直隸的方志，將修志人員大致分為三類：其一是主持與督促修志工作的地方官員(知縣、知州、知府等)，其二是方志編纂中主要力量的地方儒學教官與生員，其三是地方的文人與官紳。修志除了地方官員視其為重要的政績外，也是因為統治者對方志編修的倡導，推動地方修志的發展，例如明太祖認識到方志編修對資政與教化的重要性；明世宗經過大禮議的紛爭，有意記錄其本生父母，而興起修志之風。當然也包括明

<sup>297</sup> 余英時，〈明代理學與政治文化發微〉，收於氏著，《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8)，頁189-191。

<sup>298</sup>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頁389。

<sup>299</sup> 張藝曦，〈吉安府價值觀的轉變——以兩本府志為中心的分析〉，收於氏著，《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頁403-432。

<sup>300</sup> 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暨南史學》，第6號(南投，2003.7)，頁241-243。

代中晚期社會風尚的轉變，儒學教官與生員視修志為推行教化、拯救靡風的重要途徑，也刺激地方文人學者的積極參與。<sup>301</sup>可見方志不僅是記述地方風土民情的「一方之史」，也是表彰鄉邦典範、宣導社會教化的載體。

那麼，我們可以在方志中看到王安石事蹟的載入，甚至有崇祀的記錄，不只反映地方士人對鄉里的愛護以及對先賢的崇敬，更是將王安石的事蹟視為有資風教的鄉土教材。因此，本章將分別從王安石的仕宦之地與故鄉來觀察，深入方志的內容，經由這些地方志〈王安石傳〉記載的變化，以及明代王安石入祀鄉賢、名宦祠，以及地方祠廟的情形，分析晚明地方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及其意義。

### 第一節 仕宦之地

王安石在熙寧二年(1069)拜參知政事以前，輾轉於各地任牧民之官，慶曆七年(1047)在浙江鄞縣任知縣、至和元年(1054)在通州知海門縣，以及嘉祐三年(1058)知常州。雖然王安石在地方官任上都頗有治聲，但方志的傳記皆只記載王安石相關本地的治績，內容並不一致，加上各地風土民情並不相同，不宜將所有對王安石的肯定視為具有相同的意義。因此，以下根據地方為區別，分析地方志中王安石記載的情況。

#### 1. 浙江寧波府鄞縣

慶曆七年王安石任鄞縣縣令，因此在方志中應列入「縣官」或「知縣」之下記載，例如宋理宗時寶慶《四明志》列王安石在〈鄞縣志·縣令〉中。<sup>302</sup>雖然元仁宗時延祐《四明志》<sup>303</sup>中並不見任何王安石的傳記，無法觀察王安石在元代方志中編目的變化，但可以發現至少從成化《寧波郡志》開始，王安石便被列於〈名宦傳〉中，此後的嘉靖《寧波府志》、雍正《寧波府志》

<sup>301</sup>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sup>302</sup> [寶慶]《四明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十二，〈鄞縣志·縣令·王安石傳〉，頁5224a-5224b。

<sup>303</sup> [延祐]《四明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基本上延續成化志的記載方式。<sup>304</sup>

王安石被載入〈名宦傳〉之中，也代表著王安石對鄞縣的貢獻是被地方士人所重視的。根據寶慶《四明志》的記載，王安石在鄞縣任上，為地方做了許多建設，這些建設大部分也成為未來推行新法的參考，因此寶慶志特別描述兩者之間的關係道：

慶曆七年在任，好讀書，為文章。二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熙寧初為執政，所行之法率本於此，而不知非其人不能行，易其地，執其法亦不可行也。<sup>305</sup>

寶慶志的論點認為新法因為異時異地而推行情況不佳，但新政在鄞縣施行的情況上是予以肯定的，以「邑人便之」作為寶慶志對王安石治鄞的評價，所以便民的是王安石在鄞縣推行的政策。基本上，寶慶志之後的四明志與寧波府志完全延續如此的記載內容，但仍有些微的差距，例如嘉靖《寧波府志》開始將「便之」改為「德之」，可以說是由原本對王安石政策便民的肯定改為百姓感念王安石之德，從「政策便民」到「感念其德」代表著地方士人對王安石的重視更為提升；<sup>306</sup>到雍正《寧波府志·王安石傳》中則在「修學校」之後加上「修學校，請慈谿杜先生醇為學者師，醇引孟子、柳宗元之說以辭，復再書敦懇，二書今存集中。」<sup>307</sup>杜醇是寧波府慈谿縣人，生卒年不詳，自學而能通經典，在寧波府一帶是士子們的楷模。<sup>308</sup>因而王安石請杜醇為師，對鄞縣的儒學來說有標榜的作用。將原本在宋代寶慶《四明志》只記於〈杜

<sup>304</sup> [成化]《寧波郡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七，〈名宦·王安石傳〉，頁433；[嘉靖]《寧波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二十五，〈名宦·王安石傳〉，頁1894；[雍正]《寧波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十八，〈名宦·王安石傳〉，頁1447。

<sup>305</sup> [寶慶]《四明志》，卷十二，〈鄞縣志·縣令·王安石傳〉，頁5224a-5224b。

<sup>306</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二十五，〈名宦·王安石傳〉，頁1894。

<sup>307</sup> [雍正]《寧波府志》，卷十八，〈名宦·王安石傳〉，頁1447。

<sup>308</sup> [雍正]《寧波府志》，卷二十五，〈儒林·杜醇〉，頁2012-2013。

醇傳)的故事，<sup>309</sup>特別收入於雍正《寧波府志·王安石傳》中，可知清初地方士人對王安石興學校、重文教的重視。

在儒家的祭法中「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御大災捍大患」則可祀之。<sup>310</sup>而王安石確實符合了受祭的標準，因而在鄞縣阿育王山上的廣利寺與縣治中的經綸閣都可見王荊公祠的祠祀。

北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距離慶曆七年有十四年，明州知州錢公輔(皇祐元年[1049]進士)與王安石頗為友好，為王安石在鄞縣城外東方五十里的阿育王山上的廣利寺中建了一座生祠，於祠堂記中寫道：

介甫之為鄞也，勸農務業，區別善惡，習俗丕變。鄉民父老思之，願立生祠、圖像，以順鄞人之心焉。<sup>311</sup>

可見，王安石對地方的貢獻大致上滿足祭法中「法施於民」一項，因而順應民心建祠。

但是，在王安石死後四、五年，北宋哲宗元祐時期(1086-1094)，經綸閣內王荊公祠建祠的原因卻完全不同。根據寶慶志敘述，經綸閣建祠的起因是當時鄞縣縣令<sup>312</sup>「以前宰王安石登相位而建」。<sup>313</sup>此後，建炎四年(1130)燬於兵禍，南宋紹興二十五年(1155)由王安石的後代王燁(紹興二十四年[1154]知鄞縣)任鄞縣知縣時重建，直到寶慶三年(1226)縣令薛師武(寶慶三年[1226]知鄞縣)再次立祠以前，又經過了多次的圯廢與重建。<sup>314</sup>然而，在元代延祐《四明志》記敘的內容即出現差異，尤其對建祠起因甚是簡短，只寫道：「為令

<sup>309</sup> [寶慶]《四明志》，卷八，〈敘人上·先賢事蹟·杜醇〉，頁5160b；[嘉靖]《寧波府志》，卷三十，〈理學·杜醇〉，頁2410。

<sup>310</sup> 《禮記·祭法》，收於《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頁90。

<sup>311</sup> [乾道]《四明圖經》，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二，〈阿育王山〉，頁4968。

<sup>312</sup> 根據[寶慶]《四明志》的記載，元祐年間的縣令有二人：李延世(元祐二年到任)、段藻(元祐中任職)。以段藻修建王荊公祠的可能性較大。[寶慶]《四明志》，卷十二，〈鄞縣志·縣令〉，頁5225a。

<sup>313</sup> [寶慶]《四明志》，卷十二，〈公宇·經綸閣〉，頁5227b。

<sup>314</sup> [寶慶]《四明志》，卷十二，〈公宇·經綸閣〉，頁5227b。

王安石建。」<sup>315</sup>但具體地說，是因為王安石拜相，或是邑人感念王安石，留下了供人想像的空間。在嘉靖《寧波府志》中，則轉變為「邑人思王安石，即其燕居之所作」。<sup>316</sup>可以發現，經綸閣中王荊公祠的建祠原因隨著時間而發生變化，由「以前宰王安石登相位而建」到「邑人思王安石」，反映著地方士人從標榜王安石拜相，轉而更為強調王安石對地方的貢獻。

根據學者趙克生的研究，生祠的建立，基本上是民心所繫，是對去任官員功德的稱頌，又是對繼任官員的激勵與期望；進而，趙克生發現到晚明生祠出現普遍化的現象，這是因為社會變遷的推助，例如百姓對賦役改革的期待、地方社會面對著動亂頻繁的情況，以及宦官勢力對朝政的控制等等，都推動著晚明生祠的普遍。<sup>317</sup>

王荊公祠雖然是宋代便興建的祠廟，但在宋代建祠時，主要是有對去任官員功德的稱頌的意義；而在晚明，則更為強調對繼任官員的激勵與期望的作用。尤其嘉靖年間，王荊公祠奉入五位自弘治到嘉靖年間特意選擇的寧波府知府從祀王安石，更明顯地表現晚明寧波士人期望以王荊公祠的祭祀，規範繼任官員的施政。<sup>318</sup>

五位從祀知府分別是：姜昂(成化八年[1472]進士)、張津(成化二十三年[1487]進士)、楊最(正德三年[1508]進士)、曹誥(嘉靖七年[1528]進士)、沈愷(嘉靖八年[1529]進士)，對於他們知寧波府的事蹟方志都只提及他們施行儒家治術，移風易俗，例如姜昂於弘治十年(1497)到任，「力行勤最約，導率其屬，薄賦緩刑，與民以約信」；<sup>319</sup>張津在正德六年(1511)到任，「才識高邁，廉仁而公直」，一年之後「道無豪袂，里無吠厖，權貴斂戢，姦黠用良」；<sup>320</sup>楊最於嘉靖四年(1525)到任，除了自身「精誠貫金石，節操勵冰雪，雖震畏四知，

<sup>315</sup> [延祐]《四明志》，卷八，〈樓閣·經綸閣〉，頁5663b。

<sup>316</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十九，〈古蹟·經綸閣〉，頁1469。

<sup>317</sup> 趙克生，《明代國家禮制與社會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254-259。

<sup>318</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十九，〈古蹟·經綸閣〉，頁1469。

<sup>319</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二十五，〈名宦·姜昂傳〉，頁1938。

<sup>320</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二十五，〈名宦·張津傳〉，頁1942。

秉去三惑，不是過也」，為政「勤於聽斷，夙夜不懈，案無留牘，獄無滯訟，雅疾豪右而憫恤孤弱」，因而百姓肯定「雖未盡平而人以為仁心」；<sup>321</sup>曹誥在嘉靖十七年(1538)到任，「厲精民事，洞悉閭閻」，因此「訊刺鞠斷尤所留心」；<sup>322</sup>沈愷於嘉靖十九年(1540)到任，「清介自將，以儒術飾吏治」。<sup>323</sup>都與王荊公祠記中「區別善惡，習俗丕變」相同。

嘉靖《寧波府志·風俗》一節描述了晚明風尚驟變的情況。嘉靖志對前朝寧波的風俗情形頗為肯定，認為「君子尚禮，庸庶淳龐，市鮮穿窬之姦，野絕白晝之剽」，更認為百姓都頗為開化「人畏法而易治」。<sup>324</sup>但晚明的風俗大不如前，嘉靖志批評道：

比年以來，精華日漓而漸競文飾。侈聲華，揖讓容止，縟儀炳爛，交際賓朋，物錯腴腆。觀其表，其裏鮮有存也。其甚者，務雕鏤，侈崇大，競綺縠珠玉，薄布素擯之。賓筵珍美，至割衣食。而婚嫁之具，或移業產之半，居喪集弔，客極體薦，肴蒸以為盡志，而導殯復裝束綺繡，行以梨園歌舞，參於哭泣遊履，……昔人所譏今乃快之矣。<sup>325</sup>

可見晚明鄞縣，甚至整個寧波府風俗大壞，引起地方士人憂慮。晚明五位知府從祀王荊公祠，不僅達到「對去任官員功德的稱頌」，更具有「對繼任官員的激勵與期望」的象徵作用。也可以說，在晚明，王荊公祠似乎更被強調做為後任地方官員的示範，是有期望移風易俗的目的。

王安石任鄞縣知縣時為鄞縣興學，是方志中談到相關縣學的內容就一定提及的，尤其是記載他在唐代所建的先聖廟的基礎上「因廟為學」，<sup>326</sup>呈現中國「廟學制」的基本情況。例如郡人王應麟(1223-1296)為元世祖至元二十六

<sup>321</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二十五，〈名宦·楊最傳〉，頁1946。

<sup>322</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二十五，〈名宦·曹誥傳〉，頁1951。

<sup>323</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二，頁154。

<sup>324</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四，〈風俗〉，頁484。

<sup>325</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四，〈風俗〉，頁486-487。

<sup>326</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七，頁758。

年(1289)的修葺縣學寫記，篇首便提到「宋始立學，王文公安石宰縣，因廟為學，教養縣之子弟，風以詩書，衣冠鼎盛。」<sup>327</sup>嘉靖三十六年(1557)，郡人周相(嘉靖二年[1527]進士)為縣學內名宦、鄉賢二祠寫記，文章前段同樣提及「宋慶曆中，王文公時為宰，奉詔建學，就廟為之」。<sup>328</sup>

宋元時期，地方性祠廟雖已經可見「先賢祠」、「鄉先賢祠」、「某先生祠」或「君子祠」等祠廟，卻未必設在地方官學的範圍之內，也未有明確的「鄉賢」與「名宦」之分，而是祭祀與地方或有相關的理學家前輩。<sup>329</sup>根據學者的研究，明代開始才將學宮內立名宦祠、鄉賢祠制度化，並在嘉靖年間成為地方廟學的定制，名稱與祀典逐漸全國統一。<sup>330</sup>例如鄞縣名宦、鄉賢祠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建置，但因為設於逐漸毀廢的學舍內，不合規制，因此三年後，巡按監察御史曾承芳(嘉靖二十九年[1550]知鄞縣)重新立祠於禮門左右。周相記中指出：

(到嘉靖三十三年，廟學)未具者為名宦、鄉賢二祠。凡學例得祀名宦、鄉賢，我學獨無。或曰總於府學。鄉賢可，名宦不可，憐丞簿史奚取于府宦之祠，矧下邑之賢總祀府學，亦分祀下邑之學，我賢獨無，可且不可。今侍御曾龍山承芳，昔為令，辛亥秋，……，顧無二祠，嘆曰：「聖賢靡從風約之適，祠之不可少也。」急求祀之。<sup>331</sup>

可見到嘉靖年間還未有名宦、鄉賢二祠，是屬「闕典」，不合規制，因此特別強調「我學獨無」。

近人研究認為，名宦祠、鄉賢祠的建立，具有三方面的教化功能：其一，

<sup>327</sup> [延祐]《四明志》，卷十三，王應麟，〈重修學記〉，頁5699b。

<sup>328</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七，頁766。

<sup>329</sup> 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收於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328-329。

<sup>330</sup> 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頁335。

<sup>331</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七，頁767-768。

扶翼聖門，彰顯人倫；其二，激勵後人追踵前賢；其三，化民導俗。<sup>332</sup>尤其把官員奉入名宦祠，除了代表地方士人肯定受祀官員的貢獻之外，同時也反映他們對新任官員的期待。<sup>333</sup>

鄞縣名宦祠除王安石外，還有唐代陸南金、王元暉、宋代方軫，以及明代冷麟，總共五人入祀。陸南金，唐玄宗天寶二年(743)任縣令，開浚東錢湖，為鄞縣擴大飲用與灌溉用的水源，百姓感念，因而在東錢湖畔立祠祀之；<sup>334</sup>王元暉，唐文宗太和七年(833)任縣令，建它山堰於鄞縣南方的小江湖，以助灌溉，百姓德之，在堰旁建祠祀之，在乾道四年(1168)，宋孝宗賜「遺德廟」額；<sup>335</sup>方軫(元符間[1098-1101]進士)，因上書抨擊蔡京(1047-1126)，而遭陷害發永州編管，靖康元年(1126)遷為鄞縣令，其實方軫在鄞縣並無政績可考，所以鄞縣方志總列其為「寓賢」，而他能夠入祀名宦祠，可見是肯定他為國忠義，不懼強權，並且曾經知鄞縣的一種攀附；<sup>336</sup>冷麟，洪武七年(1374)知鄞縣，任上「派辦徵科，務求民便」因而入祀。<sup>337</sup>可見鄞縣名宦祠所祀，有兩人是因為水利之功，一人是因為「法施於民」，一人是因為忠義入祀。而反觀王安石，惟獨他有興學校的治績，甚至一開鄞縣文風，「風以詩書，衣冠鼎盛」。<sup>338</sup>當然，王安石治鄞縣的貢獻是全面的，有「慶曆八年，縣令王安石亦勤其事，釐復湖界」的治理東錢湖，<sup>339</sup>以及「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與「嚴保伍」以維護地方秩序，<sup>340</sup>這些都是邑人頗為感念的貢獻，但若由以上〈王安石傳〉的敘述、王荊公祠的從祀來看，王安石入祀名宦祠

<sup>332</sup> 趙克生，《明代國家禮制與社會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246-248。

<sup>333</sup> 劉祥光，〈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收於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102。

<sup>334</sup> [寶慶]《四明志》，卷十二，〈鄞縣志·縣令·陸南金傳〉，頁5141b。

<sup>335</sup> [寶慶]《四明志》，卷十二，〈鄞縣志·縣令·王元暉傳〉，頁5141b。

<sup>336</sup> [雍正]《寧波府志》，卷三十，〈流寓·方軫傳〉，頁2336-2337。

<sup>337</sup> [雍正]《寧波府志》，卷十八，〈名宦·冷麟傳〉，頁1449。

<sup>338</sup> [延祐]《四明志》，卷十三，王應麟，〈重修學記〉，頁5699b。

<sup>339</sup> [寶慶]《四明志》，卷十二，〈水·東錢湖〉，頁5233a；[嘉靖]《寧波府志》，卷二，頁532。

<sup>340</sup> [寶慶]《四明志》，卷十二，〈鄞縣志·縣令·王安石傳〉，頁5224b。

也可以代表著鄞縣士人對其興學校的政績更為重視。

由此觀之，雖然名宦祠的建置，本就有化民導俗和激勵後人的功能，但王安石的人祀應是藉由對王安石的祭祀，期望新任官員繼續推動文教，完成移風易俗的任務。

## 2. 南直隸常州府

王安石在鄞縣令任後，曾短暫任通州海門縣令，「治聲藉甚」。<sup>341</sup>之後，在嘉祐三年任常州知州。根據南宋度宗咸淳《毘陵志》編目，王安石列於〈秩官〉，而成化《重修毘陵志》則收於〈職官·歷代宦績〉中，在萬曆《重修常州志》中更改名為〈名宦傳〉。<sup>342</sup>

咸淳《毘陵志·秩官》的記載方式頗為簡化，人名之下只簡短敘述到任的散官官階、時間與資料出處，例如王安石就是「嘉祐二年太常博士，三年二月除江南路提點刑獄。見文集年譜及通鑑長編」，<sup>343</sup>唯有少數有特殊事例者才有額外記載，像是彭思永(1000-1070)就記有「先時郡多火災，公至其患遂息」。<sup>344</sup>而成化《重修毘陵志》則清楚敘述王安石的宦績，寫道：「嘉祐三年知常州，專以道義訓迪，多士知所造詣。」<sup>345</sup>萬曆《重修常州府志》完全承續成化志的描述。

明代中後期的常州士人翟永齡(成化元年[1465]舉人，常州人)對王安石治常州的成效談道：

安石之德，先人望起，慰蒼生萬千。人裏優等，是居百九名中

<sup>341</sup> [嘉靖]《海門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四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292b。

<sup>342</sup> [咸淳]《毘陵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八，〈秩官·王安石傳〉，頁3520b；[成化]《重修毘陵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十一，〈歷代宦績·王安石傳〉，頁698；[萬曆]《常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六年刊本，卷十，〈名宦·王安石傳〉，頁15。

<sup>343</sup> [咸淳]《毘陵志》，卷八，〈秩官·王安石傳〉，頁3520b。

<sup>344</sup> [咸淳]《毘陵志》，卷八，〈秩官·王安石傳〉，頁3520a。

<sup>345</sup> [萬曆]《常州府志》，卷十，〈名宦·王安石傳〉，頁15。

上魁，獨占銅符。宣化已彰，治最之聲。金鼎調元，行副具瞻  
之望。志在興利而除害，心猶敬神而怛民。<sup>346</sup>

翟永齡敘述了王安石治常州，啟發常州的儒風，士子因而中試者不在少數，尤其多進為朝中重要的官職，可見常州的「宣化已彰」。接著，更形容王安石具有治國之志，務求為民興利除害。文中不乏溢美頌揚之辭，但除了以溢美視之，或許可以說翟永齡希望在「德施於民」之外，也塑造「以勞定國」的良相形象。

嘉靖年間，名宦祠建於府學範圍內，王安石、陳襄等宋代賢守與歷代名宦共三十一人入祀，制定祀典，春秋致祭。<sup>347</sup>有趣的是，常州府的鄉賢祠、名宦祠並非如鄞縣鄉賢祠與名宦祠分立左右，名宦祠在「聖廟前，河南岸」，<sup>348</sup>而鄉賢祠位於「從(尊經)閣後左出，隙地甚曠，巋然峙者啟聖祠也，附之者鄉賢祠也」。<sup>349</sup>究其原因，應是常州府鄉賢祠發展的時間較早，洪武十三年(1380)，知府張度(洪武五年[1372]舉人)立祀，成化四年(1468)拓地增祀後，不知幾年又移至府學東北隅，因此與後立的名宦祠未能分立左右，不過基本上仍符合晚明以來學宮內必有鄉賢、名宦二祠的規範，不至於「闕典」。

可見明代常州人文風氣的發展仍能維持，常州士人對於振興地方廟學態度較為積極，對於鄉賢祠的祭祀在明初就已經出現。由此看來，常州士人對王安石的重視，具有較為明顯地「扶翼聖門」的作用，因而「士尚儒術，縉紳代不乏人」。<sup>350</sup>

<sup>346</sup> [萬曆]《常州府志》，卷二十，翟永齡，〈忠祐廟上梁文〉，頁71a。

<sup>347</sup> [萬曆]《常州府志》，卷二，頁65-66。

<sup>348</sup> [萬曆]《常州府志》，卷二，頁66。

<sup>349</sup> [萬曆]《常州府志》，卷二，頁29-30。

<sup>350</sup> [乾隆]《江南通志》(臺北：京華書局，1967)，卷十九，〈風俗·常州府〉，頁419a。

## 第二節 家鄉：江西撫州府臨川縣

王安石是江西撫州府臨川縣人，是江西出身的著名宰相之一，與晏殊(991-1055)齊名，邑人往往以「晏王」合稱二人。而相關的傳說與故事更流傳於鄉野之間。例如金石臺與玉石臺隔河相望，因而民間廣傳一句讖語：「金石臺分宰相出，文昌堰合狀元生。」<sup>351</sup>其中宰相便是指晏殊與王安石。北宋末年，汪藻(1079-1154)也有一詩〈金石臺〉談到這個傳說，道：「花光連接兩臺春，中有眠雲跂石人，莫便鞭笞鸞鳳去，時來重現宰官身。」<sup>352</sup>在晚明郡人帥機(隆慶二年[1568]進士)所寫〈千金堤賦〉中也有唱和這個傳說的敘述，道：「堤之分野正直文昌，必有異人以繼晏王。」<sup>353</sup>甚至清初的方志中也可以見到金石台傳說的記載。<sup>354</sup>對地方士人來說，王安石位極人臣，是地方共同的榮耀，象徵撫州一帶的地靈人傑。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弘治《撫州府志》列王安石入〈鄉賢〉卷，嘉靖《撫州府志》更標榜其整個家族，列入〈名公世家〉中，而崇禎《撫州府志》雖然未如嘉靖志強調王氏家族整體的涵養，仍列王安石入〈名賢傳〉，可以說同樣在鄉賢架構下。<sup>355</sup>

即便撫州府士人都以王安石作為撫州地靈人傑的象徵，但士人在撰寫宣傳王安石事蹟的「王安石傳」的過程中，勢必遭遇到許多反對者抨擊王安石執著於新法的問題，而懷疑把王安石作為鄉賢的適切性。因此，王安石傳的

<sup>351</sup> [弘治]《撫州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四，〈山水·金石臺山〉，頁174-175。

<sup>352</sup> [嘉靖]《撫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三，〈山川紀〉，頁132。

<sup>353</sup> [崇禎]《撫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二十，帥機，〈千金堤賦〉，頁1936。

<sup>354</sup> [康熙]《臨川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五，〈山川〉，頁118-119。

<sup>355</sup> [弘治]《撫州府志》，卷二十一，〈鄉賢·王安石傳〉，頁409-417；[嘉靖]《撫州府志》，卷十一，〈名公世家·王安石傳〉，頁647-668；[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六，〈名賢傳·王安石傳〉，頁1015-1038。

敘述是有其策略的。以下將就各方志中的王安石傳內容與《宋史·王安石傳》做比較，觀察地方士人的纂寫策略。選擇以《宋史·王安石傳》為比較的基礎，原因是撫州府方志中王安石傳的文章架構都與《宋史·王安石傳》大同小異，但《宋史》大致上對王安石的評價是負面的，方志如何在相同的故事架構中，改變對王安石的論述，可以由兩者差別呈現其纂寫策略。

首先，《宋史》批評王安石矯俗干名，與呂公著(1018-1089)、韓絳(1012-1088)、韓維(1017-1098)相交是由於「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為巨室，欲藉以取重」；<sup>356</sup>而弘治《撫州府志》則認為是「三人稱揚之，比文彥博、富弼、歐陽修尤甚，故身雖在外，名震中朝」；<sup>357</sup>在嘉靖《撫州府志》敘述則又有所轉變，認為「呂公著、韓絳、韓維皆相友善，得其議論交推譽之，故身在草野而名震京師」，<sup>358</sup>嘉靖志將三人敘述為主動與王安石接觸，並且推譽其議論文章，嘉靖志的書寫方式更被崇禎志與康熙志所延續。<sup>359</sup>

無論如何，可以發現自弘治志到康熙志，對王安石的論述都與《宋史》的批評完全相反。最為棘手的新法論述部分，弘治志則補充敘述宋神宗的想法，稱：

時帝憤國勢迂緩，二虜陸梁，思有以恨起之。勳舊故老惟知謹守祖宗法度，帝意弗快，欲改制變法，鞭笞四夷，又嫌其近於功利。安石以仁義道德自任，有意富強，帝以為千載一會。<sup>360</sup>

這段敘述並不見於《宋史》中，而嘉靖志到康熙志都有此敘述，否定了王安石煽動宋神宗推動新法的說法，而歸因於神宗早已不滿守舊朝臣因循舊制，王安石則與宋神宗意氣相投。

不僅強調宋神宗在新法推行上的主動，以及王安石經世思想的配合，嘉

<sup>356</sup>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頁10543。

<sup>357</sup> [弘治]《撫州府志》，卷二十一，〈鄉賢·王安石〉，頁412。

<sup>358</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十一，〈名公世家·王安石〉，頁647-648。

<sup>359</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六，〈名賢傳·王安石〉，頁1015-1016；[康熙]《撫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十六，〈名臣·王安石〉，頁1497-1498。

<sup>360</sup> [弘治]《撫州府志》，卷二十一，〈鄉賢·王安石〉，頁412。

靖志更打破世人對王安石執意變法的看法，謂：

諸言法不便者，以青苗為最，然其法本李參行之陝西甚便，與安石鄆縣所行者名異而實同。後安石損益常平斟酌收斂，一如陝西法令。具出示蘇轍，轍曰：「此法本以濟民，但出入之際吏緣為奸。且財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財，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鞭笞不免，州縣自此多事矣。」安石遂中止。會京東轉運使王廣淵奏留錢帛貸民，與前法合，安石中以為便，遂銳意行之。<sup>361</sup>

可見，嘉靖志中的王安石是聽得進別人的意見。但之後，王廣淵(慶曆中[1045左右]受官)上奏，經過他的調查則呈現新法的適用性，因而王安石才選擇持續施行。另外，《宋史》中敘述各個所謂君子相繼罷官而去，<sup>362</sup>但在嘉靖志中則有程顥(1032-1085)有意調和兩邊意見，並不認為新法完全失敗，但最終「亦不勝眾論，尋乞外去」。<sup>363</sup>

以上嘉靖志的看法大致被崇禎志與康熙志所抄錄，不過在些許部分更作出了補充。例如嘉靖志敘述：鮮于侁(1019-1087)為轉運副使時，當地百姓無人申請領取青苗錢，王安石以為鮮于侁倡導不力，派人責問之，鮮于侁回答：「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不自願豈能強之哉！」王安石自知有錯，因而未責備鮮于侁。但是反對新法者則以此批評王安石執意施行新法，「凡天下水旱、風霾、星變、山崩，皆歸咎新法」。<sup>364</sup>而康熙志中，增加敘述分裂新舊兩派的其實是唐垌(熙寧三年[1070]進士)。起初，唐垌上書認為青苗法不成功是韓琦(1008-1075)等人的阻擾，應該將這些人以死責罪，王安石對此頗不以為然。事後唐垌則抵死不認前說，更將責任歸於王安石，斥責王安石為小人李林

<sup>361</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十一，〈名公世家·王安石〉，頁661-662。

<sup>362</sup>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頁10546。

<sup>363</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十一，〈名公世家·王安石〉，頁664。

<sup>364</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十一，〈名公世家·王安石〉，頁665。

甫、盧杞，自此天下都認為任何天變都是新法造成。<sup>365</sup>

可以發現，《撫州府志》對王安石的維護都未曾肯定新法，而是在承認新法亂天下的論述下，處處為王安石卸責。例如嘉靖志認為：

初安石變法謹樸，爭辯者皆以為迂腐不通時變，以才知新進足  
與成事，然後還諸老成守之，竟為所誤。<sup>366</sup>

進用新人本來是反對者所建議，之後竟然成為反對者批評的把柄，以此論述王安石變法本意謹慎樸素，並不如之後論者的驟行新法，反而是論者所鼓勵引進的新人誤天下。唯一受到肯定的王安石新法是免役法，但也只是敘述王安石聞及司馬光罷廢此法的感嘆，道：「此法吾與先帝議之二年，最為盡善，不可罷也。」<sup>367</sup>除此之外，並無論及其推行的成效。

這種迴避談論新法成效的記述方式，反映了撫州士人並未肯定新法，因此多採取卸責的策略，希望責任共同分擔，以降低對王安石的批評。撫州士人如此論述，可能因為明代祖制約束的影響，未敢暢談變法，呈現處處迴避的情形。

但是晚明已經逐漸出現肯定新法的聲音，例如明末崇禎七年(1634)蔡邦俊(崇禎元年[1628]進士)在崇禎《撫州府志》就透過晚明賦役改革的成效，評價王安石免役法，謂：

王臨川僱役諸法踵行之，遂為今天下之良規，寧獨臨川受其利  
也哉！一切力役皆取於糧，照畝均分，官不得意增，民不得意  
減，煌煌哉！千萬世不易可矣。<sup>368</sup>

可見蔡邦俊經歷晚明賦役改革的過程，見證其效果，因而對王安石新法改觀。

不過，雖然已經出現不少支持改革的士人，仍無法改變多數士人困守於祖法的觀點，避談支持新法，轉而肯定王安石的道德文章。例如方志中的〈王

<sup>365</sup> [康熙]《撫州府志》，卷十六，〈名臣·王安石〉，頁1504。

<sup>366</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十一，〈名公世家·王安石〉，頁667。

<sup>367</sup> [弘治]《撫州府志》，卷二十一，〈鄉賢·王安石〉，頁416。

<sup>368</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一，〈戶役籍〉，頁557。

安石傳》，對王安石年輕時過目不忘、善寫文章的才能著墨更多。《宋史》中如此敘述：

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sup>369</sup>

在弘治志中不僅認為王安石文章精妙，更強調王安石的文章「淵源一出於典誥」<sup>370</sup>，並非只有文采，而是能夠貫通所讀，由原本對王安石文采與記憶的讚嘆，轉變為對其貫通經典的道德文章的肯定。尤其，嘉靖志更深刻地描述道：

稍長，恥為俗儒，潛心經術，務求聖人之道；而旁通博究佛老百家之書，莫不精研，辨其異同得失。檢身澡行，無一毫聲色貨利之欲，卓然以道德匡濟為己任，而才力氣魄雄蓋一世。<sup>371</sup>

傳中增加王安石從小即以儒家經術為學習基本，並早已立下矯世變俗之志，可以說明晚明地方士人看重其文采的同時，補充了儒家經術與經世致用的王安石形象。觀察《宋史》到嘉靖志敘述的變化，就像是王安石從「神童」的形象，漸漸蛻變為經世濟民的「大儒」。

可以發現，撫州士人期望透過王安石的拜相，標榜撫州府的人文薈萃。然而，王安石相業中新法的推動，不但無法符合「以勞定國」的標準，甚至是「新法亂天下」。因此，只能將新法論述為宋代士大夫共同的责任，並特別強調王安石的道德文章，將王安石形塑為一「大儒」。

甚至，王安石反而成為他縣縣學立學的典範。撫州府樂安縣在紹興二十六年(1156)興建縣學，三十年擴充，並請謝諤(1121-1194)寫〈樂安縣學記〉，文中有段敘述：

諤聞學必有教，教必有師。皇宋有天下，儒先傑出，江右為富，茲地雖撫之別邑，然臨川子王子、南豐子曾子自昔同郡，……

<sup>369</sup>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頁10541。

<sup>370</sup> [弘治]《撫州府志》，卷二十一，〈鄉賢·王安石〉，頁410。

<sup>371</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十一，〈名公世家·王安石〉，頁647。

藉之問津，跬步聖門，神授氣取，可兼得之。<sup>372</sup>

謝諤借用臨川縣的鄉賢王安石與曾鞏為榜樣，希望能夠激勵士子用心向學。當元仁宗皇慶元年(1312)重修縣學，吳澄(1249-1333)寫〈樂安重修縣學記〉時觀察樂安縣文風鼎盛的情況，他認為有賴謝諤為樂安縣士子樹立學習的典範，道：

無傳無以勸後，殆於不可，於是請記興造歲月于石以傳，……  
謝公首為之記，其所期於樂安之士甚厚，期之以臨川之王、期之以南豐之曾。<sup>373</sup>

可以說，王安石成為了撫州士人共同重視的鄉賢。

宋徽宗崇寧五年(1106)，知府田登將位於府治東南隅的王安石舊宅改建為王文公祠，並立有王安石像。淳熙八年左右(1181)，知府錢象祖(淳熙中[1181]知撫州)將王文公祠交由府學管理，並制定祀典。元代也經過幾次興廢，到明代洪武年間，則由任撫州府教授的王氏後代王孟演(洪武時[1368-1399]撫州府學訓導)主持王文公祠的管理事宜。不過，「天順成化間，其孫宗璉(永樂時[1403-1425]貢士)兩以遺祠轉典與千戶所軍人王表者，并以公及夫人一像附之」，直到嘉靖年間，才有王氏後人企圖奪回王文公祠的產權，嘉靖《撫州府志》記道：

城北王瑞者，忽認(王)安禮之後，嘉靖二十五年，請託千戶熊邦傑以力奪之，知縣應雲鸞祭于其家。二十六年，府同知陳一貫復以米二石易荆國夫人像，并付之守祠者。<sup>374</sup>

可見王氏後人由於家計困窘，不得已典賣王文公祠，直到嘉靖二十五年(1546)，才有王氏後人重新重視王安石的祭祀，而企圖強行奪取。最終，導致訴訟不斷，才由知縣應雲鸞(嘉靖二十年[1541]進士)祭於其家，並且在嘉靖二十六年由撫州府同知陳一貫(嘉靖八年[1529]進士)找回荆國夫人像。可以

<sup>372</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十五，謝諤，〈樂安縣學記〉，頁933-934。

<sup>373</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十五，吳澄，〈樂安重修縣學記〉，頁944-945。

<sup>374</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六，〈壇廟紀·王文公祠〉，頁400-402。

說，王氏後代對王文公祠的復祀並不如地方官員積極。

地方士人對王文公祠也較為重視，例如元代至順年間的修葺後，虞集(1272-1348)寫記便提及王文公祠的祀典對於地方士人的意義，稱：

公祠豈值為觀美也哉！……波頹風靡之中，求如公之所謂因循，所謂流俗而不足與有為者，亦且無之，安得有如公立志操行者哉！廉恥道喪，士習愈下，表而章之，使人士拜公之祠，瞻公之像，誦公之文，考公之行，以求公之志而有所感發焉。則貪者可以廉，懦者可以立矣，其於人心風俗豈小補哉！<sup>375</sup>

虞集認為元代士風衰頹，則祭祀王安石可以使得士人有學習的目標，以勵風教。

明末，蔡邦俊在崇禎志中為王文公祠所下的註腳也認為：「匪公之不能用宋，而宋之不能用公也。不然公之道術、文章豈在二程、三蘇之下。」<sup>376</sup>甚至肯定王安石的道德文章與二程與三蘇並齊。當清初，王文公祠再度疏於修葺而荒廢時，使得地方士人感傷，如康熙七年(1668)，撫州府學教授丁宏誨(順治八年[1651]舉人)有詩句道：「元祐熙寧多舊恨，最傷心處雨濛濛。」<sup>377</sup>清初張瑤芝(順治八年[1651]監生)也有詩云：「相國才名亘巨峰，嗷嗷新法怨偏叢。葛藤翻案傷難了，功過平分論始公。感慨鍾山藏玉帶，低迴鹽步冷祠宮。」<sup>378</sup>顯然王文公祠的殘破頹敗，引發清初士人對王安石在後世受到誣蔑，感到無限傷感。

另外，王安石分別入祀撫州府學鄉賢祠，以及臨川縣學鄉賢祠，以下分別探討。根據弘治《撫州府志》的記載，撫州府學於北宋慶曆四年(1043)興建，而淳熙年間(1174-1190)即有將鄉賢祀於府學中演道堂東側的先賢祠，其中就有祭祀王安石。永樂十一年(1413)，知府石剛整建府學時增建了明倫堂，

<sup>375</sup> [弘治]《撫州府志》，卷二十五，虞集，〈重建王文公祠堂記〉，頁656。

<sup>376</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壇廟紀·王文公祠〉，頁527。

<sup>377</sup> [康熙]《臨川縣志》，卷十，〈群祀·王文公祠〉，頁361。

<sup>378</sup> [康熙]《臨川縣志》，卷十，〈群祀·王文公祠〉，頁361-362。

明倫堂後有尊經閣與鄉賢祠，而鄉賢祠便是指宋代建立的先賢祠。不過，在成化二十二年(1486)發生大火，府學付之一炬，弘治十三年(1500)以後，府學建設漸趨完善，「學之規制益尊嚴」之時，當時所重建者又稱作「先賢祠」，建於府學戟門的右側。<sup>379</sup>但嘉靖《撫州府志》與崇禎《撫州府志》的鄉賢祠，與名宦祠分立於櫺星門左右，可見在弘治到嘉靖之間曾有一次的整建。<sup>380</sup>這次的變動，可能與嘉靖三十一年(1552)，知府黃顯(嘉靖二十八年[1549]任撫州知府)重新整飭先師廟有關，但未有相關的資料能夠進一步的說明。<sup>381</sup>不過，可以確定王安石很早便已經奉祀於府學的範圍內。

至於縣學的鄉賢祠，一直要到崇禎志中才得以看到記載，但並無確切時間的記錄。嘉靖志中曾經提到一次「遷學」，對照崇禎志，應該是指嘉靖十一年(1532)將縣學遷至寶應寺。<sup>382</sup>縣學原本在城南距離二里的青雲峰下，但對學子來說，就學路途艱難，頗為不便，因此將縣學移至廢棄的寶應寺。而嘉靖志刊刻於嘉靖三十三年(1554)，既然已經記有「遷學」一事，則應非遺漏鄉賢祠與名宦祠建祠的記載，可以確定是在嘉靖三十三年之後才有建祠。據康熙《臨川縣志》對縣學鄉賢祠與名宦祠地理位置的描述，兩祠對立於儀門左右，又分別位於文廟西邊與東北邊。<sup>383</sup>另外，崇禎志對縣學鄉賢祠祀典的說明極為簡短，其中只記到「具列府學，姓名同」，若再從嘉靖志中所見撫州府下轄各縣皆有鄉賢祠，唯獨臨川縣無，可以想見臨川士人應有一段為免「闕典」的建言，但並未有所記錄。<sup>384</sup>

在撫州府城中，同時具有臨川縣治與撫州府治，形成府縣同城的情況，

<sup>379</sup> [弘治]《撫州府志》，卷十三，〈本府儒學〉，頁5-27、卷二十五，〈祠祀·先賢祠〉，頁635。

<sup>380</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六，〈壇廟紀·鄉賢祠〉，頁397；[崇禎]《撫州府志》，卷九，〈廡宇紀·鄉賢祠〉，頁517。

<sup>381</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六，〈壇廟紀·先師廟〉，頁396。

<sup>382</sup> [嘉靖]《撫州府志》，卷六，〈壇廟紀·臨川縣學先師廟〉，頁404；[崇禎]《撫州府志》，卷九，〈廡宇紀·縣儒學〉，頁483-484。

<sup>383</sup> [康熙]《臨川縣志》，卷九，〈學校·臨川縣儒學〉，頁299。

<sup>384</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壇廟紀·臨川縣鄉賢祠〉，頁531；[嘉靖]《撫州府志》，卷六，〈壇廟紀〉，頁404-405。

而府學也和縣學同在一郭之中。府學是在原本州學的基礎上擴建，而縣學則是要到嘉靖十一年(1532)才遷到寶應寺的地基上，兩學發展的時間不同，也造成規模上的差距，府學建置自然比縣學完備。<sup>385</sup>除此緣故，也可能由於臨川縣士人最初對鄉賢祠的需要並不如其他縣的急迫，但隨著各縣對鄉賢、名宦祠的重視，以及建置備全成為一種潮流，臨川縣學因而才興建鄉賢祠。可以說，由臨川縣的例子，可以呈現一個府縣同郭的縣學發展的景況。

明末，崇儒書院的興建，也表現了撫州地方士人對王安石的推崇。崇儒書院位於府城東隅，據康熙《臨川縣志》記載，是「諸薦紳、先生會講之所」，祀有晏殊、王安石、曾鞏等人。<sup>386</sup>最初，是由歸里督學政的周孔教(號懷魯，臨川人，萬曆八年[1580]進士)倡導，而刺史、縣令等地方官員紛紛捐出薪俸助建書院，鄒元標(1551-1624，江西吉水人)記錄了地方士人共襄盛舉的盛況：「暨縉紳諸生咸樂從事，聚材鳩工，興役於七月。」<sup>387</sup>縉紳積極參與書院的興建，反映地方士人以書院凝聚地方認同，因而祭祀地方上有名大儒，並希望以晏殊、王安石等人為典範，彰顯撫州士人崇儒重道的精神。

書院建成後，鄒元標便為其作〈崇儒書院記〉。根據鄒元標的記載可以看到崇儒書院的建成對晚明撫州的意義：撫州在宋代就有「人材彬彬」的榮景，但晚明則逐漸式微，士人並沒有固定的地方可以講學，往往「寄跡招提」，而有「謂先訓何」的感嘆，雖然「屢圖恢復而議」，但都未果。適逢周孔教的倡學，地方士人便共襄盛舉，更以王安石為恢復過往盛況的典範之一。<sup>388</sup>

因此，鄒元標〈崇儒書院記〉中，敘述祭祀三陸、二吳以及曾鞏等人的原因，就是為了透過崇祀行為使得士人「其知則圓，其行則方」。<sup>389</sup>然而，有

<sup>385</sup> [康熙]《撫州府志》，卷首，〈景定志州治圖〉，頁138-139，以及〈崇禎志府治圖〉，頁140-141。

<sup>386</sup> [康熙]《臨川縣志》，卷九，〈學校·崇儒書院〉，頁324。

<sup>387</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八，鄒元標，〈崇儒書院記〉，頁1703；也可見於鄒元標，《願學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五，〈崇儒書院記〉，頁184b-186b。

<sup>388</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八，鄒元標，〈崇儒書院記〉，頁1701-1702。

<sup>389</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八，鄒元標，〈崇儒書院記〉，頁1706。

人便認為「(晏)元獻忠誠、三陸孝友、二吳篤實，南豐有功六經，粹然無疵，獨荆國史有遺議」。<sup>390</sup>對此，鄒元標有段精彩的辯駁，反映撫州士人如何評價王安石，茲詳引如下：

鄒子曰：荆公，儒而無欲者也。拜相之日，矢寒山以自老；罷相之後，托頽垣以終身。徬徨塵垢之外，逍遙無為之業，斯其人可得而磷淄耶？當時為諸人攻者，惟新法耳。新法之行，荆國固失之驟；新法之罷，君實亦失之激。急於罷者，若以為弊政不可一日有，而今一一以為良法，公固儒而有為者也。身未執政，天下譽之不加信；及既執政，天下毀之不加阻。彼其心視毀譽如浮靄之往來太虛，公又儒而自信者也。七先生享有令譽如無瑕之玉，公犯眾怒羣猜，如百煉之金，其趣操何後先殊焉。且麟經絕響，是非無憑，久矣。<sup>391</sup>

鄒元標主要分成四個方面為王安石辯駁：首先，指出王安石不論在拜相之時，或者罷相以後，都是清廉可取，因此是「儒而無欲者」；其次，認為王安石的新法或許有施行過急的問題，但是司馬光罷新法也是過激，不該獨批評王安石而不檢視司馬光。並且，新法反而成為晚明的良法，尤其是晚明的一條鞭法，可見王安石是「儒而有為者」；接著，評價王安石能夠不在乎他人的毀譽，而堅持做對的事，是「儒而自信者」；最後，肯定王安石在眾怒之中，仍守其操節，是為可取，而後世批評多已無憑據，因而無法彰顯其節操。鄒元標的辯駁，反映著他對後世的王安石評價的不滿，也呈現著他認為王安石值得受到士人崇祀與效法之處。

當鄒元標將要完成記時，曾把初稿交由地方上有名望的縉紳評閱，而「諸先生許我乎是為記」，<sup>392</sup>得到撫州士人普遍認可。可以說，鄒元標記中對王安石的肯定不僅是他個人的欣賞，更代表撫州士人共同的評價。

<sup>390</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八，鄒元標，〈崇儒書院記〉，頁1708。

<sup>391</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八，鄒元標，〈崇儒書院記〉，頁1708-1709。

<sup>392</sup> [崇禎]《撫州府志》，卷十八，鄒元標，〈崇儒書院記〉，頁1710。

清初士人李紱(1673-1750)與王安石同鄉，同時也承襲了至少從明中葉起重視王安石道德文章的評價方式，因而在其文章中，皆以論王安石文風、儒學為主，未見有對新法的評論，例如〈鴻雪集句序〉一文認為集句詩這樣的寫詩方式由王安石開始為之大盛，而文風「荆國之恢奇」造就了「吾鄉文章至宋而最盛」；<sup>393</sup>在〈與方靈皋論刪荆公虔州學記書〉中就推薦「荆公生平為文最為簡古」；<sup>394</sup>〈臨川縣學重建先師殿記〉一文認同王安石的儒學造詣之高，寫道：「君子之於大學之道，無所不用其極。……吾臨川先哲，若晏元獻之醇，王荆國之高，曾文定之正，皆能盡其才，以用其極。」<sup>395</sup>在〈應敬菴縱鈞居文集序〉中，更肯定「經義創自荆國王文公，意取發明經旨，入抒性靈，博引古義，自立偉論，固於古文無害」。<sup>396</sup>另外，引人注意的是李紱更為強調許多評價王安石的史料來源的問題，例如其修《臨川縣志》的凡例中就有談到：

唐以前無可考，今止就宋、元、明三史有傳者悉照原文全錄，至於王荆國、曾文肅二傳中多一時愛憎之語，而文肅至于章、蔡並列尤為枉抑，今並駁正于後。<sup>397</sup>

又可見李紱寫給顧棟高(1679-1759)的信中談道：

荆公年譜不可輕出，既為之譜，不當濫收詆謫之言，蓋自宋南渡後稗野偏惡之。……所可據者明道、涑水、考亭、象山四君子之言而已。<sup>398</sup>

因而對於像是《邵氏聞見錄》、《宋名臣言行錄》等書中對王安石的記載頗為

<sup>393</sup> 李紱，《穆堂類稿·初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42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鴻雪集句序〉，頁604a。

<sup>394</sup> 李紱，《穆堂類稿·初稿》，〈與方靈皋論刪荆公虔州學記書〉，頁80b。

<sup>395</sup> 李紱，《穆堂類稿·別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4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臨川縣學重建先師殿記〉，頁284a。

<sup>396</sup> 李紱，《穆堂類稿·初稿》，〈應敬菴縱鈞居文集序〉，頁607b。

<sup>397</sup> 李紱，《穆堂類稿·別稿》，〈修臨川縣志〉，頁656a。

<sup>398</sup> 李紱，《穆堂類稿·初稿》，〈荅顧震滄〉，頁88a。

不滿，例如〈跋朱子再定太極通書後序〉就批評道：

百年之中議論偏頗，多失情實。凡詆荊公之語，文致緣飾惟恐不詳，如《邵氏聞見錄》，……至妄至陋，而《名臣言行錄》必備載之；稱頌荊公之語，則刪汰惟恐不盡，雖名德如濂溪，其稱頌新政之言見於墓碣者，亦不使復存。<sup>399</sup>

因此李紱也寫了〈書宋名臣言行錄後〉<sup>400</sup>和〈書辨姦論後二則〉<sup>401</sup>等文章，對其中記載王安石不符合實情之處做出辯駁，像是探源〈辨姦論〉一文出自《邵氏聞見錄》，《聞見錄》中敘述王安石在嘉祐的生活並不符合當時的情形，判斷〈辨姦論〉可能是《聞見錄》的不實記載。

以上，透過地方志，筆者探討地方士人對於王安石治理地方的看法，以及故鄉士人對其思想品德和學識學問的推崇。最後，筆者將以王安石晚年養老金陵的意義呈現地方士人對王安石一生的觀感。

王安石曾經數度任官江寧知府，第一次在宋神宗召為翰林學士之前，曾知江寧府數月，由於此次任官時間太短，方志中對此未有任何記載；第二次在熙寧七年(1074)，由於滿朝對新法的反對，加上鄭俠以流民圖攻擊新法和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勸戒，王安石罷為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江寧府，但翌年二月即又復相，因此出知的時間也未有太長；最後，熙寧九年王安石再次罷相，判江寧府，從此便長居於金陵半山園直到逝世。

即便王安石多次任官江寧府，但晚明名宦祠興建後，王安石從未入祀其中，甚至在方志中並未列其於〈宦蹟傳〉而在〈人物傳〉中，可以說江寧的鄉紳並不認同王安石對地方有重要的治績，而視其為「寓賢」。這樣的看法其實頗受新法被強烈批評的影響，康熙《江寧府志·王安石傳》中就敘述道：「(王安石)相神宗，雖誤行新法，而文章節義亦為世所稱。」<sup>402</sup>可見江寧士

<sup>399</sup> 李紱，《穆堂類稿·初稿》，〈跋朱子再定太極通書後序〉，頁101b。

<sup>400</sup> 李紱，《穆堂類稿·初稿》，〈書宋名臣言行錄後〉，頁108b-109a。

<sup>401</sup> 李紱，《穆堂類稿·初稿》，〈書辨姦論後二則〉，頁110a-112a。

<sup>402</sup> [康熙]《江寧府志》，康熙七年序刊本，國家圖書館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卷二十，〈人物傳·

人對於新法的顧慮，轉而稱道王安石的道德文章。例如傳中敘述一則王安石安置可憐夫妻的故事，謂：

夫人吳為買一妾用錢九萬，安石見之曰：「何物？」女子曰：「夫人令執事左右。」曰：「汝誰氏？」曰：「妾之夫為軍大將，部米運。失舟，家貲盡沒猶不足，又賣妾以償。」安石愀然，還其夫，盡以錢賜之。<sup>403</sup>

這則故事不但說明了王安石的成人之美，更也表達王安石不願蓄妾的美德。最後，康熙《江寧府志》將重點放在如何安享晚年，道：

居近謝公墩，每日跨驢遊鍾山，或不至而返。自號半山居士。  
時有楊德逢者隱居蔣山西麓，與相往來，有題湖陰先生壁詩。

404

由此可見對江寧士人來說，王安石居於此處的閒適與樸素，就是他們對王安石最深刻的印象。士人對王安石的記述避開新法的評論，而著重於王安石德行的無欲，以及閑居生活的愜意，或許是地方士人有意以王安石的晚年崇尚閒居相標榜，因而江寧士人筆下晚年的王安石，呈現一幅騎驢遊山逍遙田居的水墨畫，著實令人稱羨。

綜觀本章所論，各地對王安石的崇祀，會隨著王安石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不同，以及各地風土民情的差異，而呈現不一樣的風貌。鄞縣士人對王安石的看法，從肯定王安石地方政策的「便民」，逐漸轉為重視王安石興學校對地方文教的重要影響，如此的變化與晚明寧波風氣奢靡有密切的關係，更代表地方士人對到任官員的期許；至於，常州府在晚明仍屬人文薈萃之地，崇祀王安石就較為強調扶翼聖門的作用；在臨川縣，隨著士人將焦點從王安石的相業，轉而強調他的道德文章，「王安石」就從一個代表臨川地靈人傑的

---

王安石》，頁58。

<sup>403</sup> [康熙]《江寧府志》，卷二十，〈人物傳·王安石〉，頁58-59。

<sup>404</sup> [康熙]《江寧府志》，卷二十，〈人物傳·王安石〉，頁59。

神童象徵，轉換為志於經世濟民的大儒典範。

值得注意的是，每當地方士人論及王安石新法的評價時，都會出現迴避不談的情況。這與祖制的約束有關，可以反映於各方志中「王安石傳」的內容上，例如《寧波府志》都將新法成效不彰的問題歸因為異時異地的影響，因而強調法只適用於鄞縣，而不談法本身的良法或惡法的問題；《撫州府志》也處處為王安石卸責，而不願談及新法的成效。

可以說，在一般士人的眼中，新法亂天下是既定的事實，因而地方士人選擇各種論述方式，減少對王安石的批評。但是在晚明以後，肯定王安石新法的觀點便開始出現，例如鄒元標、蔡邦俊等人都認同晚明賦役改革的作用，進而肯定王安石的免役法。尤其以鄒元標〈崇儒書院記〉為例，撫州士人對於鄒元標為王安石的辯駁抱以認同，並准以發表刊行，便代表著這樣的看法在晚明到明末並非只是少數的特殊情況，反而是撫州一帶頗為普遍的現象。

## 第五章 結論

晚明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具有多層次的表現，難以劃一為完全的肯定或否定。原因在於，晚明士人面臨著祖宗之法的約束，又同時遭遇時局紛亂亟需求治，掙扎於兩者之間，思考「平治天下」的途徑。因此，士人對王安石新法有著「變亂祖制」與「審時圖治」的看法，相互衝突，卻都被借用於論述之中「援古論今」。李孝悌〈託古改制——歷代政治改革的理想〉一文認為古人因為更革制度的需要，往往以「託古」的方式達到目的。<sup>405</sup>就本文的研究，可以擴大來說，晚明士人不僅在改制上運用「託古」，對政治與社會的各種問題提出建議時，都是「援古論今」。

政治上，晚明士人發現皇帝的行為難以祖制約束，尤其明神宗久不上朝，大權旁落，傅應禎等人欲以祖法上言勸誡，紛紛遭貶下獄。甚至，當皇帝將國事倚靠於外朝的一人時，士人所感受到的政治變動更是強烈。晚明士人藉由「權相」王安石比附權力集中的大臣，以王安石誤宋提醒皇帝，權力集中於一人身上將導致「誤明」的情況產生。可以說，晚明士人在祖法論述外，輔以王安石執政為例，以期達到使晚明皇帝警醒的作用。

時政上，由於晚明社會氛圍的改變，賦役制度、馬政、保甲法、倉法是否能適時發揮作用備受質疑，士風的發展也引起士人的憂慮。晚明役困的情況嚴重，引發百姓產生不滿差役法的意見，晚明士人中有志於賦役改革者面對接受百姓意見與遵守祖制差役法之間的矛盾，選擇肯定王安石的免役法，將其視為一種借鑑的標準，不論是在免役法的成效或是推行的情況上，都成為求治者與反對者辯駁的立論基礎。

晚明大批讀書人「罷誦讀而甘佚樂」，<sup>406</sup>士風頹廢的情況造成晚明士人

<sup>405</sup> 李孝悌，〈託古改制——歷代政治改革的理想〉，收於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史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2），頁467-470。

<sup>406</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四，〈風俗〉，頁487。

的憂心。士人認為明代中期以後，舉業書的出版成為士子準備科舉上的依賴，並且在晚明刺激新說、新式評註形成一種潮流，威脅程朱學說的正統地位，儒家經典備受挑戰，因此除了建議禁止舉業書外，更強調明代科舉制度的目的是選取通經致用的人才，並以溯源的方式肯定王安石的科舉改革，藉此比喻明代科舉制度「其學正也，其義精也」的地位，是陶成人才的主要方式。並以王安石科舉改革「欲變學究為秀才」的目的，做為導正士風的方向。

晚明社會動亂的情況、軍事的需求，引起對馬匹孳養問題、重建地方秩序與賑穀流通的重視。明代馬政、保甲法、倉法都有承襲王安石戶馬法、保甲法與青苗法之處，因而當晚明祖法未能具有效用時，則注意到了王安石的新法。所以，士人反思明代馬政不合時宜之處，將王安石視為批評的箭靶，並建議酌古補今；相關保甲法的論述，晚明士人肯定保甲法具有社會秩序重建的效果，但對於王安石繁苛的要求則是強烈否定，以此做為對國家力量介入的反彈；士人肯定青苗法，反映晚明預備倉空虛的問題，賑貸成為適合永續經營的方式，但王安石的施行受到批評，代表著對官員管理以及施政的不滿。

地方上，晚明社會風尚的丕變，造成地方士人的擔憂，因此藉由對王安石的祭祀與推崇，不僅匯聚地方的情感與認同，也激勵鄉人追踵鄉賢，期望官員承襲名宦，以達移風易俗。因而可以發現，晚明寧波與常州士人在方志中都特別強調王安石興學的貢獻。然而，撫州士人本來以王安石拜相代表撫州地靈人傑的象徵，隨著晚明士人逐漸重視地方的文風，轉而標榜王安石的道德文章，形塑王安石為經世濟民的大儒。

過去肯定王安石的討論都集中在晚清西學東漸的改變，但我們都忽略了晚明士人面對政治與社會的驟變，在士人的心中都掀起巨大的波瀾，衝擊著士人的傳統觀念，因而嘗試做出變化。王安石的評價，並非在晚清以前一成不變，在晚明的世變中，王安石的評價已經發展成多種層次的看法，反映著士人對過往政治思維以及社會觀念的重新省思，試圖尋找符合晚明社會的新出路。

在本論文的研究過程中，筆者最大的收穫，是重新認識文化遺產對晚明社會的意義。以晚明士人為例，當他們面對政治與社會轉變所產生的問題時，並非完全捨棄過去，而是試圖由其中找尋新的出路。可見，對晚明士人來說，過去的歷史並非毫無意義，反而成為其思考解決之道的一種基礎。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一)地方志

- [乾道]《四明圖經》，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寶慶]《四明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咸淳]《毘陵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延祐]《四明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成化]《寧波郡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成化]《重修毘陵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弘治]《撫州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局，1990。
- [嘉靖]《寧波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書局，1989。
- [嘉靖]《海門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四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嘉靖]《撫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 [萬曆]《常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六年刊本。
- [崇禎]《撫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 [康熙]《江寧府志》，康熙七年序刊本，國家圖書館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
- [康熙]《撫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 [康熙]《臨川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雍正]《寧波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雍正]《撫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書局，1989。
- [乾隆]《江南通志》，臺北：京華書局，1967。
- [乾隆]《鄞縣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70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同治]《臨川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二)文集與其他

-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 《禮記》，收於《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
- 于慎行，《穀山筆塵》，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7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 方應選，《方衆甫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70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王元翰，《王諫議全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伍輯第2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王鏊，《震澤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丘濬，《大學衍義補》，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江用世，《史評小品》，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壹輯第2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江東之，《瑞陽阿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67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朱荃宰，《文通》，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18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余自強，《治譜》，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75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於《筆記小說大觀·十五編》第6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李紱，《穆堂類稿·初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42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李紱，《穆堂類稿·別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4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李濂，《嵩渚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0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收於《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 林堯俞等纂修，《禮部志稿》，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周瑛，《翠渠摘稿》，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胡忻，《欲焚草》，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3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83冊、第13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34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唐順之，《荊川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
- 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
- 張岱，《四書遇》，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
- 陳汝錡，《甘露園短書》，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7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陳建，《皇明通紀法傳全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35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陳洪謨，《治世餘聞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3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陳師，《禪寄筆談》，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0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陳師道，《後山先生集》，收於《宋集珍本叢刊》第2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黃汝亨，《古奏議》，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7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黃洪憲，《碧山學士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3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馮夢龍，《警世通言》，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78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鄒元標，《願學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葉向高，《蒼霞草》，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24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葉春及，《石洞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楊時喬，《馬政紀》，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楊慎，《升菴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收於《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
- 駱問禮，《萬一樓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74冊，北京：北京

出版社，1997。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2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蘇洵著，羅立剛注，《新譯蘇洵文選》，臺北：三民書局，2006。

## 二、近人論著：

### (一)中文專書

牛建強，《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王凱旋，《明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萬卷出版公司，2012。

冉光榮，《中興名相——張居正》，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1。

朱東潤，《張居正大傳》，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8。

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8。

何炳棣(Ping-ti Ho)著，徐泓譯，《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周榮靜，《張居正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75。

邱仲麟，《文武兼治——張居正》，新北：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09。

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唐新，《張江陵新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

徐復觀，《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

梁啟超，《王荊公》，臺北：中華書局，1956。

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

陳翊林，《張居正評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4。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
- 張顯清，《明代後期社會轉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 隋淑芬，《張居正——起衰振墮的改革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
- 萬明，《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趙克生，《明代國家禮制與社會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漆俠，《王安石變法》，收於《漆俠全集》第二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
-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 劉志琴，《張居正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
- 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 錢穆，《國史大綱》，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
- 蕭少秋，《張居正改革》，北京：求實出版社，1987。

## (二)中文論文

- 李弘祺，〈中國科舉制度的歷史意義及解釋——從艾爾曼對明清考試制度的研究談起〉，《臺大歷史學報》，第32期(臺北，2003.12)，頁237-267。
- 李孝悌，〈託古改制——歷代政治改革的理想〉，收於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史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2)，頁465-509。
- 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史學集刊》，1991年第3期(長春：吉林大學，1991)，頁20-29。
- 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0期(臺北, 1982.6), 頁123-141。

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臺北, 1992.06), 頁43-73。

林麗月,〈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4期(臺北, 1996.6), 頁41-76。

林麗月,〈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明代研究通訊》,第四期(臺北, 2001.12), 頁9-17。

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收於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2009), 頁327-372。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 1989.6), 頁137-159。

柴英昆,《明代預備倉政若干問題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 2010。

郭永發,《明代馬政之研究——以山東地區為中心》,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8。

張希清,〈簡論唐宋科舉制度的變遷(上)〉,《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8卷第1期(北京, 2010.02), 頁33-39。

張瑞威,〈足國與富民?——江陵柄政下的直省鑄錢〉,《明代研究》,第8期(南投, 2005.12), 頁117-124。

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明史研究》,第3輯(北京, 1993), 頁59-66、134。

馮明,〈近三十年來國內張居正研究綜述〉,《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卷第3期(荊州, 2010.6), 頁104-110。

劉旭東,《明代河南災荒與荒政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 2012。

劉祥光,〈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收於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

- 學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101-175。
-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40期(臺北，2008.9)，頁85-117。
- 蔡樂蘇、劉超，〈政術、心術、學術——梁啟超、嚴復評王安石之歧異探微〉，《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0卷第3期(杭州，2010.5)，頁180-191。
- 錢茂偉，〈國家、科舉與家族：以明代寧波楊氏為中心的考察〉，《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23卷第6期(寧波，2010.11)，頁39-46。
- 謝柏暉，〈書評：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4期(臺北，2006.12)，頁237-245。
- 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暨南史學》，第6號(南投，2003.7)，頁239-254。

### (三)外文專書

- 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0。
-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中譯：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
- Chow, Kai-wing.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Elman, Benjamin A.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 (四)外文論文

- 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劉曉藝譯，〈科舉考試與帝制中國晚期的政治、社會與文化〉，收於張聰、姚平主編，《當代西方漢學研究集萃：

- 思想文化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53-178。
- 周啟榮(Kai-wing Chow)著，楊凱茜譯，〈為功名寫作：晚明的科舉考試、出版印刷與思想變遷〉，收於張聰、姚平主編，《當代西方漢學研究集萃：思想文化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217-244。
- 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をめぐって〉，收於氏著，《宋代中國科舉社會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9年)，頁63-91；中譯：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36-165。
- 濱島敦俊，〈均田均役の実施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33卷第3期(東京，1974)，頁393-423；中譯：濱島敦俊，〈圍繞均田均役的實施〉，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6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92-219。
- 濱島敦俊，〈民望から郷紳へ：十六、七世紀の江南士大夫〉，《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第41卷(大阪，2001)，頁27-65；中譯：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郷紳」〉，《明代研究》，第11期(南投，2008.12)，頁59-94。
- Meyer-Fong, Tobie. "The Printed World: Books, Publishing Cultur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6(Irvine, August, 2007): 787-817. 中譯：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劉宗靈、鞠北平譯，〈印刷的世界：書籍、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史林》，2008年第4期(上海，2008.08)，頁17-18。

#### (五)中學教科書

- 林麗月等編，《國民中學歷史》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2000。
- 林能士等編，《國民中學社會課本》第3冊，臺南：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林能士等編，《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第2冊，臺南：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金仕起等編，《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張元等編，《高級中學歷史(上)》，新北：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劉阿榮等編，《國中社會課本》第3冊(2上)，新北：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